

## 海纳百川 2005 年 6 月号

主编：湘君，老杜

### 前面的话

茅境：六月（节选） ..... 1

### 时事焦点

草庵居士：“政策救市”背后的真相 ..... 2  
根源：在入常问题上中国决不应与日本做“最后交易” ..... 7  
奥兰多：挤奶村姑、王力雄及中国崩溃论 ..... 10  
原野：刘亚洲现象的出现对中国是祸不是福 ..... 12  
呼延宇：是麦克杰克逊的胜利还是悲哀？ ..... 14

### 政治经纬

春秋战国：专制主义与恐怖主义 ..... 16  
CAOGEN：“五人出游”论民主 ..... 18  
林思云：游击战的合法性与非法性——答实子 ..... 25  
石巍：一个危险的信号：评第三次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 ..... 27  
炉门：策马入林，还是驱马坠渊？ ..... 34

### 六四专题

草根: 纪念六四 .....	36
暮雪: 《也许》 - 十六年的记忆 .....	38
bystander: 小平同志镇压六四的思路 .....	40
随便: [领袖们之二百零四] 第十六次悼词 .....	42
安魂曲: 时空机器 (为纪念六四十六周年而作) .....	44
信天翁: “中国人, 我不值得为你献身.....” ——纪念.....	49
一聊百了: 也谈六四 .....	52

### 人生轨迹

幽灵: 当代神曲: 一日之际 .....	54
----------------------	----

### 杂谈随感

芦笛: 决不忏悔 .....	57
贝苏尼: 论“泼赖” .....	62
马悲鸣: 中国没有自由派, 也没有独立知识分子 .....	64
东海一粟: “生亦何欢, 死亦何苦” .....	66

### 散文之窗

老金在线: 冷美人 .....	68
老金在线: 太行深处的记忆 .....	70
西乞术: 楚王好细腰考(修改版) .....	72
纳兰: 乡村夜色 .....	76
波洛: 有只鸚鵡叫卡门 .....	77
CAOGEN: 小姑娘“小泥”的故事 .....	82

### 诗词曲联

一里: 两幅画, 两首诗 .....	85
天一黑: 夜空不知道为谁明净 .....	86
逸峰: 天净沙·乡村夜色 .....	87

茅境: 所谓死亡, 就是一朵花开出了白色的淡漠 ..... 88

### 文化民俗

飞虎队: 论儒家文化的虚伪性及其致命缺陷 ..... 89

武汉蒋品超: 关于海子及“后现代主义”的思考 ..... 99

yankee: 希腊, 希腊 ..... 101

1	.....	85
2	.....	85

## 六月（节选）

茅境

每到六月，总有些人要哭泣在没有性别的夜里  
有些叮当响的树叶  
在地上跌碎  
给我一块夜的碎片吧  
只要它足以包住我们的眼睛  
六月，是梦游者的六月  
我们买票进入  
尘埃满地的六月  
遍地是六月的碎片  
零零落落  
在六月，太阳孤独得象一个椰子  
夜被腌干，晾晒在高高的椰树上



## “政策救市”背后的真相

草庵居士

在 1996年中曾经返回大陆半年多时间，在这些日子里，我见了数百位中共各级官员与学者。在那个时候，我得出了中共必将崩溃的结论，也同时得出了中共将走向“经济联邦”，“政治统一”的结论。因为，在我的眼中，1997年将是中共经济与政治走向的分水岭。

不久前，国内一位朋友来信说：“. . . . . 又一次改革的机会错过了. . . . .”。我知道这些朋友内心的痛苦，他们是无奈的。

同样在不久前，我写了几篇关于中国股票市场与人民币汇率的评论文章，同时在海外的论坛上也流露出点滴内幕。在哪个时刻，尽管我隐隐约约感到这次改革的机会可能又会被毁灭，但我仍抱有一线希望。

很多人曾问我：你一方面骂中共，但又同时写文章给中共出主意，你到底是什么人？在一次演讲中，就有海外资深民运人士公开质问我。我从不掩饰自己的观点，这就是，我希望中国能和平地转型，运用经济力量来实现民主自由，用中共内部额定改革力量加速中国的民主化进程。我反对暴力，同时也不希望中国百姓在改革的过程中承受太多的痛苦。

大约在上世纪末，我预言中国股票市场将跌到800点，我知道这是历史的必然，尽管当时中国股票市场一路飞涨，数位中国学者高喊中国经济将持续稳定地增长五十年，股票市场将会超过五千点。

到了2004年，中国股票市场已经险象环生的时候，我觉得中共必须要有勇气将中国股票市场推倒重来的时候，我终于说服了自己内心的挣扎，我知道，中国问题的所在不是资源和财力，而是法律与信用。中国的再生必须要用政府与百姓在金钱上的损失才能激励出法制与信用的时候，这就必须要用股票市场的崩溃来完成。

2005年6月，中国股票市场终于跌破了一千点，这让我有些欣喜和担忧。欣喜的是，中国终于有了可以欲火重生的机会了，但担忧的是，中共及胡温是否可以承担这历史的重担。

仅仅数日，中共高层官员就召集了全国的基金，证券公司开会。会议上，某位官员代表中共政治局宣布了这样一个信息：“. . . . . 谁砸盘，谁被监管. . . . .”。了解中国国情的人都知道这句话的含义，基金经理本身就是被政府任命的，即使是私人的企业，他也不敢逆政府的指示而为，尽管这些基金已经是困难重重，资金短缺。但得到这一指示后，还是马上就倾全力挽救股票市场。当然，中共也并非不了解基金及证券企业的资金困难，贷款就成为了一种支援。660亿人民币也通过基金，证券企业进入了中

国股票市场，而中国的股票市场也马上回升，每天都是大幅度的向上攀升。

或许，有些朋友又会有疑问：难道股票市场好转也有错了吗？难道你草庵居士一定要股票市场崩溃对中国才有好处吗？

没有错，依照目前的状况看，只有中国股票市场崩溃，对中国才有根本上的利益。因为即使是中共投入大量资金去拯救股票市场，在股票市场中上市企业的基本面没有根本改变的时候，救市只是将大量的资金浪费掉，只是将问题向上集中，将崩溃拖后。

这就是，挽救了股票市场，但证券市场资金流动的“心脏”——证券登记结算体系所潜藏的风险正在不断积聚和恶化，巨大的风险随时可能爆发。中国结算公司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的结算备付金以及结算保证金（俗称“两金”）出现巨额透支，最高限额为30亿元的结算风险基金也已经消耗殆尽，中国人民银行不得不数次动用再贷款，用于解决中国结算公司的流动性问题。央行已经多次拿再贷款给中国结算公司，不然流动性都保证不了。最大的一笔超过100亿元，时间就在不久以前。但更糟糕的是，由于中国结算公司与大量挪用客户保证金形成欠库的证券公司以及投资者间的法律关系尚未理顺，中国结算公司正面临着被债权人围攻的境地。

自2001年以来，证券公司危机频频引爆，致使在这些证券公司开户的投资者的结算保证金不断被挪用——这种挪用完全发生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因此一旦客户买入证券，就会造成对公司其他客户结算保证金的占用；而一旦客户结算保证金被大面积挪用后，证券公司每天为完成客户的交易，必然要向中国结算公司透支。如果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控制证券公司的透支行为，中国结算公司显然很容易控制自身风险，任凭市场浮沉，都不致引火烧身。但不幸的是，事实并非如此。中国结算公司内部有一条规定，即交收日已划款而于当日交收结束后仍未到账的资金视为在途资金；资金确实在途、具有证监会或本公司总部的相关批文的情况下，结算参与人可以申请透支免罚。

本来，在中国，制定好的法律制度都无法完整执行，而更何况是一个内部的规定，而这一规定的本身就漏洞百出，为日后中国结算公司出现的巨额亏空留下了缺口。

中国证监会市场部的一位内部官员这样说：“最初的时候，会里的领导没有意识到日后会出这么大的问题，只是想着不要让问题扩大化，不要引发不必要的市场动荡。因此，南方证券等几家公司前来汇报情况的时候，会里都指示中国结算公司暂时先不要处理。但是没想到来找的人越来越多，背景也越来越大，因此结算公司那边的缺口也越来越大。券商破产影响了整个结算体系。结算体系中的两笔钱，备付金和基金都已经用穿了，现在已经威胁到整个体系。”

中国结算公司结算部的一位人士这样辩解：“我们不是不想控制风险，但是我们的主管单位是证监会，会里的决定我们要执行的。”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后果极为严重——尽管目前无法得到官方的证实，但我从一位非常值得信赖的内部官方人士得到的数据是：“亏空已经超过千亿元，其构成则主要是券商透支款以及国债回购欠库”。

以本人的观点看，我们生活的这个社会本身就是一个相互紧密联系的生物链。中国的金融体系也是如此。当你不合乎经济规律去拯救某个环节的时候，这个关系链就会出现。中国的股票市场就是如此，股票市场没有崩溃，但他的结果是中国股票市场的

结算系统要崩溃了。

中国结算公司作为资金流动的枢纽，命运关乎中国证券市场生死存亡。其当前面临的法律困境则非常严峻，已超出监管部门的管辖范围。中国结算公司为独立法人，中央银行凭什么要向一家公司注资？这家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只有破产。如果中央政府可以置法律而不顾随意向一个法律上单独的企业注入公共财产。那么，是否社会上任何一个独立的企业都可以向中央政府申请注资？如果不可以，那么，证券结算系统怎么能够破产？中国证券结算公司的破产是否意味着中国整个股票金融市场的崩溃？

中共怎么可以容忍中国整个股票金融市场的崩溃。不久前，南方证券危机爆发并被行政接管后，中国结算公司再也无力承受资金重压，开始不断向高层汇报情况，最终在国务院领导的协调下，中央银行终于同意动用再贷款，保证证券结算系统的流动性。

但令人难解的是，千亿元亏空凸显，央行被迫输血，这一巨大损失至今责任不明。中国结算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其高管一如既往，仍然领取着令国家公务人员羡慕的市场高薪。而中共的任何媒体及官方更没有报道这些事情，千亿人民币的亏空似乎并没有发生一样。

2002年，本人曾与国内有关学者及官员推演中国股票市场的未来，在当时，本人及众多的学者与官员都得出了中国金融崩溃的结论，而本人也提出了一个自认为非常不错的一个方案：

- 一。放任目前的股票市场，任其下跌不再救市。
- 二。重点解决立法问题，特别是在经济层面上先行放开舆论监督方面。
- 三。将非流通股中的一部分拿出来补贴股民，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四十。
- 四。开放非流通股，将余下的部分全部转为社安基金，大约可以为中国社安基金募集三到四万亿的本金。
- 五。在天津筹备建立全新的第三家证券交易所。
- 六。当上海，深圳股票指数跌到800点时，大部分上市企业已经处于停牌状态，少数优质企业转移到新的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其余的其余的上市企业自然消失，关闭上海及深圳的原证券交易所。

很多时候，人的选择是无奈的，我知道我的这个方案有其缺点，这就是当时中国四千万股民的利益损失，但我知道这是历史的必然，长痛不如短痛。从今天的角度上看，如果当时采取了这个方案，或许中国的股票市场还有生计，百姓的损失不会象目前这样如此之大，而三到四万亿的社安基金将会给危机中的中国百姓带来更多的保障和安定，社会也不会如此的混乱。

从更深一个层次上看，其实，中国股票市场的建立就是一种制度上的问题。这是一个用法律规定并保护的“制度打劫”。中国的股市一开始就是管理层垄断新股发行的市场。不但管理层垄断新股发行（开始是审批制，后来是核准制，现在是询价制），而且在管理层宏观控制新股发行的同时，还锁定了70%的国有股，这导致了我们的证券市场一开始的供求不平衡，也导致了整个市场不能出现合理的市场价，这个市场至始至终都是一个没有价值发现功能的市场。因为没有给资产定价的功能，中共的管理层于是就以20倍



市盈率的标准发行新股，即使是这个价格也是远远高出股票本身的价格的。同样的股票在香港的中石化发行价就是1.61港币，在中国股市就是4.22元人民币。世界上的股市都是“同股同权”的，而中国股市不是，中国股市是可以不同股而同权，这就是中国股民的悲哀。

“制度打劫”不仅在参与股票市场的股民身上体现，而且还体现在从未参与股票市场的百姓身上。而这些百姓本来就是因为没有资金或担心资金损失而不愿意参与股票市场上的赌博，但他们也无从逃避这“制度打劫”，这就更加的可悲。

六月以来，中共政治局连续两周研究中国金融问题，大量的海内外有关中国经济与金融的异议报告被提交到了政治局常委手中，国内数十位学者被告知不得离开京城，随时听候中央政治局调遣，并向政治局汇报。据一位接近中共核心的幕僚人士透露：“以往不敢向他们送去的异议报告都被要去了. . .”。另一位向政治局委员汇报并提建议的经济官员说：“X X向我要去了十几篇中国经济崩溃论的文章，光询问这些文章的真实性就用四个多小时. . . . .”。

就在那个时刻，我知道，经济已经把中共逼上了绝路。我在海外一个论坛上这样写到：“股票市场的崩溃或许意味着更重要的事情在发生，中国真的面临到了一个转折点，我不知道中共胡温的思想，或许他们正面临着生死的抉择，这是一个痛苦的抉择”。

坦率地讲，我期待着中国股票市场的崩溃，我知道国内同样有着众多的学者和官员也如同我一样痛苦的期盼着中国股票市场的崩溃。他们尽了自己最后的努力，但结果并没有他们预期的那样，这就如同一位中国高层经济官员对我所说的：“我党的可悲就在于，一次次自以为是，每次都错过了改革的最好时机，几年来，中国股民终于有了承受股票市场推倒重来的承受力和决心，但我党又受不了利益集团的压力而将金融改革半途而废，政策救市的结果就是再将中国股票市场人为推高，吸引大量不长记性的中国股民投入股票市场，大量的资金再被少数利益集团圈走，股票市场再下跌，最终在吸干了全部资金之后全面崩溃”。

在股票市场跌破千点之后，央行宣布，计划向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再贷款，公告没有提及再贷款金额。但这份公告称，这两家公司的资金存在流动性困难。紧接着，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他们称，针对股息红利的20%的所得税率将保持不变，但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从而降低了纳税基础；对于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产生的股权转让，将暂时免征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以及印花税。

没有宣布的另一个重要消息是，中共中央决定不惜一切代价，加速中国国有银行的海外上市，防止中国金融全面崩溃。用一位中央政治局委员的话说：“再犹豫就来不及了，决不能让银行再崩溃了，那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问题. . .”。

或许有人还会问我，你预言的股票市场崩溃没有实现？你还认定中国经济会崩溃吗？

其实，我认定中国经济崩溃不是一年两年的事情了，在我没有看到中国整体上有全面改善的时候，特别是政治制度没有改善的时候，我不会轻易放弃我自己的观点。尽管

我是个非常愿意接受新知识，新观点的人。

中国的经济崩溃是命中注定的事情，中共现在所做的不是解决并消除崩溃，而是在推迟崩溃，而让未来的崩溃更激烈。

中国人的本性难移，不劳而获是国人的本性，而目光短浅，贪图眼前之利更是全体国人的心中盛典。

悲哀的国人，又一次通过经济改革进行政治上和平改良的机会错过去了。

下篇文章预告：胡温强硬思维背后的真相



## 在入常问题上中国决不应与日本做“最后交易”

### 根源

六月已经过半，日本谋求挤进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马拉松长跑，已经准备进入最后冲刺阶段了。而中、韩等国阻止日本这种图谋的努力，也已经到了最为关键的时刻。目前各方都在卯足劲儿准备做最后努力，希望最后结果能够一如己愿。

现在看来，尽管形势已经渐趋明朗化，但是各种不确定的因素依然根深蒂固地存在着，最后到底会鹿死谁手，仍存在着极大的变数，一如在观赏一部在最后一刻谜底揭晓前剧情都仍扑朔迷离的悬疑片子般，令周遭看客们为之捏上一把汗。

现在存在最大变数的，不是日本方面，而恰恰是我们这一边；现在存在的最大变数，不在于日本入常能否得到其他现任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鼎力支持，不在于日本是否打算再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权限作出让步，也不在日本最终能否动员到足够支持票数通过有利于该国入常的联合国改革方案（当然这些也都是很大的变数之一，但却并非最大的），而恰恰在于我们一方这种看似坚决反对日本入常但其实仍不乏暧昧之处的态度，到底能否坚持到最后。

现在最让人担心的，同时也是最应该及早预防的，就是我们这一方在最后关头与日方达成“枱底交易”，以日本在某些方面作少许让步为代价，换取我们这边改投弃权票。

如果日本打算在某些方面作出让步来换取我们这方改投弃权票，最有可能将会在哪方面呢？观察近期以来双方的种种表演，我估计最有可能集中在对所谓“靖国神社”的参拜之上。但毫无疑问的是，即使是这方面的让步，我们也决不应该欣然接受之。

首先，这种“交易”的主动权牢牢地掌握在我们一方的手里。在过去，中国饱受东西方列强各种各样的欺凌，历届政权内斗内行外战外行，宁赠友邦不予家奴，这种令人扼腕的“交易”不知做过了多少宗。当然，在中国积弱的时候，这种“交易”的主动权并不掌握在中国的手里，我们确实没有能力与这些列强讨价还价，因此尽管这些“交易”让我们感到无比屈辱，但在某种层面上说也确实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现在，这种“交易”的主动权既然已经转到我们一方的手中，我们还能够主动地去做这种明显赔本的“交易”吗？如果这样了还要做，那就只能用两个字来形容：犯贱。在这种明显有利于我们的形势之下，而且还是完全能够不做的情况下，仍完成了这种“交易”，不是犯贱又能是什么？不作这种“交易”，全世界都会理解；作了这种“交易”，全世界，包括自己的国民都会看不起。

其次，这种“交易”对我们一方来说绝无划算可言。也许有人会觉得，如果日本方面承诺不再参拜所谓“靖国神社”并信守承诺，我们这边默许其入常也值得。如果有人

这样想，那么他肯定是个对西方政治制度毫不了解的人。

如果日本现任首相小泉纯一郎哪天发个声明，保证在他之后的首相们都不去参拜所谓“靖国神社”，那你当他萝卜、洋葱吃多了就没错了。因为，在西方社会里头，除非立法并得到通过，在位的政要们无论再怎么强势，也不可能为其后任设下什么条条框框。何况即使立了法，比如把“永不再战”写进了宪法，过一阵子觉得碍手碍脚需要被挪开，也是完全有可能的。

前不久有两件事情恰好可以用来作为佐证：一是四月末中国驻日本大使王毅在东京对执政党自民党外交调查会的非公开演讲中说，中国1986年与日本前首相中曾根康弘曾达成过一个日本首相、外相、官房长官不参拜靖国神社的“君子协议”，但日本方面说“没听说过这件事”。相对而言，我更相信我们这边的说法，因为外交上的事务不比本国的内部政务，原来没有的文件可以通过预留几个文件文号等手段临时添补进去的，如果确实没有发生过这件事的话，我们这边不至于如此信誓旦旦的。况且，仍然健在的当事人也没有出面否认，等于是间接证实了这所谓“君子协议”确曾有过。但是，这“君子协议”有没有过是一回事，有没有被遵守过又是另一回事，在中曾根之后的日本历任首相怎么对待这份“君子协议”的，我想大家是有目共睹的。另一件事则是六月初日本八名前首相表达了“对小泉纯一郎首相参拜靖国神社给中日关系带来的影响表示担忧”的意见，并一致要求他“慎重对待”参拜“神社”，但并未获得小泉的积极回应。

从这两件事看来，要是你听到日本的现任首相发表什么“我保证今后的首相不再参拜神社”的声明，你千万一个字都不要信。他们下了台后，说的话对继任者一点作用都起不了。他们充其量只能为自己的任内怎样怎样作个保证，甚至连为自己作的保证都算不了数。

另一方面，就小泉而言，即使他发个剧毒的誓说在自己任内不再参拜“神社”，并且居然也做到了，也是没什么价值的。因为，前两天传出的消息说，明年九月他就要“交班”了，让位给同样僵化死硬的安倍晋三，那么他的“不参拜承诺”顶多只有一年多一点点的有效期而已，而日本一旦成功入常，那有效期可是永久的。以他有效期只有一年左右的所谓承诺，就换取永久有效的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他们实在是赚得盆满钵满，而我们则亏得一塌糊涂，这种“交易”根本毫无划算可言。

再次，我们方面惟有否决入常这张牌方可以有效牵制日本，决不能如此轻易地浪费掉。中国既无涉日有争议领土在手，对日贸易亦无顺差，更未掌控任何足以操纵日本经济命脉的垄断资源，可用与有效牵制日本的牌真是少之又少。即使有经济上的牌，真正要用时也不好出手，难免又要瞻前顾后，怕被落一个将经济层面的东西泛政治化之口实，被旁人目为“小家子气”。何况，对付日本经济上的牌一点也不好用，象“京沪高铁”是否采用日本的“新干线”也算得是一张经济上的牌了吧，但这张牌竟连安大线石油管道这种同属经济范畴上的项目都根本使不上劲，更遑论政治等层面上的议题了。

相形之下，对日本入常的否决权，可说是我们一方仅有的一张最有效的王牌。从近期日本政客在参拜问题上的异动来看，这张王牌如果保留着，即使不能进一步“升值”，至少也能够做到“长期保值”；即使隐而不发，也能够使之成为悬在日本政客们头上的一把达摩克利斯剑，让他们在张狂之余还能稍稍懂得一下收敛。但是，倘若这张王牌早早就甩了出去，那将来在面对越来越极右化的日本政客时，我们根本就无咒可

念，完全处于被动挨打的境地了。

因此，从必要性、得失对比和利害关系等方面权衡再三，所得出的综合结论，均为在目前的时机、环境、条件之下，以在入常问题上中国不与日本做“最后交易”为上上之策。反之，在目前的时机、环境、条件之下，在入常问题上中国与日本做“最后交易”，则为下下之策。

有人也许会问，这种担忧有必要吗？我会回答：绝对有。我们一贯都保持着干这种好事的光荣传统，而且还一向自我感觉良好。譬如拿上百万平方公里的领土追讨权换回半个荒岛，居然也能够沾沾自喜一番的。对有着这种前科者，我们难道不应该加倍提高警惕吗？

如果我们事前对这种“交易”的可能性的存在毫不知情，到曝光的时候生米早已煮熟饭了，那预防自然无从谈起；但是，如果我们事先得知这种可能性存在着的话，就应该及早打上一支预防针。否则，到回天乏力之时再去奢谈当时本应该如何如何预防，那简直是连马后炮都不如的。





## 挤奶村姑、王力雄及中国崩溃论

奥兰多

浪 小的时候，我读过一则英语小故事，名曰Milk Girl，我在此斗胆将此翻译成“挤奶村姑”。故事说的是，一个村姑挤出了一桶奶——我这里要解释一下，她是从奶牛身上挤奶，而不是从她自己身上。我插入这个解释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大家心中可能会产生的误会。这解释可不是画蛇添足。很早的时候，我经常听到蒋大为引吭高歌他的成名曲《骏马驰骋保边疆》。每当他似乎满怀激情又似乎油腔滑调地唱到“挤-奶-的姑娘丫对我招手笑。。。嗷嗷。。。”，我心里就禁不住嗝登一下：这小子唱的这是什么地方？风气如此开放？姑娘们竟然胆敢一边摸着奶子、一边调笑这位骑着马儿从身边走过的帅小伙儿蒋大为同志？当然，后来有一天我理解了歌词的正确意思，但是还总是担心别的中国同胞会有相同的误会。没办法，我们中华文明是定居式农业社会文明，对游牧民族的饮食文化没有切身体会，容易产生不正确的联想。

废话少说，言归正传。却说这个游牧民族出身的大不列颠的村姑，把那桶牛奶顶在头上，准备拿到邻近的农贸市场上去出售。在路上，她就发挥西方人特有的逻辑思维特长——这还是经过文艺复兴从古希腊那里挖掘出来的，她作了如下推理：“俺卖了这桶牛奶以后，买几只鸡蛋回家；把鸡蛋孵出小鸡；小鸡长大以后，我卖掉几只，然后再买一只小母羊；小母羊成年以后，会生出一群小羊羔；俺然后再买牛。。。再买一个大农场，成为一个骄傲的女农场主。前几天俺向隔壁帅男约翰飞媚眼，没想到这小子嫌俺吃奶酪太多有狐臭，竟然看不上俺。哼，等俺成了农场主以后，约翰即使爬到俺家门口跪求俺嫁给他，俺也要大声说NO。俺还要出一本书，书名已经想好了，就叫《村姑可以说NO！》，如果销路好，俺还要出续集《村姑还是要说NO！》！”想到这里，村姑激动了。她大手一挥“NO！”，就忘了头顶上的那桶牛奶的存在。只听扑通一声，牛奶就扣到了地上，覆“奶”难收了。

我十几年前刚出国时，看到了王力雄的成名力作《黄祸》。那时作者不叫王力雄，而是叫“保密”。在国内时哪能读到这么刺激的书？于是我就像饥饿的人扑到面包上，一个晚上就读完了上中下三大册，害得我第二天上课时一直打瞌睡。书中描述的中国崩溃的前景把我给吓坏了！我庆幸自己终于逃离了这个危邦。但是又一想，我的父母及兄弟姐妹还在中国呀，那可怎么是好？我于是又连夜给父母写了长长的一封信，千叮咛万嘱咐：家里一定要备好足够吃一年的大米白面、油盐酱醋，兄弟姐妹千万不要想着升官发财，无论如何不要得罪人，遇到紧急情况，就紧闭门户，保命是第一位的。

但是，十几年过去了，中国竟然没有崩溃。我每年都要回国一次，发现家里人的日子越过越好。我想，当初我父母读到的那封信时，一定会认为他们的聪明儿子在国外课程压力太大，精神上可能出了什么毛病。我自己心里明白，这都是王力雄给瞎煽乎出

来的。

关于中国前景的推断，王力雄在思维模式上和那个挤奶村姑如出一辙，推导步骤太多，并且每一步骤中的假设条件太多。后来我学习《《概率论》》学到马尔可夫链，就明白了，王力雄关于中国崩溃的预测，并不是100%不通，确实存在着那个可能性。但是那个可能性，比我们这些留美学子们在美国高速公路开车被撞死的可能性还要小。但是，我们并没有因为这种车祸可能性的存在，就哪里都不敢去了吧？

现在回头来看，王力雄在《《黄祸》》中的预测一个也没实现。不过，他还没接受以往预测失败的教训，现在又开始连篇累牍地预测中国的悲惨前景了。反正这次我是不上当了。中国现在再悲惨，还能赶得上《《悲惨世界》》里描述的十九世纪的法国社会？他王力雄的嘴再大，还能赶得上人家世界级大文豪维克多雨果的嘴大？看看现在人家法国人不是也活得很滋润吗？

当然，王力雄和挤奶村姑之间有一个最大的不同，即是：人家那个西方村姑，把自己将来的生活，猛劲地朝美好的方向上想，而王力雄这个东方老兄，却是把中国前景拼命地朝坏方向上想。我不认为王力雄对中国有什么恶意，但是他的悲观主义观点太害死人了。

总之，十几年前我读《《黄祸》》时，已经上过王力雄先生的一次大当了。他老兄那次误我不浅，我以后再读他的文章，就总是留个心眼了。



## 刘亚洲现象的出现对中国是祸不是福

原野

不管刘亚洲的观点是否对错，但以高级军官的身份，在各种军队会议上针砭时政、指点江山，这与解放军一贯的保守做法和紧跟党中央的战略部署是不吻合的，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引起社会的关注、在知识界引发讨论是很自然的。本人就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和对中国社会的影响，作点粗浅的分析。

### 是知识精英对中国的政治失去耐心的表现

自八九年中国知识精英们高涨的热情和希望被被坦克和机关枪打碎并送入冰窖后，至今已经十六年，知识精英们从绝望到失望再到希望的循环，又进入了高潮期，甚至部分人对中国迟迟不到的政治改革，觉得等待的时间太久，失去了耐心，按耐不住，就要有所表达。作为军队中的知识精英，具有高级军官和太子党的双重身份作保护，刘亚洲就不自觉的成了他们的旗帜和代表，他的发言受到了社会、特别是知识精英们广泛的好评和赞同，这充分说明，刘亚洲不仅仅是作为个人在表达观点，而是代表了一大群人的呼声。与当年的知识精英对赵紫阳当政时所表现的不耐烦一样，又开始躁动了，不同的是今天的知识精英是当年还不懂事的小毛孩，当然也有一些老也长不大的知识精英。

### 是军人干政的一个信号

刘亚洲不仅是知识分子，更是一个高级军官，他的发言是以军官的身份在正式场合发表的，不管他自己是不是自觉，他以军人的身份来对政治施加影响是不言而喻的。知识精英们也许吸取了以前的教训，知道秀才造反成不了气候，他们正好想在军队中去找同志、找领导来帮助，就是刘亚洲不自己站出来，他们也会支持和怂恿军队中的胡亚洲、赵亚洲出来，打头阵，当敢死队。不能说刘亚洲已经干政了，要说干政，刘亚洲官还不够大，人也不够多，还不是时候，但这是一个信号，说明军人中有对政治感兴趣的人存在，知识精英中更有一种希望军队来参与国家政治、权力斗争、甚至国家权力再分配的想法。

### 是祸不是福



一些人，特别是自由民主人士，对刘亚洲的出现而欣喜欢呼，网上名人加人兄也把刘作为了自己最崇拜的人。但是，如果刘亚洲是作为个人，他以其思想和观点获得大家的认同和崇拜，就另当别论，但他是以军官的身份站出来说话而获得的欢呼声，这实际上是对军人干政的肯定和呼唤，且不说军人干政在今天中国的政治生态中是否可能，就算军人干政成功了，请神容易送神难，军人专制就在所难免，从一种专制改成另一种专制，我看不出有什么实际上的好处和进步，倒是给无政府主义、分裂主义、军阀主义开启了大门，会给中国社会带来不可预料的破坏性后果。

### 统治者应该有这个敏感

中国要进行政治改革是全社会从上到下的共识，统治者们也清楚，不政改，就是死路一条，问题是何时改怎样改的问题，有前苏联和东欧诸国的经验，又有赵紫阳贸然启动政改的前车之鉴，中国的统治者一直强调的是稳定，要等待时机成熟了才能启动政改，但是老百姓对于政改的期待又是与日俱增的，忍耐力是有限度的，超过了这个限度，社会也会出乱子的。统治者要有这个敏感，要在创造政改条件和老百姓的忍耐力上找到一个平衡点，在适当的时候开启政改的大门。统治者们也应该看到，期待军人干政和军人的跃跃欲试，是老百姓的政治朔求长期得不到满足和宣泄的结果，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就要满足老百姓的政改要求，而不是处理刘亚洲个人和压制老百姓的塑求。处理刘亚洲个人容易，压制老百姓的塑求也能得逞于一时，但处理不了千千万万个刘亚洲式的军人，也压制不了老百姓于长久。

### 老百姓应该比以前冷静

任何大的社会变革，都是一场巨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上上下下的一致配合和努力，才有可能顺利的完成。这不仅需要有大智大勇的政治家作为统治者，也需要知识分子的理智、理解，更需要老百姓的冷静、耐心的配合。有了八九年的经验教训，那种靠热情和冲动是完成不了社会变革的，而且承受苦难的总是老百姓自己，我希望，中国的老百姓已经比以前更冷静了，不至于再热情的参与那种拔苗助长，既无助于中国的民主化改革大业又给自己带来了苦难的事了。

军队比以前更成熟了

一个社会在政治变革中，处在一个相对不稳定的时期，这个时候军队就是国家稳定的最可靠的保卫者，最需要军队在政治上保持中立，在军队内部保持一致，对任何干扰国家民主化进程的、分裂主义分子和其它力量给以坚定和毁灭性的打击。中国军队经过了这么多年的风风雨雨，军人的国家意识和民主意识都有了很大提高，军队的各种制度化建设也成熟了起来，尽管有各种诱惑，但军人干政、军阀各自为政的局面已经很难形成了。



## 是麦克杰克逊的胜利还是悲哀？

呼延宇

### 麦克杰克逊赢了官司，输了人格

今天法院对麦克·杰克逊的无罪宣判向全世界现场直播，这不但是麦克杰克逊个人的胜利，也是世界上千千万万个麦克杰克逊迷的胜利。那控方原先的十项指控，没有一件有足够的证据。法制社会就是这样，就是真的杀了人，你没有足够的证据，就不能被判有罪。法院是判他无罪了，但他自己承认的与小男孩同床共枕的事怎么也洗不清、说不白。

谁说英雄的时代已经结束了，麦克·杰克逊就是西方文化和我们时代创造出来的当代大英雄，与泰森、马拉多纳一样，身上虽然有许多小毛病，但不影响世人对他们的崇拜和爱戴，甚至与辛普森一样，别说恋童，就是杀了人也会得到社会的原谅的。

今天如果有人不知道布什、普京、胡锦涛是谁，情有可原，但是要不知道麦克·杰克逊的大名就肯定要被人笑话，甚至被人怀疑为是不是地球人。

但要是从他的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行为和思想、以及这次官司来看，这个大英雄，不过是一个性格被严重扭曲、真正的面目全非、自卑自残的小丑，被美国社会玩弄的小玩物。

### 虽不能脱胎换骨，但可以整容换鼻和漂白

麦克杰克逊是黑人，可是他恨不能脱胎换骨，摇身一变成为白人，要是父母亲可以由自己自由选择的话，他肯定选择白人父母，而不是黑人父母。没办法，改变不了自己的先天遗传性状，但可以后天改变自己的表象，他有的是钱，可以买到一切，包括改鼻换面，和把自己的黑皮肤漂成现在的白色。由此可见，麦克杰克逊希望自己成为白人，对作为一名黑人有深深的自卑。

### 没有幸福的童年，但可以在成年后创造出童年环境和幻景来

麦克没有自己的童年，更没有玩具，他不得不停到外面跳舞唱歌，所以在他长大后，他身体和心理某部分永远留在了他从来没有过的童年。他有了钱后，就最大限度地实

现着自己童年所缺失的一切：爬树、玩水，建筑自己的“梦幻王国”；他喜欢小孩，招引着一大群小孩到家，闹出官司也不收敛；他借腹生子，甚至“希望每个洲都有一对儿女”；他还当着楼下的歌迷把自己的孩子举出阳台，在空中晃动，吓的邻居要报警，告他虐待儿童；还要为自己刚满 6 岁的大儿子也进行脸部整容手术。

## 大英雄风靡世界的气概与内心深处的自卑感所形成的强烈对比

麦克杰克逊的旋风曾经刮遍了整个世界，甚至成了青少年心中的上帝。这种世界级的大英雄，内心深处却有如此强烈的自卑感，以至于要忍受巨大的肉体痛苦，去进行改鼻换面的外科手术，和承受化学药品对皮肤的损害，去把自己的黑皮肤漂成白色。几十年前在美国作为一个黑人小孩的麦克杰克逊，会有过什么样的刻骨铭心的感觉，才促使他有这样的举动？白人可能不会知道或者根本不认为黑人小孩应该有别样的感觉。

### 一个失落了自己民族，没有自己的文化底蕴的人的悲哀

美国的黑人都是从非洲买来的奴隶，根本的迷失了自己的民族和文化，不过说回来，非洲黑人民族是有的，但是文化却谈不上。按理说这样的一张心灵的白纸，才好画最美最新的图画，要溶入美国白人的社会是不困难的，可是，尽管你的心是白的，但你的形是黑的，你的皮肤是黑的，你就是没办法做到与白人一样，麦克杰克逊就是最好的例子。麦克杰克逊的地位不能说不高，但他还是有一种与生俱来的自卑感，我不知道美国前国务卿鲍威尔和现国务卿赖斯是否也有这种天生的自卑感？但是，要是麦克杰克逊是在黑人的民族国家里成长起来的大英雄，那他肯定不会有要成为白人的冲动。当然，在弱小的文化里是产生不出麦克杰克逊这样的英雄的，也就是说，离开了强势文化，就产生不了麦克杰克逊。一个黑人在以白人为主的强势的文化氛围中成了大英雄，不但主流社会不能让他好过，存在于他自己内心深处的巨大冲突也会毁了他。这就是一个失落了自己民族，没有自己的文化底蕴的人的悲哀！

麦克杰克逊是我们的榜样、是我们的方向

与来自非洲的麦克不一样，我们民族还有些文化底蕴，我们个人的血液中还带有中国文化的因子，这就会阻碍我们溶入这里的主流社会，那就让我们先来作践自己的文化吧，直到把我们心中具有的那点文化的根清除干净为止。黄种人要把皮肤变白，比麦克要容易，少晒太阳，勤洗脸，多搽奶油多打粉底，就可以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成为“假洋鬼子”，不用象麦克那样受皮肉之苦。要不溶入主流社会和主流文化，我们个人就不可能有所成功，就绝对不可能成为麦克那样的惊天动地的当代英雄。因此，麦克就是我们的榜样，就是我们的方向。



## 专制主义与恐怖主义

### 春秋战国

**专**制政体的核心原则就是恐怖，这是孟德斯鸠的认识。而无论是现实与历史，都在不断的为这一论断提供证据。总结起来，专制主义是专制集团以上治下的一种手段，而恐怖主义却是统治与被统治者都必须运用的一个准则。在专制主义之下，以贵治贱的形式是准确无误的，而在恐怖主义手段的运用却共同的成为了专制与被专制两个大的阶层的心病。

首先，一个专制主义指导下建立的政府，其本质上不能完全的排除民主、人权、公平、正义、国家、民族、法制……等时代概念，但这一些的要件是绝不能对于专制者行使“恐怖”这一原则相对立的。历史上的纳粹德国就有了一个纳粹的法制、纳粹的民主、纳粹的人权等等。

在这一原则之下，也就有了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总纲中的三段论：总纲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如此一来，“专政权”就能通过：人民授权人大，人大授权政府，政府集权于中央的逻辑，自然而然的成为特权者们的专有权力。

在我们中国的现实中，有很多人认为只要不是胡乱杀人，不是阻截下情上达，而上层特权们可以关心民生，这样的社会就不能说是专制。实际上，一个专制主义的指导下的政府，实行他的专制只要是不去除他拥有的实行恐怖主义手段的权力，而同时达到最基本的恐吓目标就完可以进行他的专制。而这种恐怖如果在社会矛盾激化的时期，总是存在于人们的潜意识中。而被要挟的感觉，时时的在人们心里存在，这样一来社会的问题就在这个“恐怖”的基础上可以得到解决。这也就是，我们中国时时出现的“严打”风暴，用的就是强化人民心里的对于当权者的恐慌来维护社会秩序。

总之，专制主义是依靠把恐怖主义灌注于社会，才得以实现并保证自我的存在。当恐怖灌入法律，法律就可以成为专制者的刀枪；当恐怖灌入到司法，司法就成为了专制者的牢笼；当恐怖灌入民主，民主就成为了专制者的玩偶。

同时，恐怖主义也就成为了被专制者们的唯一手段，当一个社会长期为恐怖所要挟，一方面这个社会内的绝大多数也就成了恐怖的信仰者，另一方面也只有被压抑的人性一旦找到口子就会如同火山一样的暴发出来，这样又形成另一种的恐怖。在孟德斯鸠的著作中对这一个现象描述为“我们各处看见，当一个专制国家发生骚乱的时候，人民为感情所激动，往往把事情推向极端。他们所做出的一切纷乱都是极端的。”

被专制着的人民在恐怖的唯一原则中生存，唯有用新的恐怖来打破旧的恐怖是这个社会总体的共识。因此我们可以在中国的这几千年的历史上看到，一切改朝换代都是以这个原则为原则，而且中国的历史上成功的朝代变化就在“只有革命而没有内战”的时代中产生。

专制依靠恐怖，而恐怖也同时产生专制，这是一对连体怪胎。有人要求说是在这个制度之下发展出人民的民主素质，这种理想不能说不能实现，但绝对是一个难以实现的理想。孙中山的实践表明，在他的退让出大总统的宝座之后，在这个专制与恐怖的信仰强大的社会环境中，产生了新的专制皇权。在一个以恐怖为原则的专制社会，并非是不能产生民主素质，而是在产生的过程中的要求的主观、客观条件太过苛刻。即使当这个社会产生出的一个自由民主小集团后，如黄兴、宋教仁之辈，也会因为这个社会中的矛盾激化到极端，而必然为以无产阶级专政为原则的共产党，或者以及一个以枪杆子暴力原则的国民党，所代替。这一观点的例证还可以举出法国的大革命。

相反的例子，也不是完全的不存在，可以用英国的贵族与资本家们同皇权之间的合理分权，之后一步步的进行新的社会。而我们也不要忘记，这是在当时的法国革命的震荡之下，英国皇权与贵族们不得不进行的一种让步。当然，这里也有他们的理性与智慧的作用。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这个专制社会中的一切是有民主的一个充分的发展的基础，一定是要当权者让步与妥协才能达和平演化的目标。也可以说是，清空恐怖主义的统治因素建立健全以民主自由社会标准，但是这也同样的不能排除，作为一个专制者在社会于“量变”到“质变”时出现“突变”而产生动荡的可能。

恐怖主义的实行于专制主义政府，而这个专制政府也会同用胸口的热量来唤醒毒蛇的农夫一样为恐怖主义所伤害。同样的，作为被专制者的平民百姓们，也会为了打破专制实现自我自由去行使所谓正义的恐怖，如列宁的说法：与其你独裁不如我独裁。而这样一来，专制还是存在，社会不过是走了一圈又回到了原点。





## “五人出游”论民主

CAOGEN

**前** 不久的westca.com里，有一篇谈德国和美国民主的转贴(民主是什么，WANGHU, 2004-12)，读后受益颇深。原文娓娓道来，颇为冗长，笔者将其缩编，有关用例同笔者前文(要面包还是保自由?)，但补充进了中国的例子。

### 一，何谓民主

民主是什么？有人认为，民主就是代表大多数人的意愿。如果有5个人出游，4个人想游泳，1个人想打网球，则按此观点，民主的决策应当是去游泳。但多数人的意愿有时是错的，这时付出代价的将是少数的倒霉蛋。因“多数”的错误让少数受罚，称为“大多数暴政”，与“专制”无区别。20世纪70年代中国的“十年浩劫”，是“大多数暴政”的有名例子。

因此，4人想游泳，1人想打网球时，民主的决策还是去游泳，但要加上个条件，就是想去打球的那人，有说“NO”的权利，而且那4个去游泳的人，必须尊重这个“NO”，不能硬逼人家也去游泳。

可是别急，虽说去游泳的4人不反对剩下的一人去打网球，但他一个人怎么能打呢？仅仅口头表示尊重少数人的意见，而不为少数人提供一个公平的环境，还不能算是真正的民主。所以，4人想游泳，1人想打网球，民主的决策是，4人去游泳，1人去打球，然后再雇个人来陪那个孤苦伶仃者去打球，至于雇人的钱嘛，由大家一起分摊。

真正的民主，不是尊重多数，也不是尊重少数，而是“赋予每个人平等的权利”。民主不是免费的午餐。要让少数人真正享受与大多数一样的权利，要付出代价，有时甚至是惨重的代价。但那也是值得的，因为每个人都会有处于少数地位的时候。

### 二，民主决策的过程

5个人一起玩，4个想游泳，1人想打网球，那么民主的决策是，4个游泳，1个打球，再雇个人陪那个打球的。那么，如何实现上述决策呢。顺理成章的步骤如下。

1，选出“决策”执行人。假定大家一致同意由A来执行，让他拿钱去雇人。

2，确定“决策执行”所需费用。假定大家都同意由B来计算雇人费用，并把数字公布，然后分文不差地交给A。

3, 对费用的使用监督审查。为防止雇人过程中出现中饱私囊等问题, 就由C来审查, 而且, 别人不能干预C的审查。

上述实现民主的程序, 称为“三权分立”。A负责做事, 代表行政; B负责确定做事的费用, 代表立法; C负责监督审查, 代表司法。

### 三, 民主的实现与保障—失败的例子

三权分立, 是否民主就万事大吉? 不。即使安排了C来审查, 如果A仍想私吞怎么办? 当大家委托某人做事时, 他就有了一定权力, 并且可以任意支配这种权力。比如, 他可以利用大家的钱来贿赂, 虚报花费还让C审查不出来; 花言巧语地说他自己最公平, 应由他去挑选谁来当C; 或是干脆用这笔钱雇一个凶悍无比的保镖而不是陪打球的, 然后对大家说, “那笔钱我为大家作了更好的安排”云云。这时候, 即便大家不满意A, 可他身边站着一个凶神恶煞, 该怎么办?

回顾一下历史。

1918年, 一战中败战的德国, 在美英等国监督下, 建立了可与美国媲美的三权分立民主制度。在这一宽松环境下, 包括纳粹党和共产党的各种党派林立, 但德国的民主只维持了15年。1933年, 时任德国总理的希特勒, 只用了25天的时间, 把几近完美的民主变成了历史空前的独裁。其步骤如下。

(一)制造事端, 强化民众对共产主义的恐惧和憎恶

1933年2月27日晚, 一个头脑简单的共产党青年在国会大厦纵火, 希特勒通过预谋对事件火上加油, 以此找到了清除异己的借口。

(二)利用对共产主义的恐惧, 拿到内阁授权

内阁会议上, 希特勒对纵火案“谈虎色变”, 让人认为共产主义革命即将爆发, 在恐惧中一致通过希特勒的要求: 允许政府立即采取“某种措施”来保护“德国公民的文献资料”。所谓“某种措施”, 说穿了就是全面独裁, 政府可以限制公民言论, 出版, 集会和结社自由, 检查公民通讯邮件, 授权警察搜查公民住宅, 没收私人财产, 对持有武器者判处死刑, 在必要时接管各州自治权等。

(三)利用对共产主义的憎恶, 使授权生效

要通过一项违宪的提案, 须有国会2/3多数, 希特勒清楚仅靠纳粹党不可能, 他决定利用宪法第48条——国家紧急状态下总统可行使暂时独裁权, 走一捷径。希特勒找到总统兴登堡, 要求总统行使这一独裁权。希特勒强调说, 这只是为了遏制共产主义革命, 他本人, 绝不滥用权力。总统兴登堡并未想深想后果, 不管如何, 制止共产主义要紧, 他签字同意了。

“超人“聪明的希特勒, 绘声绘色, 嚷了一声“恶魔来了!”, 便撬开了民主宪法中一个通向专制的小缝隙, 抓到了独裁权, 野蛮血腥的专政开始了。大批共产党人被捕, 纳粹以外各种党派集会被禁止, 报刊被取缔, 公民自由被取消, 德国头一次领教了纳粹独裁的滋味。

#### (四)糖衣哄骗，登上极权宝座

经过短短几天的暴力恐怖，希特勒决定于1933年3月5日举行全国大选，因为他还没当上总统。可结果纳粹党仍没得到2/3多数。但希特勒还有办法，这次是糖衣哄骗。希特勒在新一届国会上，发表了极其精彩的演说，他承诺，国会所赋予他的独裁权，仅在特定范围适用，绝不会限制公民权利，他唯一的目的，是重建败战废墟中的德国。希特勒利用民族主义情绪，呼吁全体德国人“从自私自利的党争中解脱出来，在民族自觉中团结起来，建立一个自豪的自由的统一的德国”。

几乎所有党派都被希特勒的演说打动，国会一致同意把立法权移交政府，为期4年。德国人没想到，独裁种子一旦育出，就成了四处蔓延无法控制的瘟疫，莫说4年，即便4天也足以摧毁一个健全的民主制度。

值得一提的是，国会中社民党领袖威尔斯，未被希特勒所蛊惑，投了反对票，他说，“要维护人道正义、自由和社会主义原则。任何授权法都不能给予你摧毁永恒的、不可摧毁的思想的权力！”社民党仅有84个席位，与441个赞成票相比，他们的反对无足轻重。

1933年3月23日，从国会纵火案起不到一个月，希特勒以完全合法的程序，彻底摧毁了德国的民主制度。这个制度，精心构筑，几近完美，却又如此的弱不禁风，希特勒仅用手指轻轻捅了一下，整座民主大厦便轰然倒塌，连块砖头都没剩下。德国从此开始了历史上最恐怖、最暴力、最血腥的一幕。

现在，让我们再审视一下这段历史，德国人为何如此简单地失去了民主，进而也失去了自由？

原因一，对”恶魔来了！”这一恐吓的过度反应。德国人对共产主义的恐惧，甚于对独裁专制的憎恶，达到了不惜失去民主自由的地步。

原因二，对权力者的轻信。对权力者信誓旦旦”保证民主“的糖衣哄骗缺乏高度的警惕。

原因三，在败战废墟的饥饿之中，取”面包“而舍”民主“，忘掉了自己有夺取面包或烘烤面包的能力。

原因四，惰性懒性，过分依赖”超人圣贤“。

对原因三和四，科幻小说《银河英雄传说》中有通俗的解释。一位父亲对儿子说，“因为人民都好逸恶劳！”“一般人碰到问题，都不愿自己解决，只期望超人出现。鲁道夫就抓住人性这个弱点，伺机而动，一举成名。”

德国人在”恶魔来了“和“挨饿”问题面前，偷了一下懒。管他民主不民主，先把恶魔挡住，再有饱饭吃就行。的确，在希特勒当政的头四年，德国共产主义再无踪影，经济奇迹般地振兴，国民收入增加一倍，德国人不再“饿肚子”，但失去了自由的护身符—民主，当然也失去了所有权利和自由。

是的，希特勒给了你面包，还挡住了”恶魔“，但决不是无偿提供，而是击碎民主拿走自由。而希特勒在这一点上，未曾瞒骗德国民众，早在1925年，他已把“以面包换民主”这一雄心壮志写在了《我的奋斗》一书中。



#### 四，民主的实现与保障——非德国式民主成功的例子

超人或圣贤常常正大光明地把选择权摆在民众面前：生存没有保障时，你要面包还是民主(不一定是严格的德国式三权分立)? 时髦点说，生存权和人权，你要那个? 让我们认真想一想，面包和民主，二者真的那么势不两立、非此即彼吗? 这世界上，真的只有这两种选择，再无其它?

##### (一)诉诸正义暴力的成功例子

影片《我是谁》里，英雄(成龙饰)要保护一张重要的光碟。两个坏蛋对困在大厦天台上的成龙说，“给你两个选择：留下光碟，自己跳下去；或者我们抢回光碟，再把你扔下去”。对成龙而言，无论哪个选择，结果都一样——失去光碟，摔下楼去。

但成龙的想法很简单，“我干嘛要听你的”? “我有第三个选择，光碟我留下，把你们俩个扔下去!” 面对“强权者”的威胁，成龙的选择是，‘面包’我要，‘民主自由’也不能丢，方法是把恶棍扔到楼下去。那么，成龙的第三种选择现实中存在吗? 我们能既要面包又保住民主自由，把恶棍扔到楼下去吗? 回顾一下历史吧。

希特勒的团伙——东亚侵略者对中国人民说，老老实实“苦力地干活”(失去民主自由做牛马)，就让你“与我共荣”(给你面包)，不的话，“抓起来死拉死拉地”(你没有别的选择)。被困在重庆和延安窑洞的蒋介石和毛泽东，代表中国人民，一起对侵略者说，“面包小米我们会有的，民主自由，也别想拿走，你这“强盗”，滚回你的老家去。鬼子真的被赶走了。

代表大地主的强权者蒋介石对中国农民说，绝对服从“一个主义，一个领袖”(失去民主自由)，才有土地民生(面包)。先被困在江西，后被困于陕北的毛泽东，身后站着成千上万被宣传鼓动起来的农民，对蒋说，“民主自由，土地民生”，我都替农民留下，你这“匪帮”，我把你扔到海岛上。蒋介石真的被抛到海峡对面去了。

在欧洲的东南角，齐XXX库对罗马尼亚人说，“面包”不多，可总有吧“，“民主自由”，是万恶的玩意儿，绝对没有。罗马尼亚的人终于生气了，气得比成龙还牛，对齐库说，宁肯不要你那点儿臭“面包”，我们也要这个万恶的“民主自由”，你，既独裁又贪婪的家伙，我们把你扔到楼下去。齐库真的被摔死了。

前苏联及其它东欧人，牛气毫不逊色，干脆放弃斯大林牌烘炉烤出来的那点儿“面包”，饿几天肚子怕什么，自己再烤，但我也要定了“民主自由”。那个崇高的什么主义party，墙角落去吧。眨眼功夫，那主义和party，真的躺在废纸篓里了。

这罗马尼亚及前苏联等国的人们，为“民主自由”而放弃了极权者恩赐的面包，迄今也没见饿死，更没见到什么“三年饿死人的自然灾害”或者北朝鲜那样的饥荒，倒是活得比以前有奔头了。

##### (二)使用非暴力的成功例子

但，且慢。成龙的第三种选择，是恶棍被摔到楼下，这样做，涉及到暴力乃至鲜血，至少，也会引起一时的疼痛或动荡。让我们再想一想，有没有更好的第四种选择。老例，再审视一下历史。

1933年的美国，在严重经济危机使国家风雨飘摇之际，罗斯福当选总统，为应付艰难的局面，他要求“让我拥有…广泛的行政权”，美国国会对此毫不犹豫，通过了政府各项法案，经济复苏很快开始。随着经济复苏，罗斯福的权力及威信日益上涨，但美国未像德国那样蜕变为专制。反而在二战中成为“民主的兵工厂”，为世界反独裁斗争作出了贡献。

这里，美国人既得到了面包(度过了危机)，又保住了民主自由。其原因，后面要谈到，是美国人对权力者总保持高度警惕，使迈向独裁的路预先就被堵死，谁也走不过去。

这就是第四种选择—非暴力的选择。那么，美国人是如何把独裁之路预先堵死的呢。

罗斯福及其民主党的新政初期，大家为恢复经济而齐心协力。可经济有起色后，共和党把持的最高法院，开始向新政挑战。仅1935年里，10多项法律被最高法院判定违宪，新政基本瘫痪。1936年，罗斯福再次以绝对优势当选总统，其威信继续高涨。这时他提出，大法官年满70岁如不自动辞职，则总统有权任命别人。罗斯福想通过“逼退”再增补多数来控制最高法院。此方案一出台立即遭到广泛的反对，因为这等于把最高法院的权力拱手让给联邦政府，失去了最珍贵的独立性。但罗斯福也有充分的理由，他强调自己不会独裁，仅仅是要维护新政。

就在这时，一个诉讼案打到了最高法院。一名遭解雇的清洁女工，依据罗斯福新政期的《最低工资法》，状告老板欠薪。老板则反讼《最低工资法》违宪。最高法院面临两个选择，是判《最低工资法》违宪，还是判“追讨欠薪”合法？他们最后选择了判“追讨欠薪”合法，清洁女工胜诉。

判清洁女工胜诉，保住了贫困者的面包，同时，又使“最高法院阻挠新政”的说法不攻自破，使罗斯福改组最高法院的计划胎死腹中，维护了司法独立性，堵死了罗斯福可能走向独裁的大门，而民主大厦未被抽掉一块砖石，公民的权力自由没有失去分毫，而且，没有任何权力者被摔到楼下去。

这，就是美国人作的第四种选择。德国人面对”恶魔来了“的恐吓和“面包”的诱惑，轻易信了希特勒，忘记了还有其它选择，因而丢掉了民主自由。但美国人认为，无论领袖本人多么地英明、正确，也绝不可把一切权利都交给他，自由的护身符—民主决策制度，决不可受到丝毫的损害。只有这样，公民的自由，公民的权利，公民的命运，才能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为眼前利益而拱手让出自己权利的人，没有看到独裁的长远危害。把全体人民的命运都委托给某一个人而不是制度，指望某一个人的“恩赐”过活，这不是美国人想要的。美国人对权力者的高度警惕，对民主制度的不懈维护，是美国在危机时刻没有失去民主的根本原因。

在中国，也有非暴力第四种选择的例子。

强权者毛泽东站在神坛上对中国人民说，宁可不要面包(庄稼苗)，宁可让田里长草，也不能放松专政和革命(绝不允许ZB主义民主自由)。头顶飘着学生手里“小平您好”的旗帜，身后站着民主自由意识强烈沸腾的中国人民，邓小平说，面包是要的(让一

部分人先富起来), 拿走人民一切民主自由的“专政下继续革命”, 就拉倒吧。至于润芝兄您啊, 我要把您从神坛上请下来! 毛泽东凌霄宝殿稳坐数十载, 身上未伤一根汗毛, 平安回到人间。

## 五, 答案, 结论及教训

面对强权者的威胁恐吓或糖衣哄骗, “以民主自由换面包”, 有时甚至“面包都没有”之外, 有其它选择吗? 至此, 答案十分清晰了, 有!

成龙的选择, “面包”我要了, “民主自由”也不能丢, 强权者, 扔到楼下去。美国人的选择, “面包”和“民主自由”我都要, 对强权者, 永远保持警惕, 限制他的权力。

背后有本国民众撑腰的蒋介石, 毛泽东, 及罗马尼亚等东欧人, 与成龙不谋而合, 诉诸正义的暴力, 从强权者手中既夺取民主自由, 也夺取面包, 或干脆自己烤自己的面包。

饱尝极权蹂躏的邓小平, 与美国人殊途同归。他历来对中国的极权保持怀疑, 敬而远之, 终于在民主意识强烈沸腾的中国百姓簇拥下, 摘下了神权者身上的神权, 百姓开始吃到面包, 再不必无休止地“专政下继续革命”, 从而有了一定的民主自由。

邓小平的成功提醒了中国人民, 我们走与美国最终结果相同的“非暴力选择”, 是可能的! 面包与民主自由, 可以同时要, 但一定记住, 对权力者永远保持怀疑和警惕, 随时准备遏制他们无限膨胀甚至被神话的权力!

“5人出游论民主”的故事结束了。

超人或圣贤常常正大光明地把选择权摆在民众面前: 生存没有保障时, 你要面包还是要民主? 时髦点说, 生存权和人权, 你要那个? 我们能不能两全其美, “既有面包吃, 还能有民主及民主的保障”?

答案从故事中浮出水面, 清晰可见, 那就是“能”! 只要牢记故事给出的结论或教训, 就行了。

(一)不要象德国人那样, 在“面包与民主自由”的两难抉择前, 忘记了还有其它选择。不要懒惰, 不要小看自己的能力, “人民, 只有人民自己, 才是创造历史的真正动力!”

(二)民主的实现, 相对容易(德国之外, 想想亚洲的日本, 韩国, 香港等), 但民主的保障和持续, 要花气力。这是因为, 权利者(还记得那位有权的A吗)如无制约总是有走向独裁的倾向, 古今中外, 莫不如此。

但民主的保障和持续决非万难。只要记住以下教训,

(三)不管权力如何更替(由A到B, 由B到C, …), 对权力者永远保持高度怀疑和警惕, 一刻不能松懈(想一想德国人在几天里就失去了一切!)。这一点, 中国人要感谢邓小平! 再回溯以下历史, 还应该怀念一下那个对权力者眼里容不得一粒沙子的硬骨头鲁迅。

(三)无论领袖本人(那个A)多么英明正确,也绝不把一切权利都交给他,更万万不可神化他。这一点,中国人还是会想念把神回归为人的那位总设计师。

(四)不要把全体人民的命运委托给某一个A或由A1, A2, A3, …An组成的PARTY而不是制度,不要指望某一个A或A的PARTY的“恩赐”过活。记住,“世界上没有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

(五)如果再有人象希特勒那样绘声绘色,大声叫嚷,“恶魔来了!”,“水深火热的ZB主义社会来了!”“可怕的和平演变来了!”“可恶的自由化来了!”,“可憎的动乱、不稳定来了!”,“没有我,会失去温饱,饥寒交迫来了!”……,你决不要轻信,先用自己的脑瓜思考一下,那个“A特勒”,“B特勒”的真正目的为何。

(六)如果再有人象阿道夫那样,花言巧语哄骗或利用民族主义情绪,呼吁全体国人“从自私自利中解脱出来”或者“斗私批修,狠斗私字一闪念”,在“最大公无私的PARTY”周围团结起来,建设“自豪的,有最广泛民主的国家”云云,你还是不可轻信,先要自己想清楚了,那个“C道夫”,“D道夫”的真正意图是什么。

(七)“记住:让A有机可乘的人,要负比A本人更多的责任!沉默旁观者没有支持他,但其实与支持同罪……”

再谢谢好文转贴者。“5人出游论民主”的故事,通俗精辟,令人彻悟,回味无穷……

2005.2, westca.com





## 游击战的合法性与非法性——答实子

林思云

为 了回答实子的问题，我觉得有必要先从游击战的合法性与非法性谈起。

在南京大屠杀问题上，中国与日本争论的焦点之一就是混入平民百姓中的军人问题。中国方面指责日本军滥杀无辜的平民；而日本方面说：很多中国军人脱掉军装，混入平民中，日军分不清军人和平民。在双方各执一词的时候，解决争执的最好方法就是找一个第三者来进行“仲裁”。

其实西方国家也出现过同样的问题。1870年的普法战争（普鲁士，即德国），为了抗击入侵的普鲁士军队，法国方面除了正规军外，还有很多志愿军或民兵参战。战后法国指责普鲁士军队在法国滥杀平民，普鲁士则反驳说：法国有很多穿平民服装的民兵参战，普鲁士士兵无法辨认谁是士兵，谁是平民。双方的争执引起了欧洲各国的注意，大家感到有必要制定一部国际战争法，今后就可以依照战争法来裁判交战双方谁是谁非了。

1899年，在荷兰海牙召开世界和平会议，出席会议的国家有、英国、法国、德国、俄国、奥匈帝国、美国、日本、意大利、中国（当时是大清国）等26个国家，这次国际会议出台了一部关于战争的国际法《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1907年，第二次海牙会议召开，有44国参加了该会议，这次会议制定广泛的关于国际战争的法律，中国（大清国）也参加了会议并批准了海牙条约。1907年海牙会议有关战争的国际公约，原则上至今仍有效。

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中，为了保护战地的平民，特别提出了军队士兵必须穿“军服”作战的义务。当然没有军服的民兵也允许参加战斗，但必须佩带醒目的袖章等标志，以便对方的士兵区别民兵和平民。《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禁止不穿军服的士兵或不佩带战斗标志的民兵参加战斗。显然如果身穿平民便装的人员参加战斗的话，对方难以识别军人与平民，也就难免发生误杀平民的事件。

中国人的法律概念，往往只是强调怎样进行惩罚的内容，却很少有责任与义务的内容，而西方的法律则首先强调责任与义务。《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指出：保护战地的平民，不是敌人单方面的事情，自己的国家首先也要设法保护平民，让敌人识别军人与平民。如果自己国家的人员不穿军装作战的话，那么也就无权控告对方屠杀平民了。

按照《海牙公约》，游击战显然是违反国际法的。我们经常在中国抗战电影中看到这样的场面：身穿老百姓便衣的游击队员混在老百姓中间摸进日军占领的城市，然后在城里杀死一批日军后，又混在老百姓中间安然出城，大告胜利。按照《海牙公约》，中国游击队这样的战斗方法显然是违反国际公约的，因为游击队员的胜利是建立在牺牲平民百姓的基础上，自己放弃了保护平民百姓的义务。日军抓不到游击队员，结果就会抓

一批无辜的老百姓当作游击队嫌疑人处死，尽管游击队员本身安然无恙，而老百姓却要为此付出更大的牺牲。

近年来有人指出抗日时期中国游击队打了就跑的战术“不人道”，造成大量老百姓无辜的牺牲。不过中国的大部分人似乎还是赞成这样的抗战，觉得死几个老百姓不算什么。事实上中国8年抗战中，平民伤亡人数大大超过军人，这是不是与中国的“人民战争”战法有关呢？

1937年7月蒋介石在庐山发表“抗日宣言”，他说：“如果战端一开，就是地无分南北，年无分老幼，无论任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皆有抱定牺牲一切之决心”。如果按照国际战争法，蒋介石的这个宣言，等于说中国不分男女老幼，全民皆兵。既然是全民皆兵，中国也就没有平民了，这样岂不是不存在日军屠杀中国平民的问题了？

当然“人民战争”的战法，越南等国也都用过，也确实很有效，但这个有效性是建立在大量平民伤亡的基础上（越南战争中越方有100多万人死亡）。一般强调人道主义原则的西方国家，是不太主张人民战争的。对付人民战争“最高明”的方法，似乎是纳粹德国的方法。当时纳粹德军的做法是：对方穿军装的正规军交战，不管打死多少德国人，德国方面也不杀平民报复。可是如果有穿老百姓便衣的游击队杀死德国人的话，每杀死一个德国人，德军就要杀死对方10个平民百姓作为报复。战后在国际法庭上，有人试图控告纳粹德军这种屠杀平民的做法，可是法官认为首先是游击队员穿便衣袭击德军的做法违法，所以没有追究德军杀平民的事情。

从这方面看，日本皇军似乎要比纳粹德军更“人道”一点。我们在抗日电影小说中也经常看到这样的场面，日军把老百姓集合起来，让他们说出谁是游击队员，以区别军人和平民；而纳粹德军则不搞这样的烦琐来区别军民，凡是杀死一个德国人，就随便抓10个老百姓枪毙，简单明了。

当时纳粹德军的这个方法，有效地遏制了人民战争的发生。为什么呢？不妨拿现在伊拉克的美军为例：伊拉克敢死队员一个人身上绑炸弹自暴，用一个人的生命可以换取几个美国兵的生命，显然是“合算”的，所以他们会继续搞下去。如果美军采用纳粹德军的方法，每死一个美军士兵，就要杀10个伊拉克平民作为报复，这样自暴攻击就“不合算”了，自然也就不会继续下去了。

《海牙公约》主导思想是保护平民的“人道主义”良知。由于美国强调人道主义，所以“人民战争”用来对付美国这样的国家最为有效。而遇到纳粹德国或者日本军国，人民战争也就不灵了。

至于伊拉克杀自己人的问题，那和中国以前杀汉奸是一样的。以前八路军每杀死一个鬼子，就要捎带杀死4、5个汉奸。如果按照实子的理论，是不是可以说中国八路军：“他们的袭击对象不仅是日军,还有中国人民本身,而后者遭受的打击更多更惨。”



## 一个危险的信号：评第三次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

石巍

连宋“登陆”造成的阵发性高烧已经消退。这是因为“统派”期望的统一未见尺寸进展，“独派”担心的卖台也被证杞人忧天。胡锦涛和连宋都另有所图，谁也没把和平，搭桥之类的事那么当真。于是倪敏然夏祎代替连宋上了台湾媒体头条，张恩照小泉取代连宋成了大陆舆论的焦点。似乎什么都没发生过，人们很快就把连宋从记忆条里删除了。

连宋在访问大陆期间和前后发表的总共27次公开谈话，实在没有什么值得费神琢磨的东西。但连战在北京大学演讲中关于“民粹”的一番言论，两岸同胞却不可轻易放过，无论你是统派，独派，或者维持现状派；也无论你自认是中国人，台湾人，或者“既是中国人也是台湾人”。他发出了一个危险的信号。

连战说：“台湾走对路才有出路，我们认为不能够让‘民粹’主义取代民主的思想——”。此言一出，语惊四座。

大陆听众听了感到陌生，因为多数人几乎从来就没听说过“民粹”这个词。年纪大一点的记得学《联共（布）党史》的时候，好像布尔什维克是不喜欢民粹派的。年轻一点的，如台下听讲的莘莘学子们，可能知道法国的卢梭曾被人称为“民粹”，俄国十九世纪中期出现过民粹主义运动，1890年代美国南部农民的群众运动也标榜为“民粹”。更多的人恐怕就不知其为何物了。我问及大陆的一位朋友，他竟说可能是台湾外来语吧，就类似“八卦”“嗑药”“劈腿”“狗仔队”之类。有一点是共同的，他们多半都不敢明确地肯定民粹是个好东西还是坏东西。“到民间去”似乎没有什么错，但是“把共和国政府权利还给普通民众”的口号又似乎不妥。俄国和美国民粹主义的这两个经典口号把人们弄糊涂了。中共在讲解中国历史的时候从来没有说过谁是民粹，既没说正确路线是民粹，也没说错误路线是民粹；没听它赞扬自己的朋友是民粹，也没听它攻击自己的敌人是民粹。它使用的是另一些说法，诸如“群众路线”，“尾巴主义”，“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等等。党史专家，御用文人全都没人解释过这些说法和民粹主义有关还是无关。不过从连战那恶狠狠的口气看，“民粹”多半不是对台湾的夸奖和炫耀，应该不是什么好东西。

台湾听众听了感到错愕，因为他们从来没听见连战批评过台湾的民主是民粹。台湾确乎有过关于民粹的一些争论，但那似乎是学术界思想界谈论的一个话题。不管是学富五车的台大教授黄国光，才高八斗的政论家金恒炜，还是名震遐迩的英国博士姚人多，如雷贯耳的大作家龙应台，他们对民主和民粹的争论似乎都是课题研究的论文，普通百姓一时很难分清民粹主义，民众主义，草根民主，村社制度这些概念的含义。爱浏览一下报纸杂志的人还可能知道民粹主义本来是有人用来批评连战宋楚瑜的，台湾广为流

传的一篇中国大陆郭中军博士写的文章，题目不就是《台湾民粹主义下泛蓝各政党核心价值迷失》吗？怎么现在连战倒反过来说台湾的民主是民粹了呢？即使台湾的民主真的是民粹，他为什么不在台湾批评，而要坐上飞机飞过了万里之后，跑到北京去批评？他不是反对“状都告到大陆去了”的吗？他对台湾的批评可以说凡能想出来的词都用过了，诸如专制，独裁，苦日子，骗子，撕裂族群，窃国等等不一而足，为什么偏偏要留下“民粹”这一个词拿到北京去说？

这必有其原由。

中国国民党在历史上对中华民族有过三次辉煌的贡献，那就是孙中山时代建成了亚洲第一个共和国，蒋介石时代取得了抗日战争全面胜利，和蒋经国时代开始的民主化与经济腾飞。不过国民党在历史上的角色也并不全都那么光彩照人，它主宰了一个漫长黑暗的集权专制时代。就以它迁台以后的纪录看，它制造的二二八事件，美丽岛事件，鹿窟事件，澎湖岛烟台流亡师生案件，山地清乡案，雷震案，陈孟和案，丁窈窕案，刘明案，高一生案，施儒珍案，蔡瑞月案，陈文成案，许席图案，杨逵案等等，个个都流淌着殷红的鲜血和痛苦的泪水。它们和中共在同一个时期制造的镇反，土改，肃反，反右，文革，清队，四五事件，六四事件，胡风案，达赖案，林昭案，张志新案，魏京生案，任晓暎案，王丹案，高瑜案，王有才案，法轮功案，杨建利案，姚福信案，师涛案等等可以说有异曲同工之妙。国共互为仇敌，不共戴天，但它们在海峡两岸以血腥残暴手段维护其各自的独裁统治方面却难分伯仲。

请不要忘了，连战父子两代就是伴随这个专制制度成长起来的。连战自幼生活在一个官宦之家，迈入政坛又平步青云。大批追求民主的青年知识分子如黄信介、施明德、吕秀莲、张俊宏、姚嘉文、王拓、陈菊、周平德、苏秋镇、纪万生、林义雄、陈忠信、杨青矗、邱奕彬、魏廷朝、张富忠等人因“叛国”“推翻政府”罪名在大牢里一分一秒地消磨着他们的青春的时候，也正是连战官场得意，由党中央青年工作会主任，而党中央副秘书长，而行政院青年辅导委员会主任，而交通部长，而党中央常委，而行政院副院长，而外交部长，而省政府主席，而行政院院长——扶摇直上的时候。我们且不说连战与国民党镇压民主的历次惨案有多大牵连，至少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谁都无法找到在那些事件中连战有任何同情民主运动的只言片语，谁也找不出他像现在批评民粹主义那样批评过专制主义的言论。他自幼骨子里就被装进了专制的政治基因。

他自始至终是一个“体制内的人物”。我们无法知道他作为专制政权的重要成员，对那些惨绝人寰的镇压是否有过内心的忏悔，我们只知道他至今仍把那些惨案的受害者当作最主要的敌人，其敌视的程度远超过了对屠杀了百万国民党人士的共产党，甚至至于不惜要和共产党联手对付那些向他们要过民主的人们。

台湾民主化后的连战，其实就是大陆改革开放后的李鹏。

在北大的这次演讲中，他不着边际地谈了一通自由主义，也谈到了五四。但他绝口不提五四精神的精髓：科学与民主。既然谈到了五四，也谈到了蔡元培先生有两句名言：寻思想自由的原则，取兼容并包之意，那么对火烧赵家楼，痛打章宗祥的五四学生一个也没射杀的北洋军阀就比对要求民主反对腐败的六四学生大开杀戒的共产党更值得赞扬。可是他却肉麻地吹捧杀人如麻的共党头子邓小平，把他的四项基本原则一百年不动摇，说成了他主张改革开放一百年不动摇，真是马屁拍到了驴腩上。他笼统地提到



三民主义，夸赞了大陆的经济繁荣，但他只字不提民权。他甚至把以民为本的三民主义与以阶级专政为纲的社会主义等量齐观。他甚至于黑白不分，恭维中国的宪法，和乡村选举，谁不知道这些都是共产党应付外界舆论，掩饰其专制政权缺乏合法性的遮羞布而已。这一次连战把“试点”说成了“定点”，又拍到了驴腩上。他又不识时务地吹捧起连共产党自己都羞于提起的“社会主义总路线”。殊不知“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是有特定含义的。三面红旗高举的结果是三千万饥民成了孤魂野鬼。说实在的，在电视转播里看到他说到此处，我真担心他兴之所至，赞佩起土高炉，集体食堂，粮食放卫星！不过要是毛泽东在世，我一点也不怀疑他会这样说。在北大演讲开始前主持人的介绍中，对他担任过中华民国交通部长，外交部长，行政院副院长，院长，副总统等职务只字不提，而大陆的媒体提到他这些职务时则一律加上了引号，那意思就是“所谓的”，或曰“伪”。作为堂堂的中华民国离任副总统，受此胯下之辱，竟不以为耻，反以为荣。我们听不出“孙中山建立了中华民国”，与“洪秀全建立了太平天国”或者“奥尔汗建立了奥斯曼帝国”之间，除了都是遥远的历史事件，还有什么不同。究竟现在这个世界上还存不存在一个中华民国，连战却三缄其口。在中华民国他声嘶力竭地高喊“保卫中华民国”，到了瞄准中华民国的700颗飞弹底下，到了真的要把中华民国彻底扫进历史垃圾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位保卫中华民国的英雄好汉却闭口不谈中华民国了。

他的这个演讲再清楚不过地证明他已完全背叛了三民主义，背叛了中华民国，而变成了共产专制主义的崇拜者。

共产党早已昭告天下，只要承认一个中国的原则，什么都可以谈。现在连战既然毫无保留地承认了一个中国，九二共识，那么他就完全可以放言无忌地对一党专政，钳制言论，践踏人权，迷信暴力这些陈腐的统治手段作一番评论。但他对此一个字也没谈。非不能也，是不为也。因为那些也正是他所梦寐以求的。

这并不奇怪。连战虽然官运亨通，却生不逢时，偏偏在他要迈上国家权力巅峰的关键时刻，遇上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真正的民主化过程。在有史以来首次民主直选中，他虽然搭车“当选”了副总统，但他对民主政治，思想上并无必要的准备，行动上必然非常地不适应。

人们对此难以置信，是因为连战戴着一顶美国的政治学博士帽。可是在美国受过完整的教育以后回国的所谓“新左派”大都比土八路出身的老左派还要左，这是有目共睹的。相反的例子也不少，中共自己培养出来的党史专家成为揭露中共的凌厉之锋，也是世人皆知的。美国博士要想当一个独裁者这有什么奇怪吗？

民主政治就是程序政治，是否遵从游戏规则是民主与专制的分野。国家主席可以不经宪法程序而罢黜，党的总书记可以不经司法审判而遭终身监禁，七八个没有职务的老头子关在屋子里就可以决定13亿人的最高领导者，这就是没有程序，专制之谓也。在民主制度下，候选人可以以一票优势而当选总统，也可因一票之差而落败成平头百姓。这就是游戏规则。

在2000年大选中连战惨败，只获得23.1%的选票，比陈水扁少得了2,052,224张。当时他并未指出选举有何不公，也未提出当选无效或者选举无效的讼案，但是他作为前任副总统却毫无理由地拒绝出席新总统的就职仪式。有评论说这显示出他的心胸狭小。非也。他此举证明了他对民主政治游戏规则的厌恶。试问，倘若不是陈水扁，而是宋楚

瑜或许信良或李敖当选，他会出席吗？

到了2004年大选，他对程序政治的敌视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在中选会公布票数之前，他并没有说这次选举有什么瑕疵（因为他笃定自己会当选），可是当票数公布后不到2个小时，他“立即”向他的支持者宣布，决定提出当选无效之诉和选举无效之诉。他当时并没有拿出这样做的根据，五花八门的诉讼的理由和依据都是后来罗织拼凑而成。这证明，不管选举是否公平，只要“我”没当选，就不承认。这决不是对某个人的不服，而是对游戏规则的不服。

选举出现争议，在民主国家是司空见惯的事，解决争议的方法已形成了颇为完善的程序。台湾借鉴了西方国家的经验，对此也有明确的规定。连战既然决定提出诉讼，那就应当依法定程序，静待司法判决。但他却选择了另一条路：煽动支持者抗争。

为了在程序之外改变选举结果，他不是到法院去，而是效法当年信奉民粹主义的俄国军官们，“到民间去”，或席地而坐，昼夜呛声；或慷慨陈词，蛊惑民众；或挽臂游行，“前进总统府”；或雇佣黑道，大打出手；或怂恿暴徒，打砸政府机构；或唆使旗下立委带头捣毁选务机关。这场闹剧到3月27日达到高潮，由写过一本《当仁不让》的前民进党主席许信良宣布“连战当选下一届总统，宋楚瑜当选下一届副总统”。法制被践踏，民意遭强奸，暴力倾向上升，流血事件频传。这才是货真价实的民粹。如果说这和民粹主义还有什么区别的话，那恐怕就只有连战还没像俄国民粹派刺杀沙皇那样去干掉自己的政治对手了。

不过画饼毕竟不能充饥，许信良宣布的选举结果，虽然令连宋感到飘飘然，可是梦醒时分却倍感凄凉。于是回过头来走法律途径。这本来是一个明智之举，可是连战的表演又一次暴露了他对法制的蔑视。在两造对簿公堂之前，陈水扁通过媒体再三追问连宋是否愿意服从法院判决。一直等到连宋在国人面前公开承诺服从判决，这一庄史无前例的公案才算正式进入了司法程序。经过耗费大量社会资源的漫长诉讼，两造都认可的法官终于宣布了审判结果：连宋败诉。可是令全世界跌破眼镜的是，“连战翻脸如翻书”（宋楚瑜语），他对判决的反应竟是“台湾的司法已死。”

事情再清楚不过了，连战要的是使他当选的程序，他尊重的是使他胜诉的法律。如果“我”不能当选，就是民主已死，如果“我”败诉就是司法已死。这不是典型的独裁者的嘴脸吗！

连战不可能不回想起自己的从政经历。他从1975年迈入政坛到1996年当上副总统，21年期间官升11级，都没费吹灰之力。不想这两次攀登最后一个台阶却是连战连败。竞选，不仅要揣摩各族群，各阶层，各地方，各利益集团的不同要求，开出各种自己都不知道能否兑现的支票，还要煞费苦心，谋划各种策略；还要看中国和美国的脸色，软了不行，硬了也不行；还要不分昼夜地去造势，直累得精疲力尽；还要沿街拜票，与那些引车卖浆者流握手求情；本就不善言辞，还不得不接受公开辩论；还要忍受竞争对手无情的揭发；多年前省主席任上子女集聚了百亿资产的老帐也给登到联合晚报上；连在家里打老婆的事也给抖落到全国百姓面前，真是烦不胜烦。为了一个西安出生，就像中共那边的地主成份一样，压得他总是抬不起头来，以至不得不带领一家老小，穿着西服套装趴在地上亲吻台湾的土地，以证明也“爱台湾”。甚至连总统的薪金都说不要了，只求过一把总统瘾，不想选民们还是不领情。民主有什么好！对比之下，

真不如回到专制独裁的年代去！看人家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哪一个登上大位费过这等麻烦！

连战把这一切都归咎于台湾没有“走对路”。请注意，他在北大没有批评台湾现政府的任何政策，他否定的是台湾走的“路”，即从蒋经国以来所走的民主之路！专制的基因在民主的逆环境里发育，导致他对民主的仇恨。这就是连战思想发展的轨迹。

连战具有足够的智慧判断台湾的政治生态。他知道自己的政治生涯大势已去，国民党08年的前景也更加渺茫。而党内反思败选责任的声浪四起，本土派少壮派逼宫气势愈显表面化。环顾宝岛全境实在再也找不到拉兄弟一把的力量。于是他把目光投向了彼岸的中共。

此时的胡锦涛正被一个反分裂法弄得焦头烂额，急于寻找一个解套的道具。他也不能不看到，从邓小平到江泽民一贯鼓吹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迫使台湾的主流民意对大陆渐行渐远。而台湾的民主化日臻完善和成熟，却对共产党的专制统治构成了前所未有的现实威胁。在当前信息化国际化的条件下，要想靠压制和欺骗的手段阻止政治改革已经越来越困难。本来蒙古柬埔寨阿富汗伊拉克都能直选总统，而中国为什么不能，已经让理论家们很难自圆其说了，如果再让“台湾经验”不断地穿越190公里海峡，经年累月地传进祖国大陆，那这道海水筑成的“柏林墙”还能维持多久呢？

对中共的最大威胁不是台独，而是民主。统一可以缓行，民主决不可放任。如能阻止台湾的民主，统一尽可以“没有时间表”。这就是胡锦涛的新思维。

为此，他急需在台湾寻找一个志同道合的代理人。

连宋与胡锦涛一拍即合，破冰之旅于是粉墨登场。国民党的副主席访问香港遭拒，3个月后它的主席可以访问北京，并受到元首级礼遇，就在于他们的利用价值不同。

连战送给胡锦涛一套连爷爷雅堂老先生的遗作《台湾通史》，那本书开卷原本是有日本总督田健治郎的题字，和日本总务长官下村宏野作序的，连战送书给胡主席之前是否把它们都撤下来了，外界不得而知。但据一般估计，书中原文凡纪四、志二十四、传六十，计八十八篇，当不至有何删改。倘如此，那“独立纪”“建国纪”当保有原貌，其中搜集的“台湾民主国”各项公告也不致被撕下，这毫无疑问触到了中共的“底线”——“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但胡锦涛非但没有龙颜大怒，反而双手笑纳。这个细节表明，中共已经不再那么计较那些老教条，因为它有新的目标更需要关注。

人们注意到，无论是胡锦涛曾庆红贾庆林还是连战宋楚瑜江丙坤，他们都不约而同地不再提到“统一”和“一国两制”。这不说明共产党对统一已不感兴趣，也不代表他们放弃了一国两制。而是国共两党找到了他们的最大公约数：专制！这就是国共第三次合作的政治基础。

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共同敌人是北洋军阀，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共同敌人是日本侵略者，第三次国共合作的共同敌人是民主！

国共争斗几十年，共产党屡屡得手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策反。人们当不会忘记傅作义将军的女儿傅冬菊对北平易手起过多大作用；也不会忘记共党情报头子熊向晖以机要秘书身份在胡宗南身边埋伏了12年；卫立煌的秘书赵荣声，陈布雷的女儿陈璉都是地下



共产党员；至于国防部作战次长刘斐中将这样经常接近蒋介石的中共地下党对解放全中国做过多大贡献，就不单是史学家们谈论的话题了。李宗仁也许不是最后一个投共的总统级人物。策反是中共的看家本领，他们今天决不会金盆洗手。台湾情治诸公大约不会认为戴笠毛人凤各先贤比自己无能，那今天还有什么理由高枕无忧吗？中共刚刚说过了寄希望于台湾人民，却马上180度大转弯，把国民党主席奉为上宾，这其中没有一点值得寻味的东西吗？

中共给连战送的大礼，既不是买了台湾几颗莲雾和杨桃，也不是赠给了台湾两只大熊猫，而是它暂且搁置了一国两制。这就为连战预留了下届总统大位，以便他们联手绞杀台湾的民主。所以连战此行不是卖台，而是卖民主。

如果让他们得逞，将导致台湾的民主倒退，甚至夭折；大陆的民主化将被推迟。

和平是一个比鲜花还美丽的词，但是“和平”下面又掩盖着多少罪恶呢？面对希特勒的坦克，维希的口号就是“和平”；面对东条英机的刺刀，汪精卫的口号也是“和平”。巧合的是，汪精卫伪政权也宣布它是全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而把重庆说成是“地方政府”。中华民国先后被南京和北京两次宣布为地方政府，这是它的不幸，也是它的荣耀。连战的这次北京之行标榜为和平之旅，但他8天7夜的所言所行，证明它是投降之旅，背叛之旅。

连战回台后，先是对是否续任党主席吞吞吐吐，迟迟不明确表态；继而要修改党章，恢复终身制，把自己搞成1905年同盟会成立以来国民党百年历史上第一个“荣誉党主席”。借助共产党的一臂之力，他目前正忙着“大树特树”，在党内党外搞对他的个人崇拜。一方面鼓动现代版的筹安会跪请劝进，一方面依靠专制思维根深蒂固的元老派支持，逼王马宣示效忠连战主义，继承连战路线，还要照样学样，齐声高喊打倒民粹。以前我们只知道有民粹派和民粹主义，现在我们终于有了一个“民粹政府”，这大概也是民粹鼻祖们所始料未及的吧。眼下，连战正日夜兼程搭设“沟通的平台”，使与中共的勾结合法化，制度化，“常态化”，以形成一个影子内阁，在那个“民粹政府”还没打倒之前，先架空它。

这一切表明，大陆之行并不是连战名垂青史的政治完结篇，而是他实现更大人生目标的开始。国民党经历过了一次复辟帝制的考验，现在它正面临复辟威权统治的危险。

不过以笔者愚见，连战与共联手无异于与鲨共舞。

接到胡锦涛传召进京的圣谕，连战一时喜形于色。在电视上看到他那得意忘形的样子，我突然想起了当年张伯伦接到希特勒的邀请前去签订卖“台”（捷克的苏台德地区）协定时，也是这样的手舞足蹈。保守党议员哈罗德·尼科尔森在他的日记中写道：“他整个脸色，整个身体，都变了模样……，看来他仿佛年轻了10岁”，这可以看作对67年后的连战最惟妙惟肖的描写。脚踏红地毯，接受少先队员的雀跃欢呼，更是备极尊荣，光宗耀祖。须知，就连那万国尊崇的美国总统尼克松，他破冰旅到北京，下了飞机也是走的水泥地，更看不到军乐团和少先队员了。不过笔者愿意提醒连主席，把自己不喜欢的执政者撇在一边，而高规格召见国外在野党甚至地下党人士，这是共产党一以贯之的做法，你可不是第一人。这里举出几个你的上级生供参考：印尼的艾地，澳大利亚的希尔，新西兰的威尔科克斯，比利时的格里巴，马来西亚的陈平——。他们受到的恩宠远非连宋可比，他们得到的“大礼”多为真金白银，有的就是整船的武器弹药。可是他

们的下场都如何呢？如果连博士对此不甚了了，那就只好去请教他在芝加哥大学的导师邹说老先生了。

要单论国共和谈，连胡会根本谈不上什么辉煌，起码连个正式文件都没有。当年重庆会谈的双十协定可是白纸黑字，签字画押了的。不像九二共识，到现在谁也拿不出个真凭实据来。那次共产党送的大礼不可谓不大，仅撤出广东、浙江、皖南、皖中、湖南、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内）等地八个解放区恐怕就比台南水果零关税通关要实惠得多，更不必说让毛泽东当众高呼蒋委员长万岁。共产党的礼从来不白送。毛泽东送出这些大礼得到的却是一个红色的共产帝国！打通了北京的关节，果真能实现你的总统梦吗？以史为鉴，劝君三思。

更重要的是，共产党自己还能撑多久呢？



## 策马入林，还是驱马坠渊？

炉门

中国国民党主席的民主选举在昨天的国民党中常会上，连战主席的一席语重心长的话后，形势越来越明朗。以前海内外各界一直都在关心连战是否真的放手应许王马两人进行国民党有史以来第一次由党员民主选举生成党主席，同时人们也格外关注参加党主席竞争的王马两个人对于至关重要的两岸关系到底采什么态度，这也是连战迟迟不肯公开表态的重要原因。

随着连战的公开肯定和祝福，国民党的主席之争也算是公开上场了。这次国民党党主席选举的重要意义怎么说都不为过。一是，连战带领中国国民党“和平之旅”访问团进行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大陆访问，不但使得国民党与共产党这两个历史仇家终于在连战和胡锦涛的热烈握手中得到最终的化解，更重要的通过这次国共会谈，两个在中国历史和发展上都贡献过巨力的政党，第一次共同以文件形式宣称共同反对台湾独立。在这样一个两岸形势下，中国国民党的党主席选举，既是国民党的家务事，也会因为这次的选举，牵动两岸和或战的神经。另外，国民党自从接连两次失去执政地位后，一直以来总在分裂和纷争中度过。虽然，去年年底的立法院选举扳回一城，但是，可以说不把失去的执政权从民进党人手中夺回来，决不能算胜利。

这次党主席竞争明眼人一看就懂，实际上就是国民党2008年总统候选人的初选，谁当选这次的国民党主席，谁就有更大的资源和空间去竞争未来国民党内总统候选人资格。所以，王马之争从长远看，应该就是谁有能力代表国民党夺得执政权的竞争。

现在开始谈论大陆如何面对新当选的国民党新任主席应该也不算太早。对于国民党的接班问题大陆方面其实对于某个特定人选不会有太多的定见，比起什么人当选，大陆更关注新当选的国民党主席的两岸政策到底如何取向。当然，一个可以和大陆方面有着良好互动的国民党领导人，对于今后大陆和台湾的政党交流肯定会有益处。

在台湾政治舞台上，王金平和马英九走过的从政路还是有区别的。王金平一直以来主要是从党务系统然后是在立法院系统，尤其是他的南部背景，使得王金平在这次的主席竞争中一开始就占据声势和人脉上的优势。并且王金平一开始就坚持尊连路线，一再声称只要连战愿意续任他就立马退选，处处表现出王金平精深的政治手腕。不过，在大陆方面看来，王金平的李登辉在国民党代言人的阴影，不管他声明多次，这个疑虑人们一直没有放下，加上王金平在上次总统大选中公开讲出胎毒也是国民党未来选项的一席讲话，也让支持统一的台湾泛蓝民众，以及大陆方面对他的当选采取观望态度。

现在的台北市市长马英九有人说他在台湾政治舞台上是不沾锅，意思好像是说马英九在台湾的政经人脉显得格外单纯和洁净。马英九的这种政治洁癖对他的政治生涯曾经有过很大帮助，这次人们也在津津乐道地传着这些故事。另一方面，马英九在两岸问题

上的主张总的来说让大陆方面挑剔的地方不会很多，但是，就目前来说，也没有什么可以让大陆方面放心的承诺。加上他对大陆在海外的民运分子的支持，也让大陆方面对他的政治特性琢磨不透。尤其是去年的世界城市高峰会上，马英九向大陆北京市的发飏，希望只是他的即兴政治演出。和王金平比较来看，马英九在大陆方面的印象应该更趋于正面。

目前，大陆的大多数涉台学者或者是台湾问题评论家，大都比较看好马英九。并且开始有学者思考如果马英九当选这次的国民党主席，将会对台湾的政治生态，以及两年后的台湾总统选举产生怎么样的影响，更重要的是马英九如何在未来敏感的两岸关系方面发挥他所谓“现代政治家”的独特作用呢？这些个问题目前依然是有待马英九自己来回答。同时，关心台湾政局发展的人们也在问大陆执政当局，面对台湾岛内即将形成的新的政治生态，大陆方面还像从前那样袖手旁观，听任其自然发展，还是积极地布局，用切实有效的政策鼓励台湾民众选出有利于两岸和平发展的领导人呢？

有人评论一个月前的胡连会和胡宋会是大陆方面把两岸问题的主导权从西方霸权手中夺了回来。现在，北京的一个政策就可以影响台北的政局发展。虽然这样的表述并不见得全面和准确，但是，从一方面讲，北京现在对台北政局的影响绝不可以低估。大陆方面就是要鼓励政策上坚持统一的政治人物，就是要鼓励反对胎毒的政治人物，把台海和平寄望于台湾人民的政策在台湾每一次政治选举中真正贯彻到底。

策马入林，还是驱马坠渊，端看这次国民党主席选举大陆方面怎么样反应了。

有问题或指教，请来信：[lumen\\_usa@yahoo.com](mailto:lumen_usa@yahoo.com)



## 纪念六四

### 草根

少年来，一直想写一些六四的纪念文章，甚至写一本厚厚的回忆录。但是每到六四，总无法用笔墨表达那一种难以诉说的痛。

浏览网络文章，发现六四竟成了一块肥肉，一份很多人都要争夺的遗产。很多人抢着要纪念六四，争着要做纪念六四的组织者和领导者。

不禁冷笑。

如果六四是一份财产，那么，我大概也有一份。我那份，谁要就拿去罢。

我一直渴望可以在我的祖国的土地上光明正大地纪念六四。但是我不敢。我能做的，是在深夜点起一支蜡烛，洒一杯陈年好酒，祭奠那些我亲眼见到的尸体。或者上网回顾当年的图片和声音，看看梅艳芳的《血染的风采》，独自泪流满面。

我不敢与任何人一起纪念六四。父母恐怕不能理解，也不能承受儿子的这种行为给他们带来的忧惧。妻子永远不能原谅丈夫，因为他古怪的不愿妥协的立场使家庭丧失了很多的致富机会。六四对于某些人而言，是一个早已过去多年的往事，对于另一些人却是影响一生的永远无法忘怀的伤痛。

我所在的小城远离政治，甚至没有需要国安重点监控的人物，公安或国安也不会六四来临的时候做太多的准备。但是，这并不等于我就敢在大庭广众之下纪念六四。在小地方，一个小小的政治异议者所受到的迫害远远超过那些声明显赫的民运人士，这是普遍规律。我不是一个有胆量的人，更不是一个喜欢坐牢挨揍挨饿的人。

六四成了一个无法与人交流的情结。当年一起从广场回来的人，二个已经成为政府官员，一个成为当地著名的儒商。从他们的言行表情，很难联想倒这些人曾在天安门广场呐喊、流泪。偶尔在某些场合遇见他们，彼此也不谈六四。也许他们也象我一样有着深厚的六四情结，也许早已淡忘，但又有什么区别呢。

在网上，我不敢写六四的回忆文章。如果我写出来，我的同学、朋友、亲人马上可以知道草根是谁，这是我不愿透露的。

据说那些从月球回来的宇航员，心理健康都受到了很大的损害，原因是他们拥有过最刺激、最不凡的经历，而这种经历给他们带来的兴奋却永远不能在以后的日子中体验，他人也不能理解这种感受。对很多六四人而言，六四是他们一生中最真诚、最激昂的时刻。今后，不会有什么事件能给他们心灵同样的震撼。

六四，让一些人拿到了六四血卡。那些血卡的持有者，很多已经“毅然回国”，享受着政府恩赐的各种好处。而那些在心底守卫着六四的人，大概没有那么风光。



对某些六四人而言，六四是被打落的牙齿，被剜去的腋骨，被割掉的睾丸，被强奸的恋人。

无处复仇，和血吞下。



## 《也许》 - 十六年的记忆

暮雪

记得十六年前的6月2日晚，我们系这个年级的辅导员，通知我们100多名同学第二天上午开全体会，勒令我们必须无条件复课，希望凭借她数年说一不二的威信，当面对我们这帮不知深浅的学生降服住。

我们的辅导员是个美女（那会儿也才刚大学毕业没几年），在毕业多年以后的同学聚会中，那帮男生酒后吐真言，我才知道辅导员曾是多数男生的梦中情人。那天晚上，辅导员先去男生宿舍与可能的对抗者一一面谈，辅导员的个人魅力无法抵挡，潜在的“学生领袖”们全都丢盔卸甲，已是无力抵抗，当即向女生求救，希望第二天在会上由女生领头负隅顽抗。

那天晚上从广播中得到的消息是包括候德健在内的几人又开始绝食了，除了候德健的大名如雷贯耳之外，其他几位全没听说过，不知其是为近视眼远视眼。我们学校是在远离北京的华东地区，所能得到的各种消息纷乱不清、有的还自相矛盾。说实在的，我当时也弄不明白在广场上的同学们到底想讨一些什么说法，更不明白那些躲在幕后的“黑手”们想干些什么。因为头两天才看到贴出来的权威大字报，以北京什么联席会的名义说是要撤离广场回校复课了，怎么才过两天，又在吆喝坚守广场，还开始第二轮绝食。既然有人在广场绝食，那我们这些学生怎么能自顾自地复课呢？况且其他院系其他年级的同学都在坚守阵地，我们却先“投降”，那岂不是太丢人了。

女生得到男生们的求助消息后，马上行动起来，准备第二天的对抗言辞，负责第二天发言的是我的好友。

第二天的大会，辅导员一上来就是下马威，不点名的把我好友给说了一通，连吓唬带威胁，把一切敢出头的同学都将在座位上不能动弹。我的两个好友，一左一右地坐在我的两边，包括我在内全哭得稀里哗啦的。辅导员滔滔不绝地讲了半个多小时，负责发言的好友已哭得跟泪人似的，没有一个人发表不同看法。辅导员最后冷冷地看了看我们说，谁还有意见，可以站起来说。教室里除了女生的哭泣声，没有回音，所有的同学全看着我的好友，好友却埋头伏在课桌上，哭得已是全无招架之力。我急得直拽好友，想把她推起来，她头也不抬的推开了我的手，教室里一片静默，大家心里都沉沉的不知所措。过了几分钟，辅导员见无人应答，胜利地对同学们宣布复课及会议结束。我一听就急了，只觉热血上涌，一下子站了起来，辅导员很吃惊地看着我，她知道我是个不擅言辞的人，属于那种在大庭广众面前一说话就面红的。我站在那里愣愣地，脑子里一片空白，不知道自己该说些什么，看见课桌上摊开的自己的手抄本，是舒婷的那首《也许》，于是我用发颤的声音朗读了这首诗，“也许我们的心事，总是没有读者。也许路开始已错，结果还是错……也许，由于不可抗拒的召唤，我们没有其他选择。”……

后来，辅导员说，她预料了所有可能的同学，却怎么也没有想到会是我。我是班里最小的，而且整天沉浸在琼瑶式的小说里，不关心政治。

再后来，在广场坚守的同学在枪响后的第三天返回了学校，是学校派专车把他们从北京接回来的，因而他们躲过了沿路关卡的搜查，带回了一些死难者的照片，其中就有那张六部口坦克碾人后尸体横陈的照片，也正是因为这张照片，在我年轻的生命中烙下深深的印记，让我始终未敢忘忆：死亡是如此惨烈，生命是如此脆弱，现实是如此残酷，而记忆是如此伤痛。

《也许——答一位读者的寂寞》

舒婷

也许我们的心事  
总是没有读者  
也许路开始已错  
结果还是错  
也许我们点起一个个灯笼  
又被大风一个个吹灭  
也许燃尽生命烛照别人  
身边却没有取暖之火  
也许泪水流尽  
土地更加肥沃  
也许我们歌唱太阳  
也被太阳歌唱着  
也许肩上越是沉重  
信念越是巍峨  
也许为一切苦难疾呼  
对个人的不幸只好沉默

也许

由于不可抗拒的召唤  
我们没有其他选择



## 小平同志镇压六四的思路

bystander

**最**近跟某香港论坛上的一群民主愤青们聊起有关六四的话题，谈到为什么老邓要开枪镇压。他们普遍认为，中共本质上是个残暴的政权，老邓是个嗜血的屠夫，视所有争取民主自由的人为必须除之而后快的眼中钉，所以才会大开杀戒。对于这些不明白政治斗争是什么回事的年轻朋友，也许这是对六四镇压最合理的解释。

我对六四事件的理解，当然跟这些民主愤青们有很大分别。先说明，我不能代表小平同志发言，而且原则上反对他老人家处理六四的手法。但是，假如你要对付强盗，也得先学会用强盗的方法思考，光凭主观偏见去猜测对手的意图、动机和行动，出现误差肯定在所难免。换句话说，要解读老邓当年镇压六四的决定，就先要了解老共的思维模式。

老毛在文革时候利用党外的群众去打击党内的异己，老邓曾经是受迫害者之一，所以对这种做法深恶痛绝。到了老邓当权的时候，没有再像老毛那样搞个人崇拜、群众运动，或以斗争的手段把异己置诸死地。

我曾经在旧作中指出，老毛发动文革，斗倒刘少奇和邓小平等人，其实就是打民粹主义牌。所谓“民粹主义”，是指政客企图利用体制外的民群力量，去击倒或颠覆体制内政敌的手法。八九民运期间，赵紫阳旗下智囊严家琪等人到天安门广场上怂恿学生“拥赵反邓”，搞的就是老邓非常痛恨的“民粹主义”。

八九年五月十七日，严家琪和包遵信等人在天安门广场上对学生发表批评邓小平的演说，令广场上突然倾向一面倒，把主要矛头都指向了邓小平。刘晓波在《末日幸存者的独白》中形容当时突然出现的倒邓拥赵口号、宣传和标语，令他感到“烦躁不安”：

“在八九抗议运动的最低目标都不可能实现的前提下，严家琪、包遵信等人先是在北京大学、后来在天安门广场情绪激昂地联名发表了著名的《五·一七宣言》，把运动的目标由针对政府的有限要求升级为直接针对最高决策者，提出了完全不着边际的、纯属空想的目标与口号，其核心不是要求改革和民主，不是支持学生们的纲领，而是打倒邓小平，拥护赵紫阳，使运动一下子染上了口诛笔伐的文革味。”

不知道当时李鹏向老邓打了什么小报告；可是，得到老赵重用的严家琪等人居然有此造反举措，即使小平同志明知李总理脑袋生草，总要比密谋发动政变的老赵可信吧！不要把老人家当作老糊涂啊！

小平同志人生阅历丰富，怎会不知道满怀热诚的同学们心智不够成熟，不识人心险恶，容易受误导而成为政治斗争的工具？因此，他一直没有特别责怪学生，只是一心想方法找出幕后计划策动政变、图谋逼宫的那些“长胡子的黑手”。老邓估量过当时的形

势，决定首先必须“清场”，然后再处理其它问题。

老邓最初尝试以怀柔的策略，希望可以无须动用武力平息风波，例如派统战部部长阎明复与学生代表对话，劝他们撤离广场，可惜并不奏效。五月二十日宣布戒严后的三数天，老邓曾派遣戒严部队进城，尝试以最少的武力清场，可是一些知识界人士，如小说《老井》作者郑义等，生怕会被指为幕后黑手，所以煽动群众堵塞进城的通道，不让戒严部队执行任务。郑义在回忆的文章中坦言承认，如果堵截军队是严重的激进事件，他应承担煽动罪。

来自支联会源源不绝的物资；不断由外地涌来的支持者；广场上不停播出有误导成份的宣传；侯德健和刘晓波等人在六月二日发起绝食，成立民主大学；以及对六月二十日人大会议的期待等，都令广场上的群众坚决不肯散去。最后老邓逼不得已，才采取了下下之策，在国际媒体众目睽睽之下以武力解决问题。

民主愤青们坚称中共是个残暴不仁的邪恶集团，可是他们却忘了，当年老邓明知道哪些是反对他的香港人，却没有对他们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迫害，反而继续让他们胡说八道，每年举办反对中央的集会。试想想，假如老邓真的是个冷血屠夫，九七年前的香港人（不光是支联会，而是被指为“反共基地”的整个香港），会有好日子过么？





## [领袖们之二百零四] 第十六次悼词

随便

俺 每年都为六四致一次悼词，今天第十六次，换个题目。

历史上公车上书是一次知识分子给皇上提改革建议的事件。皇上没有接见，建议书通过部长转交了。上书行为基本是合法的，语言基本上是温和的，主张基本上是妥协的，结果基本上是正面的。

但是后来就出问题了。

问题出在缺乏行政和统治经验的光绪提拔了六个激进的知识分子，让他们进政治局当秘书。这些人把有着丰富统治经验的满清政治局委员们抛在一边，在短短的百日之内发布了几百条新法，从根本上伤害了既得利益集团，使新旧两种势力进入了势不两立的决斗状态。

政治实力最雄厚的西太后站在了旧党一边，导致帝党铤而走险，改革惨败。

此次经过类似文革。毛泽东为了改革，用一群小知识分子取代了政治局，迫使老臣们发动了称为二月逆流的绝地大反扑，以及武汉兵变和全国民变。按照毛泽东说，是“全国全面内战”。最后以毛泽东软化，将部分权力归还给既得利益集团，并且从其激进主张退让而告结束。

比较戊戌变法和文化革命，两次都是领袖利用群众搞起来的。两次都重用小知识分子做变法的中坚力量，而把事情搅黄。两次都因得罪了政治经验丰富，而且势力强大的既得利益集团而失败。两次改革派都吃了家伙。戊戌六君子上了断头台，文革四人帮也被靡平。而毛泽东离鞭尸只有一公分了。

值得注意的是，两次政治上最有势力的人物最后都站在了既得利益集团一边。虽然毛泽东的情况是本人不情愿而被迫退让。

这里教训有两条：

第一，千万别重用没有统治经验和政治经验的激进小知识分子。他们往往过于理想和激进，因走的太远而把事情搅黄。用人必须用周恩来，袁世凯那样的经过实际考验，确有掌控全局能力的人。

第二，任何改革都不能忽略既得利益集团。触动他们根本利益的改革应该采用协商妥协，循序渐进的办法进行。而不要进入决斗模式。否则就很难避免两败俱伤的局面。健康的社会进步总是渐进的，符合点菜律的。

越琢磨越清楚，六四坏事就坏在激进小知识分子身上。赵紫阳和学生，如当年的康有为和光绪帝，都任用了一群戴着围嘴的小知，致使既得利益集团和改革力量进入决斗

态，妥协合作对话的大好局面付诸东流。

今后再搞六四，参加者最好先开一个学习班，印发公车上书和文化革命史料，以及俺的第十六次悼词。有了理论照明，总比完全在黑暗中摸索强些。



## 时空机器（为纪念六四十六周年而作）

### 安魂曲

我是个发明家，我刚刚发明了时空机器，我想改变历史——就从痛苦折磨了我整整十多年的六三、六四那个屠杀之夜开始。

于是我启动了时空机器，回到了一九八九年六月三日傍晚的北京。

#### （一）

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去见邓小平，因为根据我对历史的了解：我知道他老人家才是六四镇压的主谋，因此也只有他老人家才可能阻止军队开枪杀人。

中南海门前刚刚发生了军民冲突流血事件，警备森严。。。一般人当然不得其门而入，但我的机器不仅可以穿越时间，也可以穿越空间——几经折腾，我终于在一个秘密的战备住所见到了邓小平。

“小平爷爷（为了求人我不得不如此尊称）：我来自十六年后的未来，我知道您会马上下令开枪镇压，我知道长安街会血流成河。。。为了您这一杀人命令，许多的人都会死，许多活着的人会痛苦一辈子，请您务必收回成命，千万不能开枪啊！”

小平不耐烦道：“我是个政治家，我没有权利太关心普通人的死活，我只关心如果我今天下令开枪镇压，这以后的中国会怎么样？会不会天下大乱？是不是还是我们共产党当权？我们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儿女们是不是还继续享有富贵？”

“这，这以后的中国确实还是共产党当权，而且也没出大乱。。。你们邓家、陈家、王家、薄家。。。所有人都比今天更加富有”

“那你还在这里废话什么！”

“可是就真的没有除开枪之外其他的办法了么？”

“也许有吧，但我已经没工夫研究，我只知道开枪这个法子准行——你想：如果我今天不下令开枪，你这个六四学生还可能专门回来低声下气地求我么？你既然回来求我，就说明开枪镇压已经让你们这些人痛苦整整十六年而毫无办法了么，哈哈！哈哈！！”

我脸色大变，只好选择瞬间消失，免得在小平面前自惭形秽。

。。。。

#### （二）

我只好去找我企图劝说改变历史的第二人选——那就是身在广场的学生总指挥柴玲同学。。。

广场已经被夜色笼罩，远方偶尔传来零星的枪声。。。纪念碑前学生纠察队三步一哨、五步一岗，我这个外地学生仍然不得其门而入，只好再次借助我的宝贝机器，终于见到了柴玲。

柴玲很忙，马上就要接受一位法国记者的采访。。。我知道这次采访将给柴玲本人带来极大的困扰，但我已经没有时间提醒她拒绝采访了。我只能开门见山地说：

“柴玲，我来自未来，我知道邓小平马上会下达开枪的命令，我知道长安街会血流成河。。。为了保护咱们这些广场学生，许多的人都会死，我们这些活着的人会痛苦一辈子，请你务必想办法动员学生市民不要抵抗、撤出广场，忍辱负重，减少伤亡啊！”

柴玲奇怪地看了看我，突然苦笑道：“今晚很多人都这么苦口婆心劝我，你和他也没有两样啊，难道你们大家都来自未来不成？。。。我没有时间再谈这个问题，我只问你一句话：中共开枪镇压，到底会有多少人死伤？”

“一般确信至少有数百人死亡，实际人数可能上千。。。 ”

柴玲舒了一口气：“我们本来预计会有几万甚至几十万人被这个法西斯政权野蛮屠杀的。。。只要我们中大部分人能活下来，我们的胜利之日很快就会来临的，因为我们终于唤醒了民众！”

我哭笑不得：“柴玲啊，你太天真了！你可知道直到十六年后，我们还看不到一点“胜利”的影子么？”

我的话还没说完，突然一支大手把我拽到一边。。。“柴玲马上要接受外国记者采访，你有什么话和我讲好了！”

原来是广场副总指挥李录先生，来自未来的我知道此人十六年来的表现，本不愿和他多费口舌，但转念一想：也许此刻的李录还是真诚的吧！

于是我说“李录，请你和柴玲务必劝同学们赶紧撤离广场，同时分散告诫市民群众不要阻拦军车。。。那样很多人只会白白牺牲，但十六年后中国民主进程却反而会实际退步啊！”

“我和柴玲也会牺牲么？”

“这个么，你们两位都会幸免于难，流亡美国。。。 ”

“美国？”李录的两眼突然放光：“你既然来自未来，那么你告诉我：十六年后的我是不是已成为中国民运的新一代领袖？”

“恰恰相反，你不仅不是什么民运领袖，你反而早就远离了民运，甘心做一个华尔街的成功商人。。。 ”

“华尔街的成功商人？”李录微微沉吟了一下。。。“撤退这件事我也不能决定，毕竟我们也要听大多数同学们的意见么！”

我一听他居然对我打起官腔，就知道完了！——早知如此，我还不如对李录撒谎，就说他流亡美国后穷困潦倒甚至上吊自杀。。。可能才会让他害怕未来、改弦更张。

我只好作绝望的努力：“可你们要是不撤的话，你在广场刚刚结婚的妻子就会和你从此失散、永难相见啊！”

李录丢下一句：“我不信，我就算出了国也不会忘记我的女人！”

我还能说什么？我告诉他一个成功的华尔街商人居然没有本事打听到自己患难妻子的音信。。。这话如何能让今天的李录相信？

我只能痛苦地离开广场指挥部。。。

(三)

既然劝不住邓小平，也劝不了柴玲李录，我知道我试图挽回历史的努力已经基本失败。。。但我还是不死心，我决心去寻找我心目中的第三人选。

他的名字叫蒋捷连，十六年后的今天，大家都知道他就是“天安门母亲”丁子霖女士的儿子。。。如果我救不了别人，我希望自己能至少挽救他年轻的生命，我希望至少他的母亲十六年来不至于把眼泪流干。。。

于是我把时间机器调回到六月三日的傍晚，定位在人大丁子霖的家中。。。我终于见到了蒋捷连这位当年才17岁的中学青年，高高的个子，方方的脸，喜欢抿住下嘴唇，显得很有毅力。

“蒋同学，我就是今天你要保护的大哥哥大姐姐之一，但我并非来自广场，我来自未来。。。我告诉你：你保护不了我们，我们也不需要你保护。军队马上就会开枪杀人，许多的人都会死，许多活着的人会痛苦一辈子。。。你如果上街就会有危险，所以你一定要听你爸妈的话，千万不要上街啊！”

蒋捷连突然笑了：“别逗了，你来自未来？那么你怎么不赶紧去救你的广场同学们呢？打死我都不会相信解放军会向老百姓开枪，你别看我爸妈老担心我，其实他们也不信那个，这种谣言都是政府造出来吓唬老百姓的。只要我们人够多，就连国民党也不敢下手。。。你一定是我爸妈的同事，受他们之托装神弄鬼来吓唬我不要出门的。”

我知道劝住小蒋是不可能的了，就去找丁子霖夫妇：“你们可千万要阻止捷连上街啊，他会被子弹打死的！我来自未来，我说的话绝对可信！”

丁子霖夫妇大惊，赶紧去儿子的房间。。。蒋捷连已经翻墙出走了。

望着丁子霖母亲几乎绝望的双眼，我只好劝慰他们：“别着急，我知道他要去哪里，我这就去找他，应该还来得及。。。 ”

我把时空调到晚上11点左右的木樨地。。。军队和群众正在短暂对峙，气氛紧张、一触即发。

我在人群中举着十六年后我从网上找到打印出来的蒋捷连照片大声喊“蒋捷连！蒋捷连！！”希望能找到这位高个青年的身影。。。

可我的声音却被埋没在一阵阵此起彼伏的口号声中，现场实在是太混乱了，几乎不可能让我有任何找到蒋捷连的希望。

尤其，来自未来的我明明知道军队开枪就会在片刻之后，而站在队伍最前头的那些人（他们大部分是市民而不是学生）将会成片倒下。。。但我却实在想不出来如何才能挽救这些人的生命！我只能一边焦急地寻找蒋捷连，一边尽量去记住那些义士的脸。

突然，对面前排的军人开始蹲下、举枪。。。我马上大叫：“不好，大家快散开，



他们要开枪了！”

“别怕，他们枪里装的是橡皮子弹，打在身上也就是疼一会儿”

话音未落，炒脆豆般的枪声响起，沥青路面上火花四溅。。。人群中突然响起一阵绝望的“啊”声，我看见鲜血在我的左右溅开，一个个黑影就在我的身边倒下。

我连滚带爬地跑到一个地铁出口口的北侧、某高层楼建筑以南的一个长花坛后面。。。还没有来得及思考，忽然身边有人很轻地说了一句话让我似曾相识：“我可能中弹了！”——唉呀，那不恰恰是丁子霖儿子蒋捷连中弹后所说的话么！

我马上向右边看去，只见一个穿T恤衫的高个青年正在痛苦地向下蹲去，而他的背后一片血迹正在慢慢扩大。。。我几步走到他的面前扶住他向他的面孔看去——是他！果然他就是蒋捷连！

我知道自己又一次无能为力，望着他已经失去知觉的面孔，我突然忍不住为这所有的一切嚎啕大哭！。。。直到其他人冲上来把蒋捷连从我这里抬走，我已经没有一点气力去跟随他们了，因为我知道蒋捷连的生命已经无可挽回，丁子霖家庭的悲剧也将就此开始。

。。。。

（四）

我终于明白了：即使我发明了时间机器，我也根本不可能改变六四屠杀的历史——物理学理论早就告诉我们：所谓过去现在未来，所有已经发生和即将发生的事件，其实早已经刻在那个和空间维度本无二致的时间轴上了，而我今天回到过去所能做的一切，不过是让我自己重看一遍六四悲剧的实况录像罢了！

我终于不得不再次痛苦地承认：我无能改变历史，我无能劝阻任何角色、我无能拯救任何人——既然十六年来我们这代人就都是这般无能地度过，那么即使我们发明了时间机器，历史也显然不会再给我们第二次机会！

但也许我至少有选择让我自己和我的时间机器一同在这个血腥的夜晚毁灭——那样的话我将至少通过对自己过去的重选开启一个新的宇宙，而在这个新的宇宙里，说不定蒋捷连被送到医院还有救，说不定六四烈士会在几年后享受国葬，说不定邓小平家族会受到清算，说不定柴玲李录会成为两位永不忘本的民运领袖。。。在那个旧的宇宙中，我们的民族将蒙受耻辱；而在这个新的宇宙中，我们的民族也许还有机会重生！

于是我就从六月三日这个杀人之夜，就在木樨地地铁出口处的北侧、29号高层楼以南的那个长花坛后面，蒋捷连刚刚倒下的地方摇摇晃晃站起身来，带着我对未来十六年的所有记忆，高举双手作出“胜利”的手势，向着长安街上仍然端着枪口狞笑的刽子手们坚定地走去了，一边大声地呼喊：

“我来自未来，我看得见明天的中国——要不了多久，你们这些杀人凶手就会得到严惩；要不了多久，天安门广场上就会为今晚死去的人们重新筑碑；要不了多久我们争取的民主和自由就会降临中国；要不了我们的民族就会获得千年的新生！”

我知道我自己是在撒未来的谎，但此时此刻我宁可选择这样的撒谎——因为我既然决心不再回到那个耻辱的十六年后，我就没有理由不象每一个当年死去的人们一样，带着

对未来美好的希望和坚定的信心去勇敢地迎接死亡！

眼前林立的枪口突然再次爆发出一阵耀眼的火花，就在时间即将定格新旧宇宙即将分裂的最后一瞬间，我用尽全身力气喊出了那句我当年没有机会面向荷枪实弹军人当面喊出的那句口号：

“打倒法西斯！”

（“六四”十六周年忌日作于加拿大家中）



## “中国人，我不值得为你献身……”——纪念“六四”大屠杀十六周年

信天翁

打下标题时，黯然神伤久之。上网 5 年多，年年此时纪念六四，年年写下据说是“振聋发聩”的文字，然而有什么用？

5 年前我第一次在网上说出了心里话，建议将六四定为“国耻反思日”，说一个民族出了这种丑事，全民都要沉痛反思。然而弹指 5 年就过去了，网上弥漫的依然还是五年前的乌烟瘴气，六四仍然没有被还原为全民族必须为之痛心哀悼的空前悲剧，依然是政治斗争工具，人心如此，夫复何言？

金庸小说《天龙八部》中有个邪魔老怪丁春秋，练有一门毒功，便是抓住一个无辜者，将其化为“腐尸毒”，亦即剧毒无比的死尸，再拿这尸体去打人，谁碰上了也就立刻变成“腐尸毒”。大概连作者也没想到，此乃咱们的国术。人民，只有人民，才是政治家们手上的“腐尸毒”。

16 年后的今天，六四依然是拥共派与倒共派的政治斗争工具。拥共派或证明“暴徒们”死有余辜，或证明君恩浩荡，或欢呼杀人换来了“太平盛世”；倒共派特别是那些既得利益者则绝不放过这一号召人民的大好时机，或声泪俱下地痛诉共党暴政，呼唤人民起来“销毁魔党”，或再次爆炒他们的政治经济资本，恬不知耻地把当年以人民为肉盾的卑鄙无耻行径，吹嘘为什么“为民主事业奋斗”的丰功伟绩。

这其中最令人忍无可忍的，大概当数马悲鸣先生持续多年贩卖“中共万恶，唯善六四”论，吾尔开希在 5 年前欢呼“我们当年干得真棒”，以及著名作家郑义先生以指挥诺曼底登陆的艾帅自命，认为那些倒在长街上的市民和学生是为了伟大事业必须付出的人命支出……真难想像 21 世纪的人，还会对民命如此漠然无动于衷，到了如此傲慢如此轻狂如此毫无心肝的地步！

最足以暴露某些中国人冷血的，大概还是法轮功悼念六四案。所谓“民运”人士还居然为此郑重其事地争辩了一番，实在不能不让人悲从中来：任何人当然都有权悼念六四的烈士。但“法轮功也有权悼念六四”这问题之所以出现，本身就说明了这种所谓“悼念”的实质。六四并不是去年发生的，那么多年法轮功上哪儿去了？要等到他们开始大规模“销毁魔党”的政治运动时，才突然想起六四烈士来了。死了那么多年还能被心怀叵测的野心家、政治经济骗子李洪志当成“销毁魔党”的“腐尸毒”，这种冷血，实在不是人类可以理解的。

这期间，似乎就没谁想起那些在长街上喋血辗转的市民和学生，想起推着血迹斑斑的平板三轮疯一般地向医院跑的市民，想起医院里狼藉遍地的伤员，想起受伤残废并备

受政府迫害、在饥寒交迫中苦苦挣扎、默默无声的小人物，想起了教授那些难属们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椎心血泪……大众或是漠不关心，或是只关心一件事：再提往事，到底对哪个政治势力有利？

那些在长街上零落成泥碾作尘的无名烈士泉下有知，不知当作何感想？或许，柴玲女士的名言“中国，我不值得为你献身”会成为他们的共识，他们会深深后悔当初上了那几个无耻政治骗子的当，无怨无悔、却又毫无价值地作出了一个人所能作出的最大牺牲，至今还被各种政治势力当成武器运用？

“烈士的鲜血是不会白流的”，这是大家从小就学来的一句话。可惜，在中国，烈士的鲜血从来是白流的，而且流量似乎与中国倒退的速度成正比。鲜血流得越多，社会倒退幅度也就越大。六四不过是又一证明而已。

此所以六四乃是全民特别是统治者最大的耻辱。六四把中共统治者永久钉上了耻辱桩，证明他们是历史上最丧尽天良也最没有政治智慧的暴君，解决朝野争端的唯一手段就是坦克装甲车，信奉“杀人治国论”到了事后 16 年还不沉痛反思吸取教训。去年温总理还要召开记招会，宣布历史证明中央当时的决定是正确的，浑不知六四的枪声宣告了朝野良性互动、推动政治改革的死刑，将人民的选择永久锁死在“顺从或暴力反抗”的两个极端中，从此使贪污腐败再不可遏制，为我党钉上了棺材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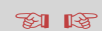
六四也是那些玩忽民命、以人民为要挟中共的人质的学运领袖及其幕后可能有的黑手的耻辱。这些人虽然成功地用人民的鲜血换来了在海外的迅速“经济起飞”，此生安富尊荣，达到甚至超过了原设计目的，但我相信他们绝不会逃脱历史的审判。未来中国人写历史时，一定会把他们送进从犯的被告席，正如当年国共两党幕后操纵者已经开始变成段祺瑞制造的“三一八惨案”从犯一样。

在人民，六四也是洗不去的耻辱，它暴露了人民双重的轻信：既以为“人民政府”爱民如子，“人民军队”更绝对不会向人民开枪，为此居然狂妄到去冒充“解放军”的父老乡亲，希望凭苦口婆心说服“子弟兵”放弃屠杀人民的使命；又以为那些居心叵测的学运领袖真的“爱国”，看不透那几个跳梁小丑无非是生怕运动自动衰亡，被官家悄悄法办，蓄意煽动人民起来，把事情闹大，“让广场上血流成河”，自己好趁乱逃生而已。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犬儒主义”乃是民众觉醒的表现。但我想提醒那些愿意听的人：逃避现实不是办法。六四证明了朝野双方都缺乏政治智慧，由此导致了中国政治从开明的 80 年代连续 16 年的倒退。我党必须认识到，依靠杀人是绝不可能长治久安的，杀人当然明确无误地向人民宣示了党民之间的主奴关系，给奴隶们划定了不可逾越的界线，可枪杆子也从此保证了党国腐败的畅通无阻。人民也必须看到，“犬儒主义”思潮只会促进社会道德彻底崩溃，最终让全民生活在充斥着洪水猛兽的可怕丛林之中，连起码的安全感都没有保证。因此，要中国健康地活下去，朝野双方都必须努力，在“顺从”与“对抗”之间找到第三种互动的方式，在“犬儒主义”与“革命浪漫主义”之间找到中庸之道。

只有这才是纪念六四的正确方式，也只有做到这一点，六四烈士的鲜血也才不会白流。而要作到这一点，全民包括统治者在内都得沉痛反思，放弃把六四当成现实政治斗争工具的卑劣作法，先学会真诚地追思悼念那些倒在长街上的烈士吧，不是为了国家，

更不是为了革命，而是为了人道。





## 也谈六四

### 一聊百了

要是我回到六四当晚，最希望做的一件事情，是对他们宣布：“我来自未来，政府就要开始屠杀，听我的，你们都回家去吧！”就像科幻片里那样。但估计谁也不会听我的，毕竟现实不同电影。

于是我就找到学运头子、那场动乱的精英们，要他（她）们在众人面前保证：要是政府开始虐杀，决不弃群众战友而不顾，身先士卒地逃跑；此后，也要留在中国，继续为理想，为民主自由而奋斗而抗争。

你说他们会不会答应呢？我估计在当时的情境下他们肯定会器宇轩昂、浩然慷慨地一口承诺下来。我就把它们和学生们群情激昂、庄严肃穆的场景统统录下来，包括其中那些年轻俊美而不久便将陨灭消散的脸庞，它们曾显得如此险峻粗犷、岫āH缓筭那某吠耍 W∞约盒：氏较衷淞？

后来，当真实的恐怖降临，“领袖”们当然会屁滚尿流、撒腿飞奔、远走高飞，溜得比都快都远，留下满身后的血污在时间的冲刷里哀然淡没。这些作为都是大家所瞧见的，自不用我费言。毕竟庄严的许诺和激越的口号一样空洞，在冰冷的枪口前面显得如此软弱而无力。

我所能做的，就是每逢六四，当夜晚降临，息了房里的灯，点起一支蜡烛，把这些录像拿到网上不停地放，在湿润的眼里对着屏幕露出微漠而邪恶的笑意。

## 二

说起来，六四悲剧的发生，我党也是负有主要责任的，这责任在于它已部分地开明和民主，在于党内一小撮具有民主革新意识的人士，他们的艰苦努力终于有了成果。人们已开始享受到一些民主的宽容，然而却过分焦急地期盼过了头。

学运的发生并非缘由我党的暴虐，而正是由于我党的松动和开明化所造成的宽松环境。可惜人们显然不懂得如何去珍惜这难能的恩赐，非要逼良为娼，自己付出代价，才善罢甘休。六四最大的成功就是灭了党内的民主派，灭了正在我党身上发生的，开明民主化转变的希望。

你给孩子吃了颗糖，孩子又要，可是你没有了，他就赖在地上吵个没完没了，你出手一巴掌，就止了。如果你不曾给他糖吃，根本就没这事儿，他也不会挨揍。孩子不计小时候挨打的仇，老百姓也一样，日子一天过得好过一天，谁还会纪念六四？

### 三

对于无知而热切的群众，六四是一场赌博，你赌的是人家整个家业，可是你根本没有本钱，人家怎么会跟你玩？要统治者白白把江山拱手相让，把自己自裁了断？这跟想实现共产主义的痴心妄想有什么两样？

可是，被小小的胜利冲昏了头脑的群众，的确犯了这样三个致命的错误——见好不收，得理不饶人，给脸不要脸。于是事情只剩一种结局——敬酒不吃吃罚酒。

你凭什么相信就这么闹下去，当局就会进一步妥协退让，任你们开出条件，都会委曲求全地乖乖满足？而不是简单地派出几辆坦克把你们打发了了事？我想在这里，当年的共和国精英而今的合众国富人们的确起到了推波助澜的巨大作用吧——把运动推向波澜壮阔万劫不复的血腥高潮。

造成最终悲剧的原因是认识上的分歧，群众以为：你怎么可以杀人？你不可能杀人吧？所以你拿我们是没办法的。而政府却这样想：我有枪，你们又要革我的命，我为什么不可以杀人？不杀几个，你们还无法无天了。

### 四

六四不过是我们丑陋国民性的又一次无谓的证明。蒙昧狂热的群众，硬生生把一次良好愿望的诉求转变为对统治者容忍力和残忍度的考查；统治者照样残酷地选择镇压，并如预期中很快平息了事件。这蒙昧，这残忍，千百年来就未曾改变过，热血又一次白洒，毫无意义。

“无处复仇，和血吞下”历来只是弱者的凄恻泣诉。人说到底都是趋利附势的动物，“但见新人笑，那闻旧人哭”才是常态，人们更喜欢赏心悦目、欢快鼓舞的故事，而不是悲怆难抑、痛楚难堪的情结。对于后人来讲，六四并不比陈涉吴广，太平天国等任何一次失败的农民起义更激动人心和光彩。没有亲历的人自然体会不到其中血色的恐怖和难平的义愤，几近无关痛痒，即使平反又能怎样？

斗争是为了谋求更大的利益，讲究投入和产出的效益，这样的结局，对哪一方、谁有利呢？十六年后的今天，我党依然会为了维护它的统治，“安定稳定的局面”，而不择手段地干任何事情。要是再有一次六四，党中央仍然会选择镇压，这一次，更毫不犹豫，因为已有了成功的经验。六四只不过让老百姓看清了真相，学乖了而已，那就是——皇帝不是好惹的，哪个朝代都一样。就这么简单，却死了那么多人，说起来，真是冤。

对悲剧本质的揭示，冀望于将来不再重蹈覆辙。这些话，在今天，也算是对无可挽回的遇难者些许的慰藉罢。



## 当代神曲：一日之际

### 幽灵

早餐之后，该轮到值班做清洁的犯人，自觉主动承担一天的提桶洗碗的杂事，他将一个脸盆装一半清水，一个个饭钵用一小块毛巾或布条擦洗，那认真而专注的神情，胜于恭顺的皇室仆人为国宴准备餐具，当最后清洗完毕才将干干净净，明亮铮铮的饭钵叠好放在空水桶里，等着红毛来回收去一顿备用。那活在众目睽睽之下干得尽善尽美。当然，牢里的时间就象一堆垃圾，既不能扫除，也不能扔掷，只有慢慢的磨掉，也象等待蒸发的脏水那样无影无踪的消失。当一切完成之后，还不到一小时，大家腹中又是空空如也，这是一日之际里最漫长的两餐之间的间隙时间。我最初进去那半年的强制端坐，轮流读毛书，后来监狱长法外施恩，便不了了之。这样一来，好像不那么疲倦，但仍然有特殊的感觉降临在囚犯们的心灵和眼神。

关注着从风门射进的那小块太阳，白哗哗的象根柱伫立着牢门，随着移动的位置便是中餐的时差图标。快了，有人还自言自语的说。其实，不说倒好，一说就象传染病扩散，惹得每人搔首抓腮，急不可耐，有哑巴梦见妈那么作急，就一个吃字上在眉头下在心头，要是时间可以抬腿跨过，那是我们没有人不愿一步到位的，生命已局限在太阳进来的目标上，而中餐还在象辽阔的彼岸那么漫长而遥远，徐徐爬行的阳光象老牛拉着破车。“看！”，每隔一会又有人指一下地上又说：“快了。”更引起大家仔细分辨，光柱却似动非动，直到那方块形的亮团不好意思久久的逗人现眼，才从风门里悄悄退出，铁门喧动的响声必然悦耳可闻。呵！那是多么激动人心的意味。

我们的饥肠饿胃早已变得庞大空旷，象无数的气泡在唧唧咕咕崩裂；又象海潮回荡汹涌在礁石沙岸，一波波的撞击，舌头与喉头不由自主伸缩，喉结自动翻滚，食道象一条蚯蚓行在蠕动，从肠胃延伸及到四肢，从五官牵动九孔，时而痉挛，时而颤触，绵绵的鼻息象蛛丝般残喘，似密密麻麻的虫子在体内悄悄爬行，轻轻咬啮，隐隐作痛，时时发慌，如带毛刺的绳鞭在腹腔抽打，口齿间没有了唾沫，淡淡的乏味，舌下有了喷泉，一股股苦水直往外冒，是吐是咽，不由你不牵动喉头。饥饿又如微风贴地，呼啸而起；似海涛咆哮，岩浆狂奔，长期空虚的肠胃象个空磨在旋转，每转一圈又牵动每根神经颤动，每一根神经又牵动每一条的筋肉，每个细胞象被击中枪弹的逃兵正摇摇欲坠。有的犯人坐着如果还习惯性的立即站起，不用手立即撑住墙壁，让昏眩的大脑跟上形势，就会直挺挺的倒下，摔得头破血流。北碚汽车制造厂里有位姓陈的技术员，多次这样跌摔，头上被蓝药水，红药水涂得光怪陆离。那种慢慢起来的姿势对青壮年人是滑稽了，但又非这样的老态龙钟不可。如果想越狱或许意味能够越狱的话，那是痴人说梦。牢狱里能够维持身体正常站立，那是功夫中人了，谁还想跑，谁还能跑！

终于捱到在十二点前了，一如既往，铁门的响动必然有院坝地上摔饭钵之音。监狱

长知道每当这样的時候，犯人会在风门口上聚精会神关注，那眼光拧紧得象一支钻头，随着厨工手里的舀勺移动，犯人们会忐忑不安的揣测，有的要怒叫高叫。为此，监狱长会在开饭前全部关闭风门。但这又老又厚的铁条镶龛的木门给时光分裂出缝隙，犯人把目光挤进去当超声波。早餐二俩稀饭，中午和晚餐都是三俩干饭，多一俩真是比天大地大，犯人活着的趣味，为那三俩米的诱惑。就在这即将来临的最幸福时刻，谁也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从牢房里走出去端起牢饭再回来，看在眼里的米粒象通灵宝玉，颗颗闪烁。

中餐的铝钵里是菜，上面倒扣着一个黑色的搪瓷钵，直径稍微比巴掌大，高不过四根指头，那是蒸熟的米饭，实际只有半钵，因水掺得多少，饭就软硬多少不同，可能厨工倒米不会全神贯注，同样定量的饭钵常有不同的分量，运气好的钵人人盼望。不知那米是不是为解放战争积余的战备粮，我的第一次享受，闻着是猪潲味，吃在口里象馥了的食物。嘿！还真想不到，坐牢一周之后，味觉器官就变成了太平洋上的百慕大三角，什么都兼收并容，说韩信用兵——多多益善。比喻犯人贪吃，未必不恰如其分。

中餐没有唏哩哗啦嘴唇喧动声。进到牢房之后，大家都安静坐在炕板上，放开两个钵，一般是先端起饭钵一鼓作气，连最后一颗米都不见了，再端起菜钵；有的犯人先吃菜，后吃饭，绝没有人会象常人那样同时并举，饭菜随筷。没有坐过牢的不知其中玄妙，犯人的胃对饭菜感觉一模一样。这样的菜是蔬菜公司里剩余的烂菜或卖不掉的馊菜，见不到油，盐倒是不少，分量只有饭那么点，菜叶里不乏条条菜虫，出现在犯人眼前都会当了上等美味，自然咀嚼，有取乐说：嘿！我这里还有肉呐，说罢将筷子上的虫夹起来一晃，看一看有多么肥大，再津津有味的送进嘴巴，不仅色胆包天，而且欣慰愉快。经过盐与火的烹调，菜虫也是色香味兼备的精品。科学的解释是能吃菜的虫，那身维生素和油与肉对人有益无害，这是共识，物尽其用嘛。

为了食品，也反映出一些人的本性。与我同牢房里有位文质彬彬的张姓教师，大概有点肿，看起来不瘦，他三十几岁，自述老婆还是个县令膝下中帼，有家有室，日子不差。他曾经在北碚西山坪中学任教，坐牢原因是因诱奸学生。他说话文质彬彬，口辞排列有序，词汇丰富，知识足以武装牙巴。另有个帮同学打架杀人的叫杨子荣的十六岁小子，他个子单瘦，十分幼稚，毕竟还在中学就读，正好是这位张老师教常当启蒙学字的弟子。一天上午杨子荣被提审，直到中午以后才回来，我们早完毕午餐，见他进来，端着自已的饭钵，随手放在炕沿，就转身脱衣服，谁也想不到这张老师会扑上去端起饭就奋不顾身的往嘴里刨，引来大家啧啧辱骂，他好不羞愧，大口吞食。杨子荣敬他是老师，虽然不满的脸色溢露，还没有动手打架，那顿饭只有一小半，心里的不平衡，可以想见。我就在他旁边问他：“你怎么这样呢？牢饭可不是一般的東西。”他振振有辞的回驳：“有什么不一般，我教过他的，吃几口饭，应该！”说得神态自若。

我说的不一般，还有另外的戏。偶尔的中餐，犯人里有吃到双份的，而另一个犯人则目瞪口呆，或只将那点菜慢慢咀嚼，每一片菜叶在口里久久不下咽，等差不多大家都吃完，他也同时结束，至于为什么这样，也许怕人知道，他的那份捐献。在这天里他会长久闭上眼睛休眠，那是彼此谈成一笔生意的兑现实施。一般说来，这生意还是在城乡之间做得神秘而坦然。毕竟城市人都有几条让农村人羡慕的衣裤，有时在牢房的角落里两人在谈判，那声音只有彼此听见：“我给你一条毛料裤子，你一辈子都没有穿过



的，我才穿了几次，成色还新得很，换你五个钵，干不干？”城市犯人开始抛价。“让我看看呢……”农村人将裤子拿在手里仔细的翻看，那么好的呢料裤子，实在是他祖宗八代都没有穿过。但他还是会犹豫不决的说：“五天的饭钵，五个中午泡汤……，不行，三个钵，干就干，不干就算了。”口气是不容置疑。“好！三个就三个，说好，明天中午开始算。”于是，这城市人曾花了几个月的工资买的裤子，再牢狱里就换了三个钵，那算是最高“汇率”了。在牢房里，一双上好的尼龙袜可以换到一钵早餐稀饭，一件不错的衣服可以换到一个中午的饭钵，只有毛料衣裤等可以换到三个钵。为了满足一顿超量的口福，在牢狱里的城市人几乎都用尽了有值价的服装，除了竭尽所有，还有叫家人买了衣料拿来。据说有个农村犯人利用这机巧，成了专业户。他就找机会犯小罪，偷盗或者砸坏商店的玻璃，这样一般抓进来关押几个月，或者判刑一年就罢。他在关押中就每天只吃一顿，腾出两顿来交换好衣服，当三个月满了，带上一大包好衣服出去换钱，再卖去，这样的生意，可以维持好久的日子，可能比在外面偷盗合算，不会挨打，不与加刑。最后被监狱长发现，将他关在临时拘留房里，那里的犯人都知道不久便要离开，谁也不会用“重金购买”他那每天省出的三俩米饭。为此他也才永别了牢房。这在监狱里的生意市场。吃到两个饭钵的感觉，是基督山伯爵愚弄的那个腾格拉尔吃到十万法郎一只鸡也不可企及的滋味，可笑的是，这此出价的罗吉怕不好过。

最后，当我离开牢房的时候，剩下的只有唯一在身上的那套运动服。

待续

2005-6-4





## 决不忏悔

芦笛

最近这几年似乎是“国际道歉年”。新世纪开始不久，教皇（台湾译为教宗，似更恰当）就以风烛残年之身，抖抖颤颤地跑到埃及去，为当年十字军东征向中东人民道歉；此前，英国女王为某个一百年前的侵略战争，向一个老芦至今说不出名字的非洲小国道歉；去年克林顿也曾在非洲向当地人民为了老祖宗们贩运黑奴道歉；1998年英国天主教主教们为十六世纪信奉天主教的玛丽女王迫害新教徒道歉；再远些，教皇为当年宗教裁判所迫害的伽利略平反道歉；更往前的七十年代，有西德总理勃兰特当着全世界的面，在华沙死难犹太人纪念碑前下跪，代表全德国人民向死者认罪道歉。

一片道歉声中，是日本人那“震耳欲聋的沉默”。

引人注目的是，道歉的民族全来自受基督教文明薰陶影响的国家。更令人注意的是，有些他们为之道歉的事，如十字军东征、贩运黑奴、迫害伽利略等等，都已是陈得不能再陈的旧账。只听说过“父债子还”，没听说过“远祖之债玄孙还”。就是犯了杀人罪，法律上也有个“追诉时效”。在这种情况下赖债，不仅于情可原，于理有据，于法无违，而且恐怕就是受害人的子孙们也未见得能想起来。

然而他们还是道歉悔罪了，而且态度之诚恳真诚令人不能不感动。勃兰特本人是反纳粹的志士，当年在希特勒治下流亡异国他乡，手上没有一滴无辜者的鲜血。即使要代表德意志民族道歉，他也用不着跪下去，也决不会有人要求他这么做。须知鬼子们的腿弯跟国人的生理构造有些不同。当初大清的某位遗老曾质问大众：“中国人不磕头，长了两个膝盖干什么？”但鬼子们不懂教化，不但见父母和上坟扫墓时不拜，就是在中世纪见了国王也不作兴三跪九叩，只将帽子摘下、右膝略弯一下就混了过去。真正双膝点地的时候，是在教堂里与我主目成心通之时。如今勃兰特却当着东西方两大阵营的无数新闻记者、朋友、政敌、旁观者跪了下去，长跪不起，疾首痛心，恐怕自有西方蛮子以来，历史上还从未有人这么做过。

更令人感佩的是西方民众对这些道歉行为的普遍态度。勃兰特下跪，赢来的是一片赞美声，没有人指责他屈膝投降，丧失了民族气节。克林顿为老祖宗贩卖黑奴道歉，没有人指出一个巴掌拍不响、奴隶买卖的卖方是非洲的首长们的历史事实。批评他的人虽然不少，却是说他与其作秀说些于事无补的空话，不如为非洲人民作些实实在在的好事。此话当然也有理，但忽略了重要的一条：道歉不是一个空洞的姿态，而是承认这个世界上虽然有过、而且还会有许许多多的血污、肮脏和丑恶，但毕竟有人道、正义和公理在。

“于无声处听惊雷”，日本人顽固地拒绝向被他们杀害、强奸、掠夺、残害的千百万中国人民道歉悔罪，而且甚至将个别这样作的老兵送上法庭，比惊雷还响亮地向世界

宣告了这个民族毫无知耻之心。

不过，我想自己能猜出（仅仅是猜）一般日本人（不是说那些死硬的右派）的心态：国家如同个人，哪怕是过去作错了事，也不能公开承认。把自己搞得灰溜溜地抬不起头来，以后又怎么做人？重要的还是“向前看”，让过去的就过去算了。这才是积极的态度。

老芦没有到过日本，以上管窥蠡测，是从伟大领袖当年的教导中推想出来的。伟大舵把当年豪迈地说：我们决不下罪己诏，象×××（《毛泽东思想万岁》中原文匿名，疑指胡志明）那样做，后患无穷。在庐山会议上，他警告全党：如果办一份报，专登黑暗面，不出半年中共肯定垮台。类似地，据说邓小平曾在六四前警告全党，决不能在学生面前后退，退后一步就全完了。

从心理学的观点来说，毛和他的战友们当然是对的。要维护中共的统治，除了依靠“无产阶级专政”的暴力，更要靠人民的盲目信赖。一不小心拆穿了西洋镜，让人民知道了党并不是全知全能的，整个神话体系就会立时轰然崩塌。所以，任凭天塌地陷，管他死人如麻，决不认错，永不忏悔，是我们“四个坚持”的实质和总纲。

就是为此，尽管“肃反”滥关滥杀无辜，毛却拒绝平反道歉，反而痛下毒手整肃那些敢于为此“鸣放”的右派分子；庐山会议前，毛本来在他的家乡已经了解到了“大跃进”的荒唐，上山开“神仙会”，原意是想反“左倾”，给高烧昏迷的全国人民降降温。孰料不识起倒的彭德怀孟浪地上了万言书，这一下反左成了反右，伟大领袖明明从陈伯达、田家英处得知农村已经开始饿死人，为了维护他的权威、证明他的正确，却在整倒彭、黄、张、周后号召“反右倾，鼓干劲，实现今年的特大跃进”，直到整个国家一头栽进大饥荒的无底深渊。

也就是为此，尽管大饥荒证明了彭德怀的正确，党内自刘少奇以下也酝酿为中、下层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平反，毛却在八届十中全会上断然拒绝这一提议，而且立即大讲“阶级斗争”，决定推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不但没有被悄悄地取消，反而变成了“三面红旗”、“三大法宝”，成了每个学生必须倒背如流的教条。在文革这个有史以来最大的文过饰非的运动中，弥补人民公社失误的“三自一包”成了“走资派”的最大罪名。仅仅因为想在大饥荒中救下几条人命，提倡“责任田”的各级官员们就被整死的整死，坐牢的坐牢。

也就是为此，尽管文革迫害了上亿的中国人，使内蒙、广西、云南诸省的数百万的人被毒打致残（详见政府对四人帮的起诉书），使中华一代文化精英被一网打尽、几乎全部凋残，使国家教育中断了整整十年，使千万知青在农村农场受尽煎熬，使全民道德彻底堕落，使国民经济濒于崩溃……，但伟大领袖在临终残喘时最关心的，还是将来会不会有人出来翻案，否定他引为自豪的一生中作过的第二件大事。一句“说是永不翻案，靠不住啊！”就罢免了邓公的一切职务。

同样是为此，尽管六四创造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绝无仅有的对无辜民众大屠杀的记录，尽管它在国际上留下了可能是永远无法完全消除的负面影响，尽管眼下执政的江总朱总手上没有血迹，敬爱的领袖们却宁愿铁肩担罪过，黑心作文章，硬着头皮欢呼“镇暴”“是完全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不仅如此，当年刚被解放出来的老共干还会诉文革的丑恶，如今的新领袖们却意识到不能再给伟大的党抹黑，悄悄地将人们的记

忆抹去，造成了十二亿人的集体失忆症。连宋永毅搜集点文革资料，竟也成了“盗窃国家机密”。如今的年轻人中又有几个人知道文革的真相？谁说不能一手掩尽天下人的耳目？伟大的党就是光辉的榜样！

永不认错，决不忏悔，这就是我们的党性，比铁还硬，比钢还强。

中国尽管没有基督教文明的传统，儒家还是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教诲。曾子说：“一日三省吾身。”又说：“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蚀，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更重要的是孔子留下了被西方学者称为“伦理学黄金律”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如果我们能够将心比心，推己及人，那么我们不愿意日本人对我们干的，也就不会加在别人或自己人头上。我们恨日本人死不认错，恐怕也得想想我们自己有没有类似的毛病。

然而似乎没有多少人这么做。三中全会前后，陶铸的女儿陶斯亮写了一篇回忆她父亲的文章，登在当时的各大报上。文章处处洋溢着真情，字字是血，句句断肠。老芦捧读之下悲从中来，不可断绝。等到擦干婆婆泪眼，心头却禁不住泛起淡淡的疑云：这么黑暗的社会制度是谁造成的？那些惨酷的批斗方法又是谁发明的？那个不由分说陷人于罪，让你百口莫辩、含冤不白的“科学”的严密的整人体系又是谁建起来的？难道故陶老先生就没有一点责任？他会不会是如同入瓮的周兴一般，不幸被自己帮着制造出来的福伦肯思坦无情吞噬？以后出了国，才得知当年陶先生在广东搞暴力土改时立下的功勋。遗憾的是，小陶的文章没有透露老陶在“病马也知嘶枥晚，衰葵应怯严霜寒”、自怜自叹的凄凉时刻，心头是否掠过对当年的德政的一丝悔意。也许，他的党性直到最后一刻也没有动摇，依旧是那个如他在庐山会议上说的对党“从一而终”的“烈女”。

张戎的《鸿》也是类似的作品。在其中，我只看到了一个为民请命、公而忘私却又惨遭迫害致死的坚强的老共产党员。不同的是，张守愚在饱受折磨之后开始内省，回顾他这一生究竟造了什么孽该受那样的罪。然而他苦苦思索却想不起任何过错：虽然他在“清匪反霸”、“镇反”时批准处决了不少人，但那些人都是“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坏人。可惜的是，他没有意识到，正是当年剥夺了那些被“镇压”者享受公平审判的起码权利、以“民愤”作为处决标准、由行政长官判决的一系列以人命为儿戏的非法作法，导致了他后来被非法囚禁毒打、活活逼疯。于是，张老先生便问心无愧地结束了他的自省，到死都磊落坦荡，光风霁月，“无波古井水，有节孤竹竿。”

“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无数革命先辈勤勤恳恳，为一个邪恶的制度鞠躬尽瘁一生，不仅目睹这个黑暗制度祸国殃民，而且就连自己也被自己亲手喂大的魔鬼咬个遍体鳞伤，家破人亡，然而却死而无怨，死而无悔，理智上可以有些许彷徨迟疑，良心上却没有丝毫歉疚内疚，有的只是殉道者的悲壮，无辜受害的忠臣的冤屈。

要中国人忏悔，大概比要骆驼穿过针眼还艰难。

不久前在《多维网》上看到记者对《中国的女儿》的第二作者的采访。据他说，他的中国前妻从不认错，永远是别人错，永远是旁人对不起他。他还说，当然这也不怪她，是那个养育她的社会把她造成了这个样子。对于这种说法，外人当然无从判断是非，老芦更不敢置喙。不过，老芦对于“社会环境”说却颇觉“于我心有戚戚焉”。姑不说自己很遇到过些“只有天下人负我，绝无我负天下人”的愤愤不平家们，只要看一眼我们的出版物就够了：目之所及，老芦只见到过汗牛充栋的对日寇的声讨，从未见过



我们对邻国所曾作过的孽的丝毫反省。当然我不是说不该谴责日寇的侵华罪行，但对人对己采取同一道德标准，是起码的诚实。

我们不仅自己不忏悔，还不许别人这样做。老芦不过是在《以人民的崇高名义》中稍稍揭了一下人民的疮疤（如果那些坏事、蠢事不是人民干的，难道是伟大领袖的御手或林彪、四人帮的次御手干的？全赖到中共头上似乎也不行，须知文革高潮时期中根本就没有党组织，只有群众组织），附带检查了两句当年自己的德行，爱国志士们就什么话都骂了出来。如果他们有严新大师或张宝胜大师的功力，恐怕早用眼睛里喷出来的“火焰刀”，通过电脑网络斩下了老芦的项上人头，捎带着再用金刚指力“折断”老芦那两条细如芦笛的迎面骨。

迎面骨或是琵琶骨或是锁子骨都是小事。让老芦两股战战、汗下如雨的是志士们造成的恶劣影响：要是哪个“台独”分子们赶巧打这儿路过，看到了您们的大作，一定会感谢您们“为渊驱鱼，为丛驱雀”。如果他把您们的大作复印几千万份拿到台湾去散发，我担保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台湾人看后会立即“壮士断腕”，同意和大陆一刀两断。您们那些穷形恶状，就是一个铁杆、钢杆、钻石杆的“统”派看见也给吓醒了。您们究竟是拆台还是补台，是给大陆人脸上贴金还是抹灰？要是大陆少几个您们那样的壮士，多几个老芦这样的“汉奸”、“卖国贼”、“美国走狗”，只怕台湾人更愿意统一些也未可知。所以啊，有什么十八般兵器，尽管朝老芦身上招呼好了，不要去辱骂台胞，以免毒化两岸气氛。

老芦死也不明白的，是志士们为何对台湾人有着切齿衔骨的深仇大恨。敢问志士们，到底台湾人干了什么对不住大陆人的下流勾当，让您们这样冲冲大怒？若说人家要独立，到现在“台湾共和国”的招牌还没打出来，光是说说或想想就要格杀无论，台湾人岂不是成了新“反右”中的新“右派”？中共早在三中全会时就宣布放弃“以言治罪”，您们在“四个坚持”之外多出个“坚持以言治罪”来，怕不怕马屁拍在马脚上？中共说要“听其言，观其行”，台湾人目前惟一的行动，就是选了一个本省籍的总统，如果说这也是大罪，“一国两制”就成了天大的笑话。莫非统一后的台湾，就只能选个董特首那样北京中意的人？

壮士们，给您们三天时间不吃不睡，“排云驭气奔如电，升天入地觅之遍”，想出一条台湾人对不起大陆人的不是来。

如果我们有点起码的内省能力和忏悔心，我倒是觉得让“神射手琥”先生暴跳到云外的那句“台湾人的悲哀”很有道理。如果我们把自己放在台湾人的位置上，就不难体验出人家的无奈：百年前不顾人家的苦苦哀求，我们无情地弃人家如敝屣，把人家扔给豺狼保自己的平安。人家做了五十年的“皇民”，连语言、姓氏都改了，忽焉一日梦醒却突然发现自己原来是那个“敌国”的公民。往后五十年人家又成了一个被赶下海的中央政权的避难所，被迫承担跟自己毫无关系的国共战争的苦果。“安全感”是人类幸福的最起码的要素，可五十年来人家哪一天不在担惊受怕中度过。头上无时无刻不悬着中共“解放台湾”这柄达摩克利剑，“呆胞”们活到今天没给真个吓呆吓疯，全亏他们的神经纤维粗过了旧金山金门大桥的钢缆。以弹丸小岛与大陆巨人抗衡，国际上找个帮手还被人家抛弃。要硬扛着代表全部中华民族的大“中华民国”招牌，则脸皮再厚，也难得绷下去那连自己都不相信的天方夜谭；改成“中华民国在台湾”，却又招来大陆

的“空包弹”。以外贸立国，开在国外的使馆却被中共逼得一家家关张。做一场总统或外交部长，却划岛为牢，最远只能去去金门马祖，连老芦都不如。连选选自己的总统，都要招来疯狂的文攻武吓。惟一的“选择”，似乎只有要么举手投降，要么等着吃中子弹。敢问人家作了什么孽，让您们这么糟践过来，蹂躏过去，还要充满无产阶级义愤，似乎人家借了您们的米还的却是糠，扒了您们的灶还要推后墙！

人们常把“祖国”比作“母亲”，我知道的母亲，是任劳任怨，只知默默奉献，不知索取，温柔恬静，慈爱祥和，敞开心胸作儿女们的避难港湾的爱的化身。从未见过哪家母亲在大难临头时把小儿女扔给强盗，过后又骂人家没有骨气，认贼作父，倘不飞也似地扑进自己的怀抱，就要用狼牙棒把儿女打个天灵盖迸裂！以这样的“祖国”比“母亲”，是对“母亲”这个圣洁字眼的最大亵渎与冒犯！

据几年前的《人民日报海外版》，在谢晋导演的《鸦片战争》中有数十名英国人出演。到现在老芦没听说这些“英奸”们有哪个被愤怒的同胞剥了皮点天灯。而咱们当年的“小花”陈冲只不过在《大班》中演了个中国侍妾，就曾在大陆上激起了抗议的风暴。在中国人心目中，“英奸”们出演“辱英”影片是值得表扬的虔诚悔过，而咱们中国人因为从未作过对不起别人的坏事，自然不许有象老芦这样的人出来说句起码的公道话。民族性如此，看来咱们真需要输入一点基督教的忏悔精神。

“你改悔罢！”

2000年5月1日





## 论“泼赖”

贝苏尼

自 从鲁迅提倡“‘费厄泼赖’应该缓行”，六十年后才有人提出缓行期满，应立即实行。又是二十年过去，收效甚微。我看是翻案者多在“费厄”二字上做文章，却将“泼赖”丢到一边的缘故。“费厄”修饰“泼赖”，“泼赖”是皮，“费厄”是毛，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故试论“泼赖”。

“泼赖”是英文play的音译，有“戏剧”、“游戏”、“从事某种运动”等义，例如西人发明了乒乓羽毛球足篮排等球，却不分“打”和“踢”，一概叫做“泼赖”。

什么是戏剧？戏剧就是假象。俗话说，“编导是骗子，演员是疯子，观众是傻子”，与时俱进，可以叫“虚拟”。古希腊戏剧戴巨型假面具，中国传统戏剧勾画夸张脸谱，今蒙面上网，都是明白告诉别人是假的，反过来说，凡真的就不是“泼赖”。希腊人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上竞赛力量、速度、灵巧，在辩论中比赛逻辑和机智；罗马人让人与人，人与兽真刀真枪的搏斗，看谁流血倒地而死，在元老院舌剑唇枪辩论和战之类关系国家民生的大事。两相比较，希腊人懂得“泼赖”，罗马人不懂。现在拍电影的场面不论怎样血腥，演员都不能受伤，否则工会跟你法庭见（See you in court!）。

什么是游戏？游戏就是玩儿。不过“吃喝玩乐”却不一定是游戏。觥筹交错之时想着“批文能不能搞到手”，脂香粉浓，笙歌旋舞之际盘算对方的钱包扁圆，都不算玩儿。玩是人的精神处于放松和自由的一种状态，与生俱来的创造性本能。玩儿是创造，创造可以分享欣赏，不是为了占有。玩儿不受形式的束缚，不受控制和操纵，是想象力和创造精神的自由解放。从玩儿得到心理的满足，使人愉悦快慰。

“泼赖”既然是假的，就和求“真”的愿望冲突；“泼赖”既然与占有无关，就超出了“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范围。鉴乎此，无意义的“泼赖”有深意存焉。“泼赖”是更高意义上的自由，“泼赖”就是美——统合物理世界的“必然”和道德世界的“自由”的精神乌托邦。

审美的中介（Mitteilung）是艺术。所谓中介也者，联结两个东东之谓也。如果说无目的的审美的起点是具体的目的，“为自然立法”，挣钱养家，提高生活水平，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以免触犯法网，在“外在耻感”和“内在罪感”的制裁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通过自由创造而实现的，则是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即一个共同的空间，自由的人之间的和谐关系。

那么“泼赖”是不是一种奢侈，要等“物质极大丰富”，自由民主政治制度建立完全之后才可能实现？不然。“泼赖”不仅是科学和道德之间的“空间”中介，也是乃是通往物质丰富政治自由的“时间”中介，是恢复遭到破坏的同感，走向理性的道路。

走笔至此，忽然想到老祖宗庄子，“列子御風而行，泠然善也。旬有五日而後反。彼於至福者，未數數然也。此雖免乎行，猶有所待者也。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辯，以遊無窮者，彼且惡乎待哉！”（《逍遙遊》）这样的“无待”或许就是审美，就是“泼赖”，八十多年来遭人耻笑的“精神胜利法”。

但是，不实行“泼赖”也就意味着“政治立法者”拒绝封闭“假象的王国”，拒绝承认假象王国的自律与自治，强行进入这个领域进行统治。（席勒）如果人们对“思想改造”，“斗私批修，灵魂深处爆发革命”乐而不疲，“泼赖”不妨继续“缓行”。

（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哈贝玛斯的“论席勒的《审美教育书简》”，曹卫东译。）

2005年6月6日修改



## 中国没有自由派，也没有独立知识分子

马悲鸣

**现** 在很多国内新锐咸以自由派或自由主义自居。但我看一个都配不上。鲁迅在《娜拉走后怎样？》里对所谓的自由派有过精到的分析：“自由是不能用钱来买的，但可以因为钱而卖掉。因为人有一个大毛病，就是总是要吃饭。”

读懂了鲁迅这句话，就可以明白我为什么说国内那些以自由派和自由主义自居者一个都不配。要想当自由派，至少有一点，就是不能因为钱而卖掉自己的自由。

人身自由是泛指了。人要吃饭，总要找工作。这工作时间是你为了挣饭钱而出卖的自己自由支配的时间。当然了，现代人都很宽容，万一家中有急事，只要跟老板说一声，一般老板都会以“家庭第一”为由放你立刻回家。工作时间不是当奴隶。

我这里指的是国内那些以自由派和自由主义自诩者，究竟靠什么挣饭钱？如果有一份工作，但与思想意识领域无关。则该人在干这份工作时，虽然把自己自由支配的时间卖给了工作单位。但他自由主义的思想意识并没有出卖。他可以在下班的时间自由发挥自己的想象力，或者书写关于自由主义或自由派的文章。这人可算个自由派。

但如果这人的工作恰好就在思想意识领域，则他该如何呢？如果这人自称自由派宣传自由主义。则他挣钱的地方是有既定意识形态的。给这人开的工资，就是宣传该既定意识形态的支付。他拿了人家的钱，却不肯宣传人家的既定意识形态，反要宣传自己的自由主义思想意识。则这人连上班干私活都不如。

上班干私活，不过占点小便宜。在意识形态部门开工资，却借机宣传自己思想意识，这和老板雇佣的会计私自把老板的资本转到自己名下一样。如何能比得了仅仅是干了点私活儿呢？

现在国内所有当着共产党开办的大学里的教授，拿着共产党政府开的工资，却宣称自己是自由派的人，就类似公司里雇佣的把老板的资本转到自己名下的会计。

国内有个余杰，说话非常放肆，似乎是个自由派。可你看他被官办现代文学馆解除聘用意向书时那付到处诉苦，气急败坏样子，可见他就有进公司当会计把老板资本转到自己名下的企图。这种人一点自由派的味道都没有。

要想当自由派，第一就得自食其力，不在既定意识形态和与思想政治有关的部门工作。过去国内有个王小波，辞了大学里的教职写小说去了，顺便发表些杂文，对各方面的事说些看法。这人是标准自由派。他以卖小说的版权挣饭钱，在杂文里发表看法时除了受刊登他文章的编辑部容忍程度的限制以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他在杂文里发表的那些看法并无把老板资本转到自己名下之虞。因为他是个自由职业者，自己就是自己的老板。

其他有教授或人文社会系统职业者，都无资格自称自由派。

顺便说一句。中国不但没有自由派，也没有独立知识分子。即使异见人士参加的所谓独立作家笔会，也不过是自我标榜，并无独立见解。

所谓独立见解是指不能与别人重样。一群思想意识，甚至好恶亲疏完全相同的人，即使他们的思想意识、好恶亲疏与政府所要求的不同，也算不得独立见解。

经济上自立的人多了，未必都是自由派。但自由派必须经济独立。没有小圈子见解的人也多了，未必都是独立见解。但独立知识分子的见解必须没有小圈子。

「独立作家笔会」的名称是个悖论。既然标榜「独立」，就不能有「会」。一旦入会，何独立之有？就如「知识分子阶级」。既然是「分子」，就不是阶级。又若「资本家阶级」。既然是「家」，就不是阶级。

可怜参加到「独立作家笔会」里的人，连自己组织的名称都搞不清楚，还能指望他们有什么独立见解吗？



## “生亦何欢，死亦何苦”

东海一臬

在原始佛教四圣谛中，第一曰苦谛，所谓生苦、老苦、病苦、死苦、忧悲恼苦、怨憎会苦、爱别离苦、所求不得苦等，人生一切皆是苦。老臬认为佛教的观点未免过于极端，过于消极。对于人生小我的苦，是可以通过修炼而自我超越自我解脱乃至化苦为乐的。然而，对于亲人、友人、乡亲和民众之苦难，对于社会性、制度性的灾祸，则非凭佛学修养可以消弥。对于一些“傻子”来说，那才是一种大悲大苦呵。

想过找一个人迹罕至的小寺庙晨钟暮鼓耍拳念经，或者到哪个小国家觅一块净土真正隐居起来，不问世事自得其乐。但每当此念头闪现，便及时觉察它的荒唐。地理纵远，心距仍近，那时听到哪个亲友出了事受了害，知道同胞们的重重人祸，岂不更加心如火煎！尘缘未尽，牵挂仍繁，支撑家庭，扶养儿子，安养双亲，庇护弟妹，进而启蒙愚迷，改造社会等等，都是此生未了之责，岂能一卸了之，一逃了之？

林樟旺案让我对这个苦字有了更深刻的体会。我内心的忧煎悲苦，不仅来自于对手及其利益集团的野蛮强大（其实那根本算不了什么），更多的是来自于身后令我厌烦不堪的恳求、怀疑、戒备、误会、埋怨、挑剔、不配合和扯后腿。详情我不想说了，总之是令我常常痛彻肝胆冷彻心肺，多次气闷得喘不过气来！我越来越感觉自己就象鲁迅《聪明人、傻子和奴才》中的那个傻子。

当然，对于他们我只有悲悯，毫无恨责。他们一辈子生活在贫穷闭塞向大山深处，一辈子遭受中共的愚弄欺骗剥削压迫，他们自以为聪明的愚蠢，他们分不清大是大非真善真恶，分不清真情与假意，他们对特权深入骨髓的恐惧、迷信和崇拜，他们纵然忍无可忍奋起抗争也是奴才式的抗争，这一切都是理无可恕，情有可原。帮助他们，需要霹雳手段，更需要菩萨心肠——或者说傻子精神。

古人云：哀莫大于心死；有诗人将其改为：哀莫大于心不死，大契我心。近来脑海里总是回荡着一曲明教的歌：生亦何欢，死亦何苦。怜我国人，苦难实多；怜我国人，苦难实多…。我的大悲悯和大孤独，何人能解？

对于一己生死，虽未能无忧无虑，却也渐渐看得轻了。子贡说得好：“大哉死乎，君子息焉，小人休焉”；《论语-泰伯》载：“曾子有疾，召门弟子曰：‘启予足！启予手！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而今而后，吾知免夫，小子！’”就是说，曾子生平求道，紧张疲累，不敢稍懈，而今生病濒死，终于可以免除责任和劳累而得到休息了。

有网友指出：老臬若死，必属仇杀。我想象得出，当我有朝一日被周光明或中共指使人干掉，会有很多人——包括我赤心相待无私相助的亲属乡亲们，庆幸他们的聪明，并作为经验之谈告诫别人和后人：这就是好管闲事的下场！而终于解脱了生之大悲苦



大责任的我将感谢凶手：谢谢啦。（当然这是开玩笑。要让胆壮心细智勇双全的老梟出什么“意外”，岂是容易！周光明这种小鹰爪孙不可能请到道上一流高手；真正高手闻悉要对付的是老梟，大都会退避三舍，没准弃周投梟，反戈一击，反而把他报销了，哈哈。至于中共，只怕自己还不到让他们非暗杀不可的程度吧）。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闷过气过，只要一息尚存，我仍甘愿做一个傻子，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知其不可拯而拯之。日前在西陆申请了一个免费论坛，名为不死不休斋（<http://donhai55.bbs.xilu.com>）。有网友问我：为什么叫不死不休呀？答曰：挑战专制主义，追求民主自由，不死不休；维护弱势权益，维护人之尊严，不死不休；养胸中浩然气，消世间大不平，不死不休；老吾我以及人之老，亲吾亲以及人之亲，不死不休…，故名论坛为不死不休斋也。

东海一梟2005、6、5



## 冷美人

老金在线

吴国芳总裁坐在宽大的台子后面，开始处理公司里的工作。电话、批文、谈话，听取汇报什么的，她感到很充实，也很踏实。不久前躺在病床上治疗乳腺癌的那些日子毕竟过去了。那些日子，让她很空虚。她喜欢坐在办公室里的感觉。办公室明亮、宽敞，有一股淡淡的清香，那是定期换上的鲜花从窗子那里传来的。秘书每天都要给吴总办公室换上鲜切花，据说花香有益于总裁的健康。

吴国芳处理完工作，一个人静静呆着的时候，就会想起丈夫。

丈夫长得男人气十足，看着他迎着走过来的时候，她就有一种冲动。那时候，在她还做着大学生的时候，班里一些女生看到他来找她，总要投来羡慕的眼光。丈夫高高大大的样子，走在走廊里，脚步声很沉很重，坐在教室里也可以分辨出来。他的脚步声刚刚响起，她就开始激动，开始张望那扇门，等到敲门声刚刚响起，她就温柔地叫一声：“进来吧。”每一次都不会搞错。丈夫就会进来，冲她神秘地微笑，假装公事公办的样子隔着桌子伸过手来：“小吴您好！”。她也会害羞地伸过手去，让他握住。这个家伙总会在握住她的手时，偷偷地弯回食指轻轻地挠她的手心。就是这样，她被他搞得迷迷糊糊。那一瞬间，她所有的矜持一扫而空，她会羞涩地呻吟：“别，你别……”惹得教室里的红男绿女们哈哈笑起来。

她总能回想起二十多年前，与他第一次见面的那个场面。

那一天是清明节，晚上。深春的暖风有一种撩拨人的劲头。吴国芳那时候还只有二十多岁。她挟了一本书在路上走。熏人的暖风吹拂着她额上的刘海儿，她带着姑娘的憧憬一边走一边想着一些不着边际的心事。

街上的灯光那一天有一种童话般的效果。就在灯光中，他来了。他没有骑马，却开着一辆摩托。他从她后面骑过来，速度不很快，他似乎在寻找什么。他路过她的身边，与她擦肩而过时，回头看了她一眼。她看到这位带着头盔的摩托车手在看她。她想，他应该摘下头盔来。他就把头盔摘下来了。她看到了一张男人气十足的面孔。他说：“我是学建筑的，你呢？”她说：“我是学工商管理的。”他说：“要不要我带你兜兜风？”但是还没有等她回答，他就紧跟着说到：“上来吧。”她觉得那一天有点鬼使神差，就上了他的摩托。他是渐渐加速的。速度快上来的时候，她就与他贴得很紧了。她用一只手将书抱在胸前，另一只手却弯过来抱住了他的腰，脸儿贴在他宽厚的后背上。她从来没有这样的经验——与一个男人贴得这么近这么紧。她感到脸上在发烧。

他带她在海河桥下了车，将摩托靠在桥边的小路上，带她走进了夜色中的海河公园。海河水在灯光下跃动着奇异的光斑。他俩靠在栏杆上，有很长一会儿时间没有说话。末了，他忽然扳过她来，想要说什么，她却无法自己地迎上去，紧紧地贴住了他。

当他激动地吻她时，她为蓦然遭遇的巨大幸福感动着，泪水已经流下来了。

他们过了几个月神魂颠倒的日子。毕业不久，他俩结婚了。他们举办了一个简单的婚礼，婚礼之后，他们在一个饭店里邀请了双方的同学和亲属，甚至没有迎亲的花轿和队伍。他是骑着摩托车带着她赶往饭店的。就在路上，一辆外地的载重卡车与她们撞在了一起。他当场死亡，她被甩出老远，跌在地上，受了一点轻伤。他感到卡车忽然朝他们迎面驶来时，他发出了一声惊叫，他没有改变方向，几乎是迎着卡车撞上去的。她认为他在那一瞬间，是想把她留在后面。

她还能回忆起出事的那天，那是八月的一个星期天，天空无比明亮，太阳无比灿烂。他躺在血泊中，面目全非。她跌跌撞撞地走过来，抱起了他，将他的血染在自己雪白的裙裾上。

.....

吴国芳打发了一拨儿又一拨儿相亲人、求爱者。一些人就说她古板，落伍什么的。吴国芳听到这些话，淡淡地一笑，有时就会自语：“我有自己的丈夫。”说得很轻，但很坚定。

吴国芳总裁今年已经满五十岁了，但是身材挺拔，看上去如一个年轻的少妇。她又严肃又温和，做事果断干练，公司人背地里都叫她“冷美人”。



## 太行深处的记忆

老金在线

我 徒步走在滹沱河畔，在太行山深处一家农户借宿。

房东俩口约摸三四十岁的样子。男人很瘦很矮，女人也很瘦很矮。他们似乎只有一个小儿子，六七岁的样子。这孩子从我进门就瞪着一双大眼睛望我。我和他逗趣，他不理我，只远远地望着我。他脏的像个城里的小乞丐，已经进秋了，山里早晚很有些凉意，这孩子却穿了一身露着肉的单衣。我忽然动了恻隐之心，就摸索出几个角币来放在手心，托着给他。他看看，不动，不说不要，也不说要。我就走过去，拉过他的手，将角币放到他的手里。他一挣，退回给了我，转过身，慢慢地走了。

堂屋里黑黢黢的，有一股柴草燃烧的味道。房东安排我住在东屋，屋里的土炕上铺着破席子，几床被子褥子都打着补丁。他们一家人住在西屋。院子里收拾得还算干净，有几只鸡在当院走。

我已经在太行山谷地走了几天了，又饿又累。我就问房东，可不可以烧只鸡给我吃？我愿意多付一点钱给他们。房东两口子似乎有点犹豫，最后答应下来，但是告诉我要“炖”了吃，“烧”吃不好弄。我答应了。小男孩听着我和俩人谈话，一直很紧张的样子，我有些奇怪，不知他为什么紧张。

都谈好了，我就到东屋，躺在炕上，整理我的笔记。我是为了寻觅赵国将军李牧的踪迹，从代县进入广武、雁门关，后又沿着滹沱河上游慢慢走到这里的。我听到小男孩在院子里似乎在哭哭腔腔的央告什么。女房东压低嗓音说：“人家给那么多钱，吃一只鸡，你还不愿意啊？滚一边去！”我没有理会，继续整理我的笔记。李牧当初是赵国最后的栋梁，长平之战后出任统帅，在赵国最虚弱的时候居然神话般地几次击败秦军，那时候我对这位先人有一种近于仰慕的感情。

天色黑下来后，鸡做熟了。他们在我的炕上放了一个小木桌子，将鸡和饭端了上来，还有两碟小菜。我邀请他们一起过来吃。房东俩局促地笑笑，答应了。但是那孩子说什么不来吃。女房东就盛了一碗饭，舀上些鸡汤，夹了几块鸡肉，嘟嘟囔囔地给男孩送过去。不一会，又端着饭回来了，说男孩不要吃，揉给男人。男人笑笑，对我说：“这孩子喜欢这公鸡，天天斗着它玩，舍不得哩。”女人补充说：“母鸡还要下蛋，没舍得炖。再说，公鸡肉香，人都说。”我无所谓，吃了鸡翅鸡腿，感到味道还好，饭后很打了几个饱嗝儿。

第二天起来吃早饭，没有看到男孩子。一直到我告别这家人家，也没有看到男孩的影子。当时并没觉得有什么异样。我就背上行囊，继续往山里走去。

事情过去了多少年了，某夜，忽然有了省悟，我知道，那一个黄昏，我已经深深地

伤害了太行深处这个小小的农家孩子。我用一点银子剥夺了他的心头之爱。它构成了一个灵魂纵深的重大事件，对孩子、那房东，对我，都是一个重大事件。事件的性质要比估计到的严重得多。它已经不可挽回。当初要做的关于李牧的文章，至今没有做成，却忽然想起这个小男孩。一股迟迟来到的柔和的疼爱隐隐地向我袭来。





## 楚王好细腰考(修改版)

西气术

梦 泽悲风动白茅，楚王葬尽满城娇。  
未知歌舞能多少，虚减宫厨为细腰。

### 唐李商隐《梦泽》

李商隐的这首小诗用了一个典故：“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人”。现在流行的审美观点，漂亮的妹妹一定要腰身细小；如果没有，也要节食减肥加以改造，以达到楚王钦定的标准。但许多人都不知道，楚王所好的不是妹妹的细腰，而是弟弟的细腰。此说要使许多正在减肥的妹妹晕倒，也和李商隐用这个典故的原意南辕北辙。为了明辩是非，本文考据了这个典故的起源和演变，并对楚王的性取向进行了探讨。

### 楚王好细腰典故源流

典故总是起源于一个原始故事。当原始故事众所周知以后，一个简单的短语即能引起人们对整个故事的回忆。这个短语用于写作或对话，就是典故。“楚王好细腰”一事记载在众多古籍中。其中，《战国策》和《墨子》的描述得比较详细，比较象一个原始的故事。《战国策》楚一《威王问於莫敖子华》篇记录了楚威王和大臣莫敖子华的一段对话。威王听了莫敖子华对过去五位楚国名臣光辉事迹的介绍，羡慕不已，慨叹道，“当今人材断层，那里能找得到这样的杰出人物呢”。于是莫敖子华讲了如下的故事：

“昔者先君灵王好小要，楚士约食，冯而能立，式而能起。食之可欲，忍而不入；死之可恶，然而不避”。

翻释成白话，这句话的意思是：从前楚灵王喜欢腰身纤细的人，楚国的士大夫们为了细腰，大家都节食减肥，饿得头昏眼花，站都站不起来。坐在Ét子上的人要站起来，非要扶着墙壁不可，坐在马车上的人要站起来，一定要借力於车轼。谁都想吃美好的食物，但人们都忍住了不吃，为了腰身纤细，即使饿死了也心甘情愿。莫敖子华接着发挥道，臣子们总是希望得到君王的青睐的，如果大王真心诚意喜欢贤人，引导大家都争当贤人，楚国不难再出现像五位前贤一样的能臣。

《墨子》兼爱（中）篇讲了相同的故事，但另有“晋文公好恶衣”和“越王好勇士”两个故事，强调说明同样的道理：

“昔者晋文公好士之恶衣，故文公之臣皆牂羊之裘，韦以带剑，练帛之冠，入以见于君，出以践于朝。是其故何也，君说之，故臣为之也。昔者楚灵王好士细腰，故灵王之臣皆以一饭为节，胁息然后带，扶墙然后起。比期年，朝有黧黑之色。是其故何也？君说之，故臣能之也。昔越王句践好士之勇，教训其臣，和合之焚舟失火，试其士曰：‘越国之宝尽在此’。越王亲自鼓其士而进之。士闻鼓音，破碎乱行，蹈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余。越王击金而退之”。

这一段不那么难懂，就不解释了。

比较《威王》和《兼爱》两篇中的描述，使人怀疑前者取材自后者，或者相反。我倾向于《威王》篇的记述更为原始。第一，《威王》篇较《兼爱》篇的文字更为古朴，写作的年代应更为久远。如“冯而能立”和“扶墙然后起”意思相同，但前者用词古老。第二，“楚王好细腰”故事在《威王》篇的上下文结构中是不可缺少的；如果抽走这个故事，莫敖子华的应对就很不得体。而在《兼爱》篇中，另有“晋文公好恶衣”和“越王好勇士”两个故事，抽走“楚王好细腰”一段并不影响论述。假设在《兼爱》篇古本中原来没有这个故事，后来《墨子》的编撰者看到《威王》篇，击节赞叹，把有关内容增写入《兼爱》篇中是有可能的。在古代，人们还没有形成版权的概念，我抄你，你抄我的现象非常之普遍。而第三者在抄前人的著作时，又可能把甲书的好句子抄到乙书中去，把乙书的好句子抄到甲书中去，使得後人对古籍的断代十分困难。

在其他古籍中，“楚王好细腰”的陈述明显地浓缩自《威王》篇或《兼爱》篇。如《韩非子》二柄篇的“故越王好勇，而民多轻死。楚灵王好细腰，而国中多饿人”，《晏子春秋》外篇（上）的“越王好勇，其民轻死。楚灵王好细腰，其朝多饿死人”，《尹文子》大道篇（上）的“昔齐桓好衣紫，闾境不鬻异采。楚庄爱细腰，一国皆有饥色”，和《管子》七臣七主篇的“夫楚王好细腰，而美人省食。吴王好剑，而国士轻死”，都类同于《兼爱》篇。这些古籍已经不再叙述“楚王好细腰”故事的细节，而是一句话轻轻带过，不愁读者不能理解。可见在写作这些章节时，这个故事已经家喻户晓，无须多费笔墨，就是说，这个故事已经成为人人皆知的典故。

现在回到本文的中心议题，楚王所好的究竟是妹妹的还是弟弟的细腰？在《威王》篇，我们见到“楚士约食”，而在《兼爱》篇里，则是“昔者楚灵王好士细腰”，都明白点出一个“士”字。今天“士”字男女通用，既可以说“男士”，也可以说“女士”。但在春秋战国时期，士是介于卿大夫和庶民之间的一个男性群体的专用称呼，女人没有资格称士。阎步克先生考据了“士”字的字形、词义源流，指出：“士—男人之大号”也。顾颉刚先生则更加详细地说明了士的定义，“吾国古代之士，皆武士也。士为低级之贵族，居于国中（即都城中），有统驭平民之权利，亦有执干戈以卫社稷之义务”。因此，楚王所好的肯定是弟弟的细腰无疑。这里要指出的是，在《荀子》和《尹文子》中，把好细腰的楚王写成为楚庄王。遍查古籍，没有庄王有此嗜好的其它依据。下面本文要引经据典，说明楚灵王有同性恋倾向，起码是个双性恋者，喜爱男士的细腰是由他的性取向所决定的。此“庄”字应为“灵”字之误。

和其他没有性内涵的典故不同，“楚王好细腰”的典故在其演变定型过程中，出现了独特的性取向异化现象。在《晏子春秋》、《韩非子》、《尹文子》和《荀子》的短语中，“士”这个专指男性的关键字消失了，即细腰的主体中性化了。往后的演变是

进一步女性化。这是在异性恋占绝对优势的社会环境中一个很有趣的文化现象。在《管子》七臣七主篇中，出现过“夫楚王好细腰，而美人省食”的短语，但没有为后人广泛接受。今天这个典故的标准说法是“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人”，最早出自东汉初期名将马援的长子马廖。公元77年，即典故的主角楚灵王死后第六百零六年，马廖在《上长乐宫以劝成德政疏》里，比喻当权者的爱好引导时尚潮流时，使用了“吴王好剑客，百姓多创瘢；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人”的句子。他的《疏》被收入东汉范曄编撰的《后汉书》和北宋司马光编撰的《资治通鉴》中。这两本著作是古代士子必读之书，其影响力可想而知。马廖在《疏》里选用“宫中”这个词汇或许有不得已的苦衷。他的《疏》是写给亲妹妹马太后看的。当时的皇帝汉章帝由马太后从小养育长大，但不是马太后的亲生骨肉。也许是考虑到这种微妙的亲疏关系，马太后一生行事惶诚惶恐，非常小心。她对三位国舅的要求也特别严格，生怕他们逾越礼仪制度，招致不测之祸。如果马廖在《疏》中使用“朝中”或“国中”等词汇，就会使人联想到汉哀帝断袖的故事。根据非礼勿言的儒家礼仪，这是对太后的不敬，也有影射先帝的嫌疑。用“宫中”一词则政治正确，因为在汉宫中，除了皇帝和太监外，没有其他男人，其余的都是女人。马廖的直言大义，使得“楚王好细腰”的性取向转了一百八十度的大弯，也投合社会上大多数人们对这个典故的理解。由于细腰的主体异化成女性，从“楚王好细腰”的典故又衍生出一个子典故：楚腰。汉以后的诗词使用“楚腰”这个子典故时，不再含有“当权者的爱好引导时尚潮流”的比喻意义，而仅用来形容女性细小的腰身。

### 楚灵王的性取向考

楚灵王奢虐是春秋后期的一代枭雄，其事迹在《左传》昭公篇以及《国语》楚语篇中有非常详细的记载。本文从婚姻状况开始，分析他的性取向。《左传》昭公篇记载了灵王的两次正式婚姻。第一次是在公元前541年，当时他还没有夺得王位，但做为强势的最高军政首长一令尹，已经是楚国的实际统治者。那一年，他出使到郑国时，经随行的楚国大夫伍举做媒，娶了郑国大贵族公孙段的女儿为妻。年底，奢虐谋杀了侄子楚王郢敖，自己登上了王位。三年后，伍举又奉灵王之命，出使晋国，促成了晋楚联姻。因为迎送新娘的规格极高，晋国公主应该是灵王的正夫人。公元前537年，灵王命令首席执政大臣令尹子荡和莫敖屈生取道郑国去晋国迎亲。晋平公亲自送女儿到边境邢丘地方，再由晋国首席执政大臣上卿韩宣子和上大夫叔向一路护送到楚都。楚灵王养育有两个儿子，都死于公元前528年灵王的三位王弟联手发动的军事政变中。这些记录说明灵王并不排斥异性，他也许也喜好妹妹的细腰。“楚王好细腰”这一典故的女性化，并最终定型为“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人”也有一定的道理。但在有关章华台的记录中又说明灵王兼有对同性的爱好。

楚国的章华台和后来吴国的姑苏台、燕国的黄金台共称中国先秦的三大名台。灵王夺得楚国的王位后，就开始营建章华台，于公元前536年落成。经过二千五百多年的风风雨雨，章华台建筑群地面部分的台、榭、楼、阁今天已片瓦无存，其规模和型制已不可考。东汉边让在《章华赋》中写道，“穷木土之技，单珍府之实。举国营之，数年而成”。董仲儒在《繁露春秋》中说章华台“雕文刻镂，五色成光”，非常之华丽。章华台建成后，楚灵王洋洋得意，邀请各国诸侯一起到章华台聚会，以宣扬楚国的国威。当

时，建造宫殿、楼台、亭阁，有一定的制度。天子有天子的规格，诸侯有诸侯的规格。章华台造得太高太大太漂亮，已经属于违章建筑。所以各国诸侯拒绝应邀与会。最后，软硬兼施，连哄带骗，仅请到鲁昭公一人。在后来的文艺作品中，章华台被描写成为楚灵王金屋藏娇的处所，但实际情况与后人想象的显然不同。

《左传》昭公篇记载：“（灵王）及即位，为章华之宫，纳亡人实之”。所谓亡人，就是逃亡的奴仆和罪犯。《左传》同时记录了下面一件事。芋尹（楚国“芋”地方的行政长官）无宇闯进章华台去捉拿逃亡的家奴，和宫殿保卫人员发生了冲突，争执到灵王面前。无宇列举周文王和楚文王颁布的律法条例，坚持自己有捉回逃奴的权利，并直指章华台藏污纳垢，象商纣王的宫殿一样，“为天下逋逃主，萃渊藪”。这些收容在章华台里的逃亡者里面，就有灵王喜爱的男宠。我这么说，是有根据的。有一次，灵王和亲信老臣伍举一同登上章华台，灵王得意地问伍举，“美不美呀？”伍举一本正经地教导他，美有内外之分，内在美才是真正的美。并特别指出，“那些在宫里服务的漂亮小伙子，那些留长头发的帅哥，我不知道美在那里（《国语》楚语：‘使富都那竖赞焉，而使长鬣之士相焉，臣不知其美也’）”。这段话证明，楚灵王特别喜欢留有长头发的漂亮小伙子（富都那竖、长鬣之士）。他在章华台上招待鲁昭公时，还专门安排长头发的男人作为服务人员，所以伍举才有此一说。《左传》和《国语》成书于战国初期到中期，距灵王生活的年代不远，其作者各家说法不一，但为史官是比较一致的意见。《左传》和《国语》中的史料，时间、地点、人物、事件明确，可信度要比《战国策》和《墨子》高。可惜在《左传》和《国语》中，没有“楚王好细腰”的记载。尽管如此，综合上述资料，可以说灵王有同性恋倾向，或者起码是个双性恋者。真是：爱长鬣那竖查有实据，好细腰之士事出有因。

上世纪末期，在湖北省潜江市龙湾镇发掘到一片连绵数公里的楚宫废墟，据说十有八九是章华台的遗址。也许以后出土的文物会进一步澄清本文所考据的问题。作为结束语，引用一首清代文人房震亨的诗：《咏细腰宫》。诗中的“蛾眉”如改成“长鬣”应更为符合历史事实。

章华台畔野花红，艳迹犹闻说楚宫。

憔悴香桃余瘦骨，轻盈杨柳舞春风。

蛾眉饿死君恩薄，鸳瓦抛藏霸业空。

剩有苦吟人吊古，沈郎腰与美人同。

写于2001年末长假期，2005年6月修改





## 乡村夜色

纳兰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夕阳隐去了它的身影，天边只剩下几抹红霞，袅袅的炊烟从低矮的农舍慢慢飘起。乡村热闹起来了：阿婶、阿婆们趁着这段闲暇聚在一起拉家常。村社上空不时飘荡着母亲对未归的孩子的焦急的呼唤，当母亲的呼唤得到孩子的回答，呼唤变成了轻轻的斥骂，但这斥骂声中分明流露出母亲对孩子的关爱。

大老爷们三三两两坐在村口的大樟树下抽着烟，有一句没一句地拉呱，大黄狗趴在主人的脚下，尾巴举起来摇啊摇。

夜幕降临，家家户户点起了灯，泛黄的灯光从窗户中透出来，照亮了周围的树木。整个村庄显出一种安闲、和谐的气氛。渐渐的，村庄的热闹沉寂了，偶尔有几声犬吠。

今晚没有月光，但星星却分外耀眼，犹如绣在黑幕上的宝石闪着夺目的光芒。轻柔的清风不时的拂过我的双颊，夹着淡淡的泥土的气息。远处的山，黑蒙蒙的连绵起伏，把整个山村给包围起来，更显得静谧。

池塘是一番热闹的景象，各种长短不一，时而高亢，时而低沉的蛙声不绝于耳。虽然没有月光，池塘一片漆黑，但却能使人想象水里热闹的情景。不知道每一声的鸣叫到底表示什么意思，但那声音分明包含了快乐。夜深了，慢慢绕道往回走。路过村南的小树林，我却领略了另一番的景象。

白天，林子里总是充满了喧闹：各种鸟儿尽情地在树枝上跳跃鸣叫，蝉儿也不甘示弱地长鸣，树下，总萦绕着小孩子们欢快的笑声。但此时，整个林子静悄悄的，只是偶尔传来虫儿的低吟，似乎，还有鸟儿的梦呓。树叶静静的垂着，陷入了沉默——睡眠笼罩了整个树林。

渐渐地，我有了一种孤寂感——仿佛这个世界已与我远离。心沉默了。

2005 / 6 / 2





## 有只鸚鵡叫卡門

波洛

随着李平最后一次流产，有个孩子的希望就彻底破灭了，她十分痛苦。从医院回家的路上，老张紧挽她的手，夫妇一直思念那个小小的逝去的灵魂。

这是巴西的秋天，一片杀气，只有五月的阳光依旧如春。

李平的先生老张是国家一级歌唱演员，来巴西探亲，他们在圣保罗开一家美容店，生意十分红火。美容店的楼上，便是他们的住所。一间密室佛堂内，在观音菩萨的神台前，常年半燃着三炷香，香气缭绕，无常的缓缓变化，围绕上升，如同一个虚拟无状的神体。

老张是圣保罗中观寺信徒，虔诚信奉南无观世音二十四香谱。无论大小事务，他都像当年迷信毛泽东语录一样，将这南无观音随时发布的不同香谱，当作圣条，主宰着他日常生活，乃至楼下美容店的管理。按照他的说法，经过反复实践检验，这是绝对经过检验正确的而且是立竿见影的。最灵的一次，店内丢了两千元的支票，警察来都无法破案，他却在香谱指示下找到贼人，一个店员私藏了支票，竟被南无观音的香谱识破了。

这天老张很难过，死了孩子，他跪拜。对照观察香谱，确认为一小莲花香谱：密示为：三日之内必有新人来，有吉事相望。按照这香谱所表达的神示，他们是应当得子的。稍后静心秘思，忽然脑中闪现一道亮光，眼前飞出一只绿色的鸚鵡。老张忽然大悟，对着妻子李平喊：“平，我们的孩子没死，他化为鸚鵡了！”

于是本文中喜剧般的情节发生了。

老张立马开车，驶向医院，夫妇两人只想找回一只鸚鵡。天下总有怪事，那医院正门花园前，果真有一位巴西老妇，提着一只笼子在卖鸟，里面爬着三只光屁股无毛的小鸚鵡乱叫，显然饿坏了。其中一只看到老张，竟然扑上笼壁，唧唧乱叫，作拥抱状。

他们夫妇几乎同时喊道：“就是它！”。

这只小鸚鵡进了家，家中便顿时热闹光辉起来。老张是西洋发声唱派，歌剧“卡门”他当年唱的最走红。为了怀念那些风光陶醉的日子，便将这只小雄鸚鵡命名为“卡门”。从此，面对这只小鸚鵡，李平便自称为“妈妈”，老张便被成为“爸爸”。

根据佛学，世间一切都是具有灵性的，于是佛教就决不杀生，主张吃素。我周围的亲戚或者认识的朋友几乎很多家都设立佛堂。虽然有一贯道等等，佛教派却日益发达。又中分几派，大信仰还是一致的。比如巴西大概有三宗：一是星云法师的，主张八方兼弘。仔细读他的书，主张现代佛学生活化、科学化，在美国有个西来寺，在巴西圣保罗建了如来寺。台湾的侨务工作显见较之大陆更为得体，不分大陆台湾，不分中外，并创立多国语言学校，超度外国人，中西合璧，浑然一体，此星云派之大观也。二是中

观寺，位于圣保罗国际湖之旁，也是紫气东来，弟子如云，香火甚旺。三是密宗，乃上莲法师所创，位于圣保罗之拉巴区。其弟子信徒也亦甚众。一贯道则到处建堂，大派堂主，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之势。道徒个个身着青衣长袍，平头短发，很有五百年前武当山道士加香港现代杀手的气派。这些以后再谈，想来也颇为有趣，堪称海外中国文化之一大特色。

这只叫做卡门的小鸚鵡，老张带它专门去中观寺，作了超度，还赐一法号叫做“路易”，老张着实花了不少银子。法师还特许它可以杀生20年，给它一个海外优惠独立政策。也罢，如果不能吃肉，它总不能老吃素吧，谁叫它是鸚鵡呢？卡门的脖子上挂了一个小铜符，那是保佑它的。“这是我的孩子。我们会很好的善待它”李平经常这样说。

在一个特别的日子，我们第一次见到李平的这位“公子”，它已经一岁。为了庆祝它的生日，来了不少老乡，宴席摆了两桌。大厅的正面，主座的后方高处，是一张桌子，上面正中端放南无观音神像，几只花俏景泰蓝，古香豪华，参差而立；几盘精美的水果放在两边。桌子中间是一紫檀木基座，上面为树枝状，分为两层，这是鸚鵡卡门的专座。

卡门显然明白它现在的位置，它已经成为一只威武漂亮的绿色鸚鵡，毛色发亮。两只小眼睛转来转去，时而喉中“咕噜”一下，在它的位置上自豪的审视着，自信地往返踱步。

文艺工作者的思维理念总不太苟同于理工科的讲究实际，他们喜欢追求新奇刺激，多情善感，语言煽动力强，更注重场景效果。这场“鸚鵡宴”好戏就要开场了。

海外华人的家庭聚会是很随便的。开场是李平的致词：“各位老乡朋友，哥们姊妹们，大家好。”她重演当年国内晚会报幕主持人的风度，显的优雅。四十多岁的她，在巴西经历了风风雨雨，大起大落，仍旧丰姿不减当年，透出成熟女人的自信和魅力。“我和老张很高兴大家光临舍下，使我们感到蓬荜生辉。”大家拼命鼓掌，音乐响起，心潮热血一并涌起，亲不亲，故乡人。“大家就痛快的喝吧，随便啦。”家宴开始了。

“各位，首先报告你们好消息，我和老张所作的牛思科营养化妆品，已经达到黄金主任水平，公司奖励我们免费去了美国，我们得到很大的鼓舞和荣誉，大开眼界。结论是：钱，这个世界是永远赚不完的！牛思科今年已经在中国决定开设一百多个直销商店，中国的市场大好，我们很快就要进军中国，那里是空白，未来形势一派大好！”我们知道老张这个美容店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也在巴西发展了不少下线。巴西人衰老快，看到李平如同二十几岁，自然相信那是牛思科化妆品的魔力。

“其次，我们的儿子一小卡门，已经长大了。”她望望卡门，继续讲下去：“它是一个天才！它懂两国语言，能唱三国国歌，会跳舞，会扭迪斯科，会说山东话，它还会管理这个家庭。它驱赶了我们家中所有的老鼠，咬死了所有的蟑螂，它会呼叫指挥巴西工人，管理不听话捣乱的猫，也会呼叫我和我弟弟的名字，还是山东土话味道的。它成为我们美容店巴西客户的心中明星，为他们表演唱歌，使我们经营利润大为提高。”我们立马感到十分刺激新颖，似乎天方夜谈，来客不约而同的将目光一下集中到那个小东西。

“呀呀！”卡门开始得意高声喊叫着，像要说话了，听来有点像林彪当年在天安门

上嘶哑发抖变形的声音，但还很清楚，或者像唐老鸭。“妈妈也..”它先停下嘀咕了一句，抖擻一下翅膀，大概算开场白。之后用山东土话高喊：“李涛，李涛！”那声音大的吓人，足有一百分贝，它在呼叫李平的弟弟，意思是要他帮助伴奏。李涛打开音响，放出老歌东方红。那小东西竟然展开翅膀，边跳边唱东方红，还会换脚走场，就差翻跟头。紧接是中国国歌，当它尖叫开头“起来”这两个字的时候，声音简直直冲云霄，呵呵，简直比中国人唱的更有气势和深情。紧接一片疯狂的掌声，我们不太相信眼前的景象。我旁边老郑笑的倒了下去，几个朋友高叫：“再来一个好不好！”“好！”，几杯热酒下肚，场面立刻狼藉起来。老张文文绉绉的站起来，说：“有一首老歌，我唱的没有我们的卡门好，我希望各位鉴赏一下。”他随手换了一曲，原来是天大地大不如党的恩情大的老歌。这首老歌真有年头了。但这歌却是一首为培养卡门懂得父母恩爱的特别教材。

这小东西唱这歌，真是到了令人肉麻，鬼哭神嚎的地步，远远超过崔建的摇滚水平，就连唐朝乐队的变型唱法也绝对没有它所唱的味道。刺激，真叫刺激！，绝对的刺激。巴西竟然能产生这种天生动物尤物，实在是令人叫绝，大家直乐的捧腹。

李平对卡门的奖励是一根螃蟹大腿，只见他那小爪子一搂。叫声谢谢，立马撕裂吃将起来。

李平说，自从我们培养他，就发现鹦鹉的智商竟是那么高。他不但懂内外有别，还会管理，很人性，成为我们的管家。电话响铃没有人接，它会叫我：“妈妈呀，电话！”，下面店里需要它，它会立刻飞进美容店，在它的位置上为客人唱歌说话，蹦蹦跳跳，甚至会用嘴巴收款。它还喜欢看电视，他特别喜欢唐老鸭和大黄狗的片断。晚上睡觉，它会躺在我们枕头旁，叽里咕噜的说个不停。

虽说卡门聪明，却又十分专横，它成为李平的至爱，就绝不许可其他的动物横刀夺爱。它厌恶那只猫，也讨厌李平后来给它做伴的另外一只母鹦鹉，也讨厌屋外的麻雀。甚至只要是和李平亲密的，它都开始仇恨，最后发展到了仇恨老张的地步。它看到老张晚上和李平睡一齐，它就会猛的突然啄老张两下，直到没有办法，才悻悻离去。

我曾经见过很多中国的八哥，鹦鹉，最多是能够模仿人类说几句话，但是很机械，完全没有卡门的个性和活力，也缺少独立思维和鲜明的爱憎。大概自由是个性和思维的摇篮，至爱则能激发天才，创造灵感。我始终不太相信李平和老张信誓旦旦所谓的灵魂转移，也不相信他们的孩子会托生为一只绿毛鹦鹉。佛学的东西，说虚则虚，说实则实。外人实在无法再评论什么，广义万物的灵性可能存在，宇宙和世界也是灵性的。也许吧。

几个月后，李平先走一步，决定回国发展。巴西上线的老谢已经早做到夏威夷兰钻资格，据说每月都有稳定几万美金的收入，使得各个传销阶层都看的眼红。鉴于李平有黄金主任资格，她在中国有资格主导一个店。牛思科在中国正名为如新，总部设在上海。起始出台的价格非常便宜，只有供应巴西价格的三分之一。一是可以将如新的牛思科产品直接带到巴西来推销，两条路都可以赚钱：二是在中国开场，拳打脚踢，在中国浩瀚的人海中独立发展。李平对国内文艺界十分熟悉。用她的话说，中国有多少高层女人，有多少高档风尘女子，就会有多少生意。多少钱能买回失去的青春和容貌？她几乎变卖了所有财产，美容店也转给浙江的阿六。这个女人做事十分坚决果断，扔掉一切坛



坛罐罐，就要上路了。老张还是先留在巴西，需要维持巴西传销的地位和后面要来的中国牛思科货品。

最大的问题是卡门，如何带回中国，在办理小动物出国的时候，突然出现问题。巴西法律规定如果是人工饲养的鹦鹉，都是可以获得合法身份证的，自然可以检疫后自由国际旅行，到中国完全不是问题。但是卡门是一只野生的鹦鹉，虽然是巴西国宝级保护动物，但属于黑户，没有出生证，天生就没有法律地位，自然也谈不到出国旅行。经过律师询问，无论用什么办法都无法改变这一事实，即便花大钱也不能通融解决，将鹦鹉改名换姓是要判重刑的。

为了她的鹦鹉儿子，李平老张费劲脑汁，有一天找到我，提出是否可以用国际互联网电脑在线显示的方式来欺骗他们的儿子。让这只鹦鹉能够看到妈妈的影像，还能听到她说话。让鹦鹉认为妈妈就在这里，从而稳定它的情绪。

这样活灵活现的方式，大概可以欺骗使卡门继续正常生活，保持精神的愉快。事情到这步，也只能这样。我向他们交代这个电脑网上系统应当如何作，其实也不难，大家不都是用MSN来声像并茂嘛。于是李平就将电脑显示器搬到卡门面前，开始让它适应。同时希望老张加强对卡门的关照，平稳过渡。当然，李平回国第一件事就是买电脑，上网和老张连线，开启MSN图像显示说话，看她的儿子卡门。

就在李平走后一个月，一天老张电话打来，说卡门生病了，已经住院，希望能帮他一下。我开车到他所指定的医院，老张等在那里，显的十分疲惫，说已经两天没有睡了。

我们进了医院。一位日本后裔的女医生接待我们，她很客气。

这是一家特种动物医院，只要是巴西法律允许家庭所豢养的小动物，他们都是医治的，包括住院。我随后问起卡门的病情和病因，医生说大概消化不良，表现无力，很类似人类的忧郁症，已经吃了药，需要住院观察。我们看望了卡门，他看到我们，显的有几分兴奋，慢慢爬上笼子的上部，张开翅膀，叫了几声。老张深情的抚摸它，对它说：“好好吃药，过两天回家，妈妈要来了。”那小东西睁大眼睛，显的兴奋，用嘴巴轻轻啄着老张的手臂，轻轻晃动着它那无力的小脑袋。

日本医生说，小动物寿命最长的是鹦鹉，最聪明的也是鹦鹉。她这里见过最老的鹦鹉病号是二战时候的，毛都掉的稀稀拉拉，还是会唱动听的歌。最调皮的是小猴，怕打针。只有狗最听话，包括拍片，都配合的极好。穿山甲会逃走，智利高山鼠会装死。医生还说，给动物治病比人难，因为他们不会说话，只能观察。对于鹦鹉，如果不是急性痢疾，大都可以在一周内恢复。

第二天，老张一早给我来电话，说看到了南无观音的新香谱，他那三炷半香出现了“香服孝”，神示主家中孝服穿，主丧。判断可能卡门不行了，还说连家里的猫和那只母鹦鹉从半夜就一只不停的乱叫，叫的好凄凉。

我们赶到医院，卡门确实昨天半夜死去。它翅膀完全散开，像一把精制破裂的绿色折扇，小脑袋歪向一边，闭上眼睛，有如极度失意疲劳后在休息放松。

卡门死去的消息传到美容店，员工和美容师们很多掉下眼泪。这个区附近高楼住宅的老客户老太太和贵夫人们送来不少小小白花圈。在老张店关闭的几天内，不少客人前

来哀悼，他们思念这个小精灵，曾经让他们那样快乐高兴。

现代电脑无法欺骗一只鸚鵡，虚拟的图像替代不了妈妈的形象和气味。卡门当然明白这一切。它认为被亲爱的妈妈所抛弃，它失望，终于选择了死亡。上帝造物的时候，大概首先是选择了爱。

小鸚鵡卡门，它从动物中走进人世，又终于离去。

这一切确实是真的，但我宁愿不是真的。这个发生在巴西异乡的真实故事，一直让我唏嘘不已。





## 小姑娘“小泥”的故事

CAOGEN

职业性为病人打针的操作，我已经重复二十多年了。现在的我，闭着眼睛就能麻利地在半分钟内完成这一操作。但说了你会不信，三十年前教我第一次学打针的老师，是个只有十岁，不认得一个字的小姑娘，名字叫“小泥”。

小泥个子瘦小，生下来又黑又丑，父母为她取名“小泥”。小泥出生在黄淮流域山区的一个小村庄里。那里也是我母亲出生的地方，小泥的母亲是我母亲的堂妹。七十年代一个初秋，小学刚毕业的我，被母亲送到小泥家过一个暑假。

那是我第一次见到小泥。刚满十岁的她，比十二岁的我，矮了一头。黑里透红的小圆脸，象个男孩儿，看着并不丑，只是塌鼻子，一只眼有点斜，破坏了她的好看。她没有留发辫，而是头发较长的小平头。个子瘦小，一双发亮的眼睛，盯着我转来转去，透出一股机灵。她穿一件半截袖白色蓝花褂子，黑裤子，袖子裤脚是用不同颜色的布块接长的，屁股上还有两块大补丁，但衣服都显得干净。她左胳膊上还缠了一圈白布，姨母说，小泥胳膊上生了一块疮，化脓了，每天还打着针呢。

小泥没有上过一天学，村子里所有女孩子们都一样。男孩子还有机会上几天小学，女孩子终久是人家的人，没有父母想到她们有识字的必要。

在姨母家的日子，我和小泥睡在一张床上。这一字不识的小泥，很快让我佩服得心里发痒。那是在姨母家的第二天，姨母，姨夫，表哥全都下地干活去了，只留下小泥和我在家。吃过早饭，小泥说，“过一会儿，公社的先生(赤脚医生)就来了，检查我的疮，还要打针”。我们一直等到快中饭了，也不见先生来。小泥对我说，“表姐，你给我打针吧”。我吓了一跳。从小最怕打针的我，每次母亲带我去医院打针，一看到护士拿着注射器和棉花球，朝着我走来的时候，我的眼睛就会闭上，直到母亲拍一下我的屁股说“好了”，才会睁开。挨过针的次数，已经记不清了，可这针究竟是怎么打的，我一次也没见过呀。

“我不会”，我说。“我教你。先生打针的东西都在这里”，小泥一边说，一边从床头的旧木箱里拿出一卷发黄的白布包。她两手捧着布包，把我带到灶房。我帮她往锅里添上水，她点上灶下的柴火，不一会儿，水就烧开了。她把布包小心翼翼地放到了滚开的水里。“要煮两分钟”，小泥说。“没有钟表，怎么知道时间呢”？“我们唱歌，唱完一遍，就煮好了”。于是，“大海航行靠舵手，万物生长靠太阳，…”，我跟着小泥唱起来了。

唱完“舵手太阳”，小泥用杓子把布包捞出来，用碗盛着，端回我们睡觉的小屋。她打开布包，里面露出了一个玻璃管，一头还带着长长的发亮的针头。我知道，那是注射器。小泥又从木箱里拿出两个玻璃小瓶，用杓子把儿敲开一个，用注射器抽出里面

的水，转移到另一个小瓶里。晃了几下，又把小瓶里的水抽回注射器，再对着门口的亮光，双手拿着注射器，针头朝上，小心翼翼地顶出注射器里的空气。看着她那全神贯注抬头观察注射器的瘦小背影，我心里羡慕起来，觉得自己也有了给别人打针的勇气。

“给，你拿着”，小泥把注射器递给我，推开裤子露出半个屁股，趴在了几条旧木板架成的小床上。“先得用棉花球擦几下呀”。“什么也不用。快打吧”，小泥催促着。小泥的屁股上，明显地看到一大片针眼。“别怕，我哥也给我打过，还有隔壁的小英姐”，小泥说。我找到一块没有针眼的地方，抖着手扎了下去，但针头没进去，反倒给弹了回来。“你得用劲儿，再猛点儿”。我再次拿紧注射器，一边惭愧着自己的不如小泥胆子大，一边猛地一下，眼睛一闭，针头进去了！“慢慢地推，把水全推进去就好了”，小泥扭头看着自己屁股上的注射器，对我说。我平生第一次给人打针，真成功了！

五六天后，小泥的疮痊愈了。她问我，“表姐，你想吃柿子吗？明早我带你上山检。要起早的，鸡叫头遍我叫你。”第二天，晨风都有些凉意的一大早，两个孩子的身影就出现在村西边的山沟里了。小泥提着个大筐子，我跟在后面，朝着山坡上散布的一棵棵柿子树走去。金黄的柿子，与浓密的绿叶相间，很是好看。我们每来到一棵树下，就仔细地在草丛里寻找掉落下来的柿子。但不多，一棵树下还找不到一两个。看着我失望的样子，“起得早的人，检光了，”小泥说，“你个儿大，能晃一下树就好了。”我用双手推了一下碗口粗的树干，纹丝不动。“找一棵细的，我试试，”小泥退后老远，猛地冲回来，用一只脚狠狠地蹬了一下树干，哗啦哗啦，真掉下来不少，足有十几个。这一下，我又学会蹬树干了。很快我们就检了大半筐，俩人抬着都有点吃力。我从筐子里抓起一个，用手掌擦擦就往嘴里送。“不能吃，不能吃，”小泥从我手里夺去了柿子，说，“涩掉你的牙，拿回家懒懒才能吃的”。我生来第一次知道了，城里卖的甜的发腻的柿子，原来都是经过“懒惰”（保温后熟）处理的。

小泥的哥哥，除了干农活，还去生产队的瓷器窑上工。烧瓷碗，是当地一项传统手艺。烧窑工，有时不给工分，用瓷碗顶替。一天，表哥带回来十来个瓷碗，要小泥去镇上卖掉。于是，小泥和我，每人背了用草绳捆起来的五个瓷碗，一大早就来到十来里路外的集市，路边摆好瓷碗，半晌卖了六个，一个三分，共卖一毛八，该回家了。炎热的太阳下，忙活了大半天，我觉得口渴得厉害。小泥便带我来到集市西头，找到一位卖凉开水的老婆婆。一分钱一大碗水，我一口气喝得精光。小泥小心翼翼地 from 装着一毛八的布包里，拿出一个最小的硬币，给了老婆婆。“你不渴吗？”我问小泥。“回家的路上，拐一下弯有个小河沟，水清着哩，我到那里喝”。

小泥的哥哥，记得那年刚满十八，成年劳动力，一天可赚十个工分，听他说，一个劳动日，年终结算合一毛七。小泥和我半晌就卖了一毛八，表哥直夸我们。十多年后，我结了婚，从先生那里知道，他当年做知青的地方，要好些，曾达到一天合三毛四，而当时城里的第一年学徒工人，一天能赚六毛。

从那个暑假起，我再没有见过小泥。我生孩子后，她仍然没嫁婆家，我曾让母亲找她帮我带孩子，我也确实想她，想帮她。但姨夫刚去世，姨母也有病，表哥成了家，另住了，她脱不开身。于是我只好托母亲给她家送去二百块钱。

前些日子，母亲打来电话，说姨母也病故了。母亲去了村里，帮助料理了姨母的后

事，也见到了小泥。四十出头了的小泥，鬓角都发白了，还没找到婆家。一个瘦小个子的老姑娘，现在骑一辆自行车，每天从镇上到邻近的村子，来回跑，买了鸡蛋再卖。不卖鸡蛋不行，现在光种地，一年到头一个劳动日，能合五毛上下，可她还想把姨夫姨母留下来的三间屋顶有破洞的屋子，翻新一下呢。我一想，可不是，一天的收入，比三十年前的一毛七翻了三倍，可物价，当时三分一个的瓷碗，现在至少得三四毛了吧。

村子里其它没有什么大变化，小泥家隔壁的小英家，也是破房子，山坡上仍然散布着稀稀拉拉的柿子树。只是生产队长现在称村长，村长承包了瓷器窑，听说发了，一家住上了村里人从没见识过的气派的三层小楼。“对了，村长家楼外的墙，靠着大路，还刷着显眼的白色石灰水标语呢：致富全靠好政策，保持党员先进性”，二十岁就成了党员的母亲，不无抑喻地补充说。“三十年前村头的石灰标语我见过”，我说，“阶级斗争永不忘，紧紧跟着共产党”！

第二天，是我给母亲汇钱的日子，我多汇了三百美元，让母亲转交小泥，帮她翻新房子。

小泥，我想念你，我永远忘不了你教我打针，带我检柿子，还有你给我买的那一大碗凉开水，真解渴呀。我在想，等我儿子高中毕业，一定带着他去看你，你是他的表姨。

二〇〇五年六月



## 两幅画，两首诗

一里

田 是一首流动的诗，诗如一幅静止的画：

依稀冷月半沉塘，云影徘徊残叶光。

夜静鸣蛙催梦熟，晶莹一滴暮荷香。



一灯心照出苍冥，亿万沉沉唤紫汀。

烈焰焚余先后觉，谁持甘露播清馨。

田 田

圖 2： 两幅画，两首诗

## 夜空不知道为谁明净

天一黑

黑夜让谁在路上空等  
那长发的女孩我认识  
我不愿意猜测，此刻她等着什么发生  
路上的车辆灯影重重  
女孩的服装把身体紧绷  
夜色女郎是我认识的中国妹妹  
她的笑容感动过多少男生  
那中国店里的苦重曾经有她明艳的笑容  
此刻她的身体在夜灯下紧紧绷

81 13



## 天净沙·乡村夜色

逸峰

《 天净沙·乡村夜色》

喧蛙落日红霞，袅烟絮语桑麻。

澹月轻风碧野。

繁星烁夜，稻香催梦农家。

2005年6月6日逸庐题注：

喜读纳兰网友佳作《乡村夜色》，忆及童年故乡美好情景，特填越调一曲如上寄意。



## 所谓死亡，就是一朵花开出了白色的淡漠

茅境

就是一朵白色的花发出了腐臭就是一群人，戴着白花，唱着苍凉的歌曲  
死去的人，就是萤火虫从天边飞去  
就是晚霞停留在童年的记忆  
就是没有抱怨的弃妇渐渐老去  
渴望死亡，就是口渴的人梦见白的水银  
就是渴望一条冰凉的蛇冷却你的喉咙  
就是一种声音爬满了皱纹  
就是离弦的箭在空中呜咽



## 论儒家文化的虚伪性及其致命缺陷

飞虎队

近年来中国的社会道德状况全面恶化，很多人病急乱投医地胡择药方，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民众的这种心理，并以所谓“复兴中华文化”为名，大肆向民众兜售鼓吹孔孟之道等历史垃圾，一时间形形色色的历史沉渣纷纷泛起。

我留意了一下一些儒教分子的言论，特别是台湾一个被称为“国学大师”的人写的鼓吹儒教的书。且不说他书里面那些可笑的常识性错误，如已经被很多专家如张中行指出的作者对“无友不如己者”“不如诸夏之亡也”等含义的解释完全是不顾常识按照自己的需要蓄意曲解篡改，甚至连通假的常识都不顾了。但说以此为代表的儒教分子的那些戏说历史的弱智言论，完全是在故意误导没有古文根基，没读过原始典籍的读者。

这一类摩登儒教，虽然经他们胡乱引申发挥，跟他们祖师爷的原始意义已经有所出入，但是本质还是差不多的，而且因为这些言论是很有代表性的，是现阶段儒教分子极力宣扬鼓吹并且在中国很有市场的一类言论（他们甚至还大肆鼓动所谓的“读经运动”，实质上早就堕落成商人牟利的做秀表演），所以我们下文就以此来看看。

虽然现在的儒教分子已经不好意思再提什么“尊王”“忠君”之类的垃圾了，而是改口宣扬什么“孝悌”才是儒家的本义，妄图以此迷惑世人，博取人心，不过稍有历史常识的人都知道，这只是他们为其祖师爷遮丑的无耻谰言。

《论语》一开篇，学而第二，有子就说：“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

这段话清清楚楚地将儒家所要宣扬的“孝悌”到底是为了什么目的表露了出来，宣扬“孝悌”从来不是什么儒家的“本义”，只是手段，维护君尊臣卑统治秩序的权宜之术而已。

可惜即使是这样，他这话也说得太早了一点，古代实行科举制之前，普通人要做官有一个很重要的途径，就是“举孝廉”，曹操就是一个典型的代表，他的为人倒也确实是很“孝悌”，为报父仇，发兵攻打陶谦，一路屠城，残杀了数以千万计的百姓，这就是儒家所推崇的“为仁之本”吧。至于犯上作乱，那他更是“不鲜矣”。这样“孝悌”的人物在中国历史上数不胜数。

篡汉的王莽，也是一个著名的“大孝子”。

实际上，一个人爱不爱父母跟他爱不爱邻居，人民，国家，根本没有任何逻辑关系，相反，一个人倒是有极大可能性为了狭隘的“孝”作出损公肥私，伤害他人的事情，这样的例子在中国历史上还少吗？

以孔子自己的言行为例：《论语》子路篇第18，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注：偷盗）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於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

说老实话，如果我的亲人做了错事或者犯了法，我也是会为其隐瞒包庇的，我相信绝大多数人也是会这么做的，人之常情嘛，不过我还能意识到我这么做是错误的，而且违法，如果没被抓住就算了，抓住了就认栽。

可孔子就能够厚颜无耻颠倒黑白地说“直在其中矣”，你要干坏事你就干嘛，你还硬要强词夺理把你干坏事说成是“正义的”，自此之后，就开创了中国人一种很恶劣的传统：即，到底什么是正义，真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将自己想要达到的目的解释成是“正义”“真理”。

所以说儒家文化虚伪得令人发指。

儒家宣扬的“孝悌”是很有迷惑性的，表面上看，爱父母应该是一种很高尚的道德，也是人类的普遍道德原则，可是儒家志不在此，他们所宣扬“孝悌”只是作为维护君尊臣卑等级秩序的手段，权宜之术而已。

即使这样，儒家文化中的“孝道”比起西方文化中的“博爱”境界也是有天壤之距。

人生三大感情，亲情友情爱情，我们先讲亲情，因为这是人伦之首。

人所共知的是，母爱父爱是世上最伟大最崇高最纯洁的感情，在这一点上，中国人的境界是远远不如西方人的。

西方人的母爱父爱是完全不图回报的爱，无私的爱，不象中国人那样隐含势利，当作一种人生的感情投资。

中国人拼命地生育，而且重生男不生女，就是作为一种养老的投资。所以中国人对于不是自己亲生的子女，往往比对待亲生子女感情淡薄，疏远，而且极力防止养子女知道自己的真实身世，因为他觉得这种投资不保险；但是西方人收养别人的子女，却全心全意地当作自己的亲生子女倾心疼爱，无私奉献。哪怕是异族的孩子。

从东西方历史传统就很容易看出这种差异：中国人的皇位是一定要传给自己亲生儿子的，不然的话，就是被视为变了天，失了权，要动刀流血的；但是古罗马帝国的皇位一般是皇帝在有能力的人中选好继承者后，收其为养子，以此名义传位于后者。很少有传给亲生儿子的。从这种历史传统的差异就可以看出东西方道德境界的差异。

以前发生的那件美国白人跟中国移民争夺子女的著名案子，就很说明问题，中国人没钱的时候就把亲生子女送给别人（甚至卖给别人）抚养，什么时候觉得需要延续这笔投资了又想去抢回来。中国人很难理解西方人为什么费力不讨好地去收养其他种族的孩子，而且人家还不怕养子女长大了以后知道自己的亲生父母是谁，在哪里。他们不担心养子女背弃自己去找亲生父母，因为人家完全是无私的付出，是真爱，不像绝大多数中国人完全是把生养子女当作是一种养老的投资。（注意：我说的是绝大多数，已经将少数良知未泯的包括我自动排除在外了）

中国的重男轻女思想极为严重，为什么？因为生男是一种合算的投资，生女是一件

赔本的生意，生女不能给自己养老送终，是没有价值的投资。中国的农村，抛弃甚至杀死初生的女婴的情况非常普遍，我在农村时，就经常看到有人将生下来的女婴悄悄杀死埋掉。虎毒尚不食子，在爱这个领域，大部分中国人的道德水准甚至连禽兽都不如。

中国人今天稍微变得象点人样了，完全源于接受了西方文明的天赋人权，博爱，民主，自由，平等，等思想观念的启蒙，教育。中国人应该永远牢记正是因为有了西方这个恩师的教诲，才有了中国人现在初脱兽形的人样社会。

西方人的爱是真正做到了“为爱而爱”，正是因为西方人的父爱母爱是完全出于真爱，不图回报的爱，所以相应的，西方人的孝敬父母，也是真正做到了基于真爱的一种感情。而中国人由于其一开始的父爱母爱就是出于一种隐含势利的养老投资，所以其衍生出来的“孝道”本质上也只是一种还债性质的行为。

表面上看，西方的父母子女之间关系好像很疏远，冷淡，以彻底的科学化，制度化，法律化，将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得清清楚楚，好像有点冷冰冰，不够温馨，不够人情味，但是实际上，只有这样才能够使人的基本幸福得到切实的保障。

虽然西方人不像中国人那样搞什么形式主义的“孝道”，非要勉为其难地让子女与父母甚至祖孙几代人挤在一起凑合着磨摩擦擦地过日子，但是西方人通过完善的养老医疗等福利制度将老有所养，老有所依问题解决得很好。并且西方人父母子女之间并不缺乏温情和关爱，在各自独立保持自己生活方式的情况下，很好地做到了有礼，有节，彼此尊重，合乎人性地感情交流。

西方人对待子女从小就作为一个有独立人格有尊严的人平等尊重对待（不像中国人把子女当作畜养的小猫小狗一样随意打骂），并真心疼爱，全心全意地为他的前途着想，培养好他的生存能力，长大以后则尊重其意愿任其自由发展，不图回报；而子女长大以后，就离开父母独立生活，并时常保持感情的联络，也认真履行经济上赡养父母的责任（这并不矛盾，因为他们有完善的养老医疗保险制度，并不需要依赖子女）。

而没有父母的孤儿，西方人也通过制度性的孤儿院收养使其免于象中国人那样流落街头，或者被卖来卖去的悲惨命运。

通过制度建设，西方人真正地做到了“老吾老及人之老，幼吾幼及人之幼”的理想境界。

而中国人虽然自以为是地强调并吹嘘所谓的“孝道”，但是中国社会的老有所养，老有所依问题从来就没有得到真正解决过，特别是在人没有能够有机会作出生养子女这种投资的情况下。

中国的城乡中大街小巷，到处都可以看到靠拣垃圾为生的老年人，可以说，中国人才是世界上最没有孝心的民族。

中国人所谓的“孝道”是非常虚假的，是一种还债性质的行为，当然，能够知恩图报也是一种美德，但是中国人由于背负着这种还债的心理包袱，尽管家庭内部如婆媳关系紧张恶劣，也要碍着面子勉强凑合着过，再加上彼此生活习惯的差异冲突，长期这样压抑的生活，就容易产生一种变态心理，导致中国人在表面“孝顺”父母的形式下，变相地虐待父母，如把父母当作是带小孩做家务的免费保姆，以求得心理平衡；或者是在父母在世时对其刻薄寡恩，父母死了之后又来隆重地“厚葬”，以此形式主义标榜自己



“孝顺”。

这是中国人在中国文化这个污浊环境中难以摆脱的悲哀。

其实这个问题并不是只有中国才有，很多第三世界国家，如印度，也有这种“大家庭”的传统，因为这是一种农业社会遗留下来的共有传统，但是别的国家民族都没有发展到中国这样变态的“孝道”。

中国古代，子女对于父母是有一种人身依附关系的，父母对于子女有绝对的支配权力，可以生杀予夺，如同君对臣，“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是有真实的刑律制度支持的，父母如果认为子女不孝，可以不需要任何证据，向官府控告，就直接定罪，处死（一般都是陵迟），在这样残酷的刑律支持下，中国古代当然“孝子”多多，这就是中国文化所谓“孝道”的真实本相。

儒家文化的虚伪性还典型地表现在《论语》学而第十一章：子曰：“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三年在这里是表示“多年”的意思，但后世守孝则确以三年为期）

为什么父在观其志？因为古时候父亲在世时，儿子不能自主行事，要按照父亲的意志行事，要百依百顺。这倒也罢了，可为什么父亲去世了，仍然要“三年无改于父之道”？这不是发神经吗？你爹都死了，你再假惺惺地“无改于父之道”，装出一副“孝顺”的样子，还能对他有何益处？

再说了，你要“孝顺”，要“无改于父之道”，那就应该一辈子“无改于父之道”嘛，做人要有始有终，为什么三年（或X年）就不了了之？这到底是出于“孝顺”，还是做秀，还是怕坐牢，还是怕鬼魂缠身？

而孔子自己又是怎么做的呢？孔子的母亲刚死不久，他还在守孝期间，听说季氏举办宴会，就不顾自己还在守丧的身份，急忙赶去蹭饭吃，结果被季氏家臣阳虎赶了出来。

所以说儒家文化虚伪得令人发指。

儒家所提倡的所谓“孝道”，“以孝治天下”，在现代社会中根本就不具有可操作性。硬要强制性地搞什么形式主义的“孝道”反倒造成父母子女之间的感情隔阂。

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这是大错特错！人的道德不是天生而来的，正是依靠法制约束才能建立起人的道德观，羞耻感，而儒家将道德说教的重要性置于制度建设之上，从一开始就犯了一个根本性的错误。后来发现行不通时，又开始用严刑峻法来弥补，这又错上加错，因为要做到真正的社会公正和谐，法律合理，不是依靠严刑峻法，而是需要三权分立的制衡，协调。这是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文化的致命缺陷。

现在中国是世界上刑法最严酷的国家之一，但同时也是世界上社会道德最败坏社会治安最恶劣的国家。其根源之一就在于这种文化传统。

还有，儒家宣扬的这个“仁”的理念，跟我们通常理解的“仁爱”有很大出入，确切地说，儒家的“仁”这个概念，指的是一种道德规范，而这个道德规范是要以符合君为臣纲的统治秩序来衡量的，所以有的时候，“仁”的理念与“仁爱”有相重合之处，

因为便于维持统治秩序；但更多的时候，“仁”则与“仁爱”毫不相干，甚至完全相反。

比如说，“仁”最高的标准就是不能“越礼”，也就是说诸侯使用的祭祀礼仪规格以及行政待遇不能超过天子，以此类推，社会中不同等级的人都不能有超过上级阶层的待遇规格。

孔子的学生颜回死了，无钱安葬，颜回的父亲请求孔子把自己的车卖了给自己换棺材安葬儿子，孔子说：卖了车我就只能走路了，而我是曾经做过官的人（曾居大夫），照礼不可以步行的，所以这事我帮不了你。这就是孔子所谓的“仁”和“礼”。

《论语》八佾篇第一，孔子谓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仅仅因为人家多安排了几个祭祀的舞者，他就暴跳如雷到这种程度，但是从没看见他对在残酷的奴役压迫和诸侯战争中的民众苦难表现出这样的愤怒过。由此就可以看出孔子心目中的“仁”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孔子自己就坦承：仁就是“克己复礼”。

儒家所说的“仁者爱人”，这个“人”，是有特定意义的，也就是说是要符合统治要求才能算是“人”，用孟子的话来说，就是：顺之者人也，逆之者禽兽也。你不听他的话，他就不“爱”你了，甚至你连人都不算了，他可以动手杀你。

孔子跟随鲁定公去与齐国会谈时，仅仅因为对方奏乐时跳的舞不符合他认定的“礼”，就硬逼着齐景公砍掉了舞蹈者的手脚。（热爱崇拜儒家文化的叶公好龙者注意了：我知道你们很多是喜欢跳街舞，迪斯科的爱国小愤青，如果你们回到你们梦想生活的孔子时代，你们很有可能会被砍掉手脚的）

孔子任鲁国大司寇时，因为大夫少正卯聚众讲学，把孔子的门徒都吸引过去了，使得“孔子之门三盈三虚”，恼羞成怒的孔子就找了几个莫须有的罪名把少正卯杀了。

所以说儒家文化虚伪得令人发指。

儒家文化的所谓“礼”，根本不是我们现代意义上的“文明礼貌”“平等待人”的意思，而是专指一整套君尊臣卑的等级秩序的意思，一种君臣名分，纪纲。

孔子说：“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可是从他自己的言行来看，他又何尝不是“巧言、令色、足恭”。

《论语》乡党篇：【孔子於乡党，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庙朝廷，便便言；唯谨尔。朝，与下大夫言，侃侃如也；与上大夫言，（门言）（门言）如也。君在，（足叔）（足昔）如也，与与如也。君召使摈，色勃如也。足（足具）如也，揖所与立，左右手，衣前後，檐如也。趋进，翼如也。宾退，必复命，曰：“宾不顾矣。”入公门，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门，行不履闑。过位，色勃如也，足（足具）如也，其言似不足者。摄齐升堂，鞠躬如也，屏气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颜色，怡怡如也；没阶，趋进，翼如也；复其位，（足叔）（足昔）如也。执圭，鞠躬如也；如不胜。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战色，足（足宿）（足宿）如有循。享礼，有容色；私觐，愉愉如也。】

这段话什么意思？通俗地说：就是在上面的人面前装孙子，在下面的人面前充大

爷。

子曰：“夫达也者：质直而好义，察言而观色，虑以下人；在邦必达，在家必达。”“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多见阙殆，慎行其余，则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这两段话什么意思？通俗地说，就是要想混得好，有官做，就要学会装孙子。

孔子这个人很会做戏，去参加人家丧礼，吃饭时故意不吃饱，太做作了，依我看，如果真要表示哀悼的诚意，就根本不应该趁人家办丧事时去蹭饭吃。

孔子自己“食不厌精，脍不厌细，食（食壹）而馊，鱼馁而肉败，不食。色恶不食，臭恶不食，失饪不食”，却要求别人“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士志於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

虽然孔子也说“礼，与齐奢也，宁俭；丧，与齐易也，宁戚。”，不过说说而已，他和他的徒子徒孙从来都是不惜铺张豪奢的。

从对待女性等弱势群体的态度上来看，不客气地说：中国文化中的“礼仪”与西方文化的礼仪相比，那是猴子的礼仪与人的礼仪的区别。

确实，中国文化的所谓礼仪只是猴子的礼仪：有吃的东西要先让给大王吃，有母猴子先让给大王泡，小猴子要对大猴子恭恭敬敬，不然就要挨揍；大猴子要对猴王恭恭敬敬，不然就要挨揍；母猴子要对公猴子恭恭敬敬，不然也要挨揍；这就是猴子的礼仪。

中国古代从没有真正的爱情，只有一些艳情故事，因为中国古代男女从来没有平等过，男人可以三妻四妾，女人则必须三从四德；丈夫可以随意休妻，但是妻子无权提出离婚。这跟西方文化中对女性的尊重态度有天壤之别。

受这种文化传统的影响，中国的女孩子都热衷于傍大款，当二奶，而且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而西方女性追求人格独立，是不能忍受这种事情的。

还有，孔老头那一副强装威严庄重的做派也让人好笑，你说你温而厉也好，威而不猛也好，你没有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你怎么能保证肖小之辈在你面前保持礼貌尊重，不乱来，你要是无权无势，他要骂你打你骚扰你，你又能怎么样？你孔夫子不是也经常被“野人”所围困，狼狈不堪。

这个问题，西方人就解决得很好，通过完善的法律体制为保障，真正地做到了人与人之间“有礼有节”“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你要象中国人这种流氓德性，看见漂亮女孩就凑上去调笑，看见人家大腿就两眼色迷迷地扫来扫去，早就吃官司了。

师道尊严，这个简单说几句，比亚理士多德“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的境界，差得太远。虽然孔子也言不由衷地说什么：当仁不让于师，不过他真正赞赏的却是乖巧听话会拍马屁的颜回，对喜欢顶撞他的子路就很不满。

子曰：“自行束修以上，吾未尝无诲焉”。这个境界远远比不上苏格拉底，耶稣，佛陀，人家就从不收费，主动到大街上去免费授课。

还有，儒家文化所支撑的宗法社会，家族化的统治方式，是黑社会孳生的温床。中国的黑社会，其广泛性，深入性，残酷性，等诸多方面，在世界上都是首屈一指的。

很多年前，我在社会上接触到一些黑社会势力时，就发现，他们有很浓厚的儒家那种“忠义”的色彩。中国文化的这种绝对性地强调人对人无条件的服从，忠心，并以之为道德的最高标准，以及家族化的统治方式，是导致中国社会黑社会色彩异常浓厚的根源。

因为这个原因，再加上中国人没有一种宗教的悲悯精神，使得中国人在社会斗争中异常残忍，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什么卑鄙残忍手段都使得出来。

国外的黑社会组织，自己还能够意识到自己是犯罪组织，为了逃避警方打击，极力隐蔽自己。中国的黑社会，根本就不避讳警察，甚至警匪勾结的情况非常严重，就在于中国社会是儒家宗法文化维系的人治社会，而不是法治社会。

相信很多人都知道中国的旧黑社会历来就有供奉关羽的传统，实际上，看过《三国志》（不是三国演义哦）就会发现，刘关张三人的发家历史正是不折不扣的黑社会性质的，刘关张三人的故事历来也正是儒家所推崇的典范。

现在儒教分子们大肆鼓吹儒家教义，实则是在为中国的未来埋下祸根，可以肯定，将来中国政治民主化之后，中国的下层社会政治必将全面黑社会化。

尤为让人愤怒的是，儒教分子为了抬高自己，愚蠢地诋毁贬低西方文化说他们没有“仁”“义”“孝”这些概念。真是可笑，难道因为西文里没有“仁”“义”“孝”这几个汉字你就可以以此宣称人家没有这个概念吗？西方文化中的“骑士精神”是比所谓的小人之交性质的“侠义”要高尚的得多的文化精神。

西方人是做到了真正的君子之交。

中国文化中“侠”的理念，跟儒家和墨家都有很大关系，但是根本不是那些胡编乱造的武侠小说里宣传的那种所谓“锄强扶弱”“伸张正义”的概念，而是跟武士道很类似的一种东西，仍然不过是为主尽忠，为友报仇，或者为雇主充当职业杀手那一套，《游侠列传》中有很清楚的记载。这也是中国黑社会猖獗的一个文化根源。

中国人之所以不管做什么坏事，手段多么残忍，都心安理得，毫无罪恶感，根本原因就在于中国文化中为了目的可以不择手段这种根深蒂固的劣根性。

可以负责任地说：即便只是跟西方的普通百姓相比，绝大多数的中国人也只是流氓无赖。更不用说人家上层的精英。

西方人的恶是有底线的，中国人的恶是没有底线的，中国人为了私利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西方历史上的罪恶比起中国历史上的罪恶来，只是小巫见大巫，简直微不足道。

十字军东征，不过是对阿拉伯伊斯兰教势力和突厥（土耳其）人对欧洲的侵略所做的自卫性防御性反击，完全正当！耶路撒冷本来是罗马帝国领土和基督教圣地，十字军将其从阿拉伯人手里夺回来，天经地义。

所谓基督教迫害科学家，是在法律范围内的公平审判，被审判者也是基督教徒；而且这是西方世界的内部家务，中国人没资格指责。

基督教初起时，为了救度唤醒人心，很多教徒不惜牺牲自己，以身饲狮虎，毫无畏惧。这是真正做到了佛教所云的舍身行善。



所谓“贩卖黑奴”，是非洲本地的部落头领，黑人人贩子与西方不法分子互相勾结主动出卖自己同胞，西方政府一直都是视为非法，严厉打击禁止的（特别是英国），西方人没使用武力到非洲本地去强抢，只是在非洲沿海港口向黑人人贩子购买，黑人人贩子是主犯，白人人贩子只是从犯；而且，贩卖黑奴最多时间最长最残酷最疯狂的是阿拉伯人不是西方人（一直到现代，阿拉伯人还在贩卖黑奴），但是敌视西方无耻反美反西方的人不敢（或者根本就不知道）骂阿拉伯伊斯兰土匪，只是拼命诋毁攻击西方，其三，中世纪欧洲人也大量被北非人绑架贩卖为奴，多达数百万。

更不用说，中国人一直到了二十世纪中叶还在合法地买卖人口，而且是自己同族的人。在这个问题上，中国人没有任何资格指责西方人！

所谓“贩卖鸦片”，实际上当时西方人是把吸鸦片卖鸦片看作是跟吸烟卖烟一样平常的事情，西方人自己也吸食鸦片，英国有好几个首相都是鸦片瘾君子。人家没有故意陷害你的意思。

所谓“屠杀印地安人”，首先绝大部分印地安人集中在西班牙人控制的拉丁美洲，他们早就跟后来到来的西班牙葡萄牙移民融为一体了，现在已经是一家人了，而北美印地安人只有区区几十万人，以前是那么多现在还是那么多。他们只不过占据了很少一点地盘，而且并没有建立国家组织，还处在野蛮原始的部落状态，并不对这些土地拥有主权，北美的绝大部分土地是荒无人烟的，是靠后来欧洲移民的辛勤开垦才建设成今天繁荣富裕的美丽国家，欧洲移民有功没有过；而且绝大多数的印地安人是死于对之没有免疫力的欧洲疾病，不是死于什么“屠杀”；其三，在印地安与西方人的冲突中死掉的印地安人绝大多数也不是什么善类，一般都是他们主动先发起对欧洲移民的屠杀攻击之后才遭到报复的。这跟中国的义和团性质一样。

更不用说中国人自己早在两千多年前汉代时就开始对西域的印欧民族主权国家进行长期野蛮残暴的侵略和屠杀，两千多年来，仍不断对周边国家民族如朝鲜（隋唐时）越南进行多次侵略殖民，对南方百越苗蛮诸族多次进行种族屠杀（秦，汉，三国，明清时代），以及现代对西藏的种族屠杀，中国才是世界上进行侵略和殖民，种族屠杀，最早，规模最大的国家，罪恶累累（我将来要系统地将这些历史整理出来，以警醒世人），在这个问题上，中国人没有任何资格指责西方人！

西方的殖民扩张，将先进的西方科学文化，民主政治，传播到了广大的野蛮落后愚昧的亚非国家和民族地区，是符合历史进步性的，恩德无量，只有功劳没有过错！是完全正确的。这一点无需多说，只要看看香港就无可辩驳地证明了。我很希望他们将来能够再来殖民统治中国，帮助中国搞好管理，早日实现现代化。

所以说西方人的恶是有底线的，中国人的恶是没有底线的，西方人高尚得多。

西方文明的优秀代表，美国，不仅打败了日本拯救了中国，而且冷战时期还阻止了俄国要对中国进行核手术的企图，否则中国人早就亡国灭种了。虽然中国这个恩将仇报的白眼狼现在对美国又嫉又恨，妖魔化美国无所不用其极。

中国人应该在天安门广场上树碑立坊，世代永远铭记美国的恩德！这才叫做真正的不忘本！

一些儒教分子喜欢无知地卖弄什么：我们几千年前就知道要“仁”“义”“忠”



“孝”，我们多了不起。你们西方人不知道吧。以一种掩耳盗铃的心态自欺欺人地说什么：你们西方没有这个，没有那个。

对于这个问题，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最大的不同之处就是：其一，中国文化还停留在告诉人们要吃饱肚子才不饿的阶段，并为此很自得；而西方文化对讨论这个不感兴趣，因为他们认为猪都应该知道要吃饱才不饿，他们要研究的是怎样才能吃饱；其二，中国文化满足于告诉你应该怎样，而西方文化要追问为什么要这样。

黑格尔说：儒家学说只不过是一种常识道德，这种常识道德我们在哪里都找得到，在哪一个民族里都找得到，可能还要好些，这是毫无出色之点的东西。孔子只是一个实际的世间智者，在他那里思辩的哲学是一点也没有的——只有一些善良的、老练的、道德的教训，从里面我们不能获得什么特殊的东西。西塞罗留下给我们的《政治义务论》便是一本道德教训的书，比孔子所有的书内容丰富，而且更好。

西方文化比中国文化不是高出一两个层次的问题，而是至少高出五六个层次，从起点上，希腊罗马时代的城邦民主制和共和制已经高出春秋战国的君主制一个层次，希腊科学理性精神，逻辑学的创造，又高出古中国从《易经》衍生出来的感性思维文化一个层次；基督教博爱，忏悔，救赎的宗教精神又高出儒家君为臣纲的专制主义一个层次；文艺复兴的天赋人权，自由民主平等理念，宗教改革，又超越原地不动的中国文化一个层次；近代科学的诞生，工业革命，又一次把仍然在落后的农业文化中做低级循环的中国拉下了两个层次。到了现代，西方民主体制人权高于主权的超越性认识，又高出中国半封建集权专制不止一两个层次。

这样累加下来，西方文明已经高出中国文化七八个层次。不客气地说，中国文化实在是一个劣等得不能再劣等的文化。

西方文明，常让我有“仰之弥高，钻之弥坚”之感，越是接触得多，越觉得自己知道的少，也许穷尽一生之力也只能做到稍窥门庭。更何况她还在日新月异地快速发展。

只有西方文明，才当得起“博大精深”这四个字，其他不论何种文化，包括中国文化（我不用对等的“文明”二字，因为我认为中国的东西根本够不上资格称为文明），与其相比，是毫米与光年之间的差距，是石器时代的石斧与宇宙飞船之间的分别，根本不在一个数量级上。

中国文化中的很多东西，如果你将其孤立于全人类历史来看，似乎总会看到很多神奇之处，但是一旦放到全人类历史这个大环境中一比较，马上就变得平平无奇，就好比一块玻璃，你在荒漠之中猛然发现时，闪闪发亮显得很耀眼夺目。但是把它扔到一堆钻石之中，马上就失去光芒。

在我逐字逐句将儒家的主要典籍研读之后，我发现其中有很多言论并不是完全没有意义，我甚至还从中得到了一些启迪，但是我还是对其采取了完全否定的态度。为什么？

道理很简单，这个问题就类似于中医和西医的关系，虽然中医根本算不上是科学，但是由于数千年的经验积累，其中仍然有一些有效的作用，如果没有西医，我们仍然可以而且也不得不继续采用中医，但是有了西医之后，基本上中医能够解决的所有问题西医都能够解决了，而且解决得更好；而更多中医解决不了的问题，只有完全依靠西医。

更要命的是，中医中除了一小部分有益的东西之外，大部分都是有害的垃圾（比如长期服用某些中药会导致慢性中毒），而且中西医这两者之间还完全没有任何承前启后的关系，完全是两个独立发展起来的体系，所以我们已没有任何必要再保留中医。

同理，我们也没有任何必要再恢复儒家的那一套。西方人文思想中每一个方面都能找到比它更好的替代品。

甚至我觉得与其去提倡儒家那繁复而肤浅的一套，还不如就简简单单地说“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或者“五讲四美”就行了。

顺便说一句，儒家思想里这个“先学会做人，然后再学会做事做学问”的理念倒是唯一值得稍许肯定的，但其只是勉强在形式上能够及得上西方的水准而已，其性质完全不同，儒家所谓的“学会做人”是要求学会怎样做奴才，而西方文化要求的是学会怎样做一个有独立人格的人。我正是这样做的，所以我这样的人在中国社会难以生存。

现在中国人中很流行对儒家原始典籍的种种稀奇古怪的“新解”“重新诠释”，虽然文言文难免有一些晦涩难懂之处，但是孔氏师徒那些弱智的格言，“哲理”，大部分含义都是浅白明易的，自古以来也早已有确定的注解，但是很多不学无术的儒教分子竟然可以不管不顾地按照自己的需要，通过重新断句（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篡改字义，附会历史，甚至连基本的通假常识，语法结构都不顾了，蓄意篡改歪曲原义，还美其名曰“重新发现了儒家的价值”。

如果他们祖师爷的神圣经典竟然是这样可以任意随人意愿修改的话，那看来跟放屁也没什么区别。

这类戏说历史的弱智读物，也就只能蒙蒙那些没什么古文根基，没什么判断力，没读过原始典籍的中学生。

我告诉大家，要了解儒家就看其原始典籍和历史记载，不要轻信儒教分子之流江湖骗子的胡说八道，但是我同时又想劝大家不要去看，因为那些垃圾看了实在恶心，我看了以后都隐隐感到受其毒伤。

还有，要真正深入了解中国古代典籍的原义，就要只看其文言原文以及权威注释，不要去看今人胡乱解释发挥的白话翻译，免得受其误导。很多愚蠢无知的家伙，看了点戏说历史的白话今译就出来大肆吹嘘，所谓“热爱中国古文化”的一类角色大抵都是这种叶公好龙不学无术的货色。

我本来想将《论语》等儒家典籍逐章作一个评解，但是考虑到厌恶中国文化的人不会有兴趣去看，而自称“热爱中国文化”的叶公好龙者基本上都不学无术，他们又看不懂。所以没有多少意义，故就此作罢。

另外，最好是将此文与《论中国文化的反人性本质》一文对照阅读，这样可以对这个问题有更深的认识。——（注意：我发现有些网友把我文中某些段落拿去重新编排抄在自己的帖子里，我不反对你们来抄我的，这有利于广泛传播我的观点，不过你们不要乱改我的文章，因为这会破坏我文章的逻辑性，连贯性，歪曲我的原义）



## 关于海子及“后现代主义”的思考

武汉蒋品超

很长一段时间大陆诗坛兴起一股海子热，而且迄今为止此热似乎并未减退。这让我常常不解，一个精神世界陷入不安与混沌的孤独的海子为什么会使大陆人们如此著迷？对此我曾在劣作《我为何要选择下半身决斗》一文中这样谈过自己对海子现象的见解：“自五四以来，大陆诗坛一直处在低迷之中。尽管有过海子，但在很大程度上它是体制运作下学院派人士将一种旧式英雄虚幻的理想主义拉拾起来的一个假性热潮。回过头来现在再看这个热潮所产生的影响，人们无法在这段历史中寻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真实的精神内容。如果稍作研究，就会发现这个热潮所反映出的实质不是体现在海子诗歌的文本内容所产生的效应上，而是象当下的少男少女追星族一样，是由于大陆文人对自身某种自认为应该崇高的精神在整体形象上的失落的不甘心而虚性推崇所致，它所反映出来的除了大陆文人的集体虚荣心外，你无法看到这次热潮在人的精神层面的真实着落。”这一观点已经经历了好几年，其参与并深刻影响了中国现今诗坛，现在回想起来，就我捕捉的新的依据，我对自己此一见解有了更深刻的了解。

纵览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末期至今中国社会精神领域的普遍事实，我看到了中国社会人们的精神实质，它主要表现了三个方面：一是对人类崇高精神的反叛，一是对人类崇高精神的迷惘，一是义无反顾坚定不移的对人类崇高精神的坚持。这一些对于深刻表现著人类精神的诗歌在见证著中国当代历史的诗坛上反映的淋漓尽致！

很久一段时间中国文化界讨论著一种所谓的“后现代主义”的文化现象，其态度是“反文化”。所谓“反文化”就是颠覆过去历史中人类以诸如以“真善美”、“正义”、“良知”等为精神基础所建立起来的文化价值。这种现象在作为文化先驱的诗歌中得以反映是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期开始萌芽，其典型的一例，是有人提出所谓“非非主义”理论。就其实，主张“反文化”的“后现代主义”出现在中国诗坛是源于朦胧诗派为代表的文化现象掀起的对当时中国社会影响深刻的“个人主义思潮”否定了笼罩在整个中国社会让过去一些人们深信不移的极具欺骗性的伪崇高精神(盲从党盲从组织盲从国家大机器的绝对精神崇拜)而引起一些人们对真正需坚持的人类精神是什么的深度反思，这种反思现象刚出现就遭遇了中国社会爆发的那次令人痛心疾首的环境强力。这种无人能颠覆的环境强力的干预以极现实的态度在很多人们心中诋毁了真正正在重建自上世纪中期被随中共建制而笼罩在整个中国社会的伪崇高精神所毁灭了的文化传统的“个人主义思潮”的努力，而使一些人们选择了“后现代主义”先驱者们“反文化”的反思中对过去历史人类以诸如“真善美”等为精神基础所建立起来的文化价值的反对的一面，而在其文化的精神实质中彻底的坚持了对掀起“个人主义思潮”的人们所显现的提倡人类真正崇高精神的反对(由此，人们应看到在人类的文化生活中政治担负着多么重要的角色！这是在人类历史中扮演政治重要角色的人们务必切切牢记的！)。这一“反文化”的



所谓“后现代主义”在中国诗坛达到顶峰是以“下半身写作”空前盛行而显现的，它以极反讽的意味消解了上世纪八十年代人们在中国社会所显现出的人类崇高精神。这种消解就象美国人选总统常出现的现象，一部份人在大势塑造候选者的正面形象，反对者却在努力寻找他的私人生活极力找出桃色抹在他身上，败坏其形象。“下半身写作”就是有人受时局默许与放纵，有意无意对人类精神涂抹桃色，以败坏在人们心中人类精神真正应具有的形象。这种所谓的“后现代主义”“反文化”现象之所以产生，并不是那些儒酸的经院文人象无头苍蝇所盲目杜撰的所谓人类精神正出现颠覆，原因很明了，而是中国社会在倡导人类崇高精神的努力被严厉阻遏后，文化作为人类生存不会不出现的事物，它必须另寻出口，不可能你杀去一批人，另外活着的人就不思考，不发声，不立言，而要思考，要发声，要立言，思考崇高的思维已经被指定为死路后，作为事物两极的另一极思维——思考不崇高的思维不期而然就成了整个文化思维的主角，而对崇高与不崇高不知何去何从的思维就陷入了迷惘。这就是所谓“后现代主义”在中国一段流行的真正原因。不是所谓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文化的必然颠覆或转弯，而是社会强力导致的人类发展规律在经历挫折。

开篇我提及的自己对于海子现象之所以产生是“由于大陆文人对自身某种自认为应该崇高的精神在整体形象上的失落的不甘心”只谈了结果，而没指出原因，上文的分析即深刻道明了其出现的根源：社会强力对具有崇高精神的文化探索与追求的毁灭性惩罚致使尚具良知的中国知识界陷入了痛苦、惶惑与迷惘，而痛苦、惶惑与迷惘，这些正是海子诗歌所具有的特质，因而使得其诗作在中国知识分子心中引起了回音，成为了中国某些不甘堕落的知识分子陷入虚无、逃避现实、偏安自我的理想精神乐园。

但社会不管再怎样黑暗，哪怕如秦嬴终还会有陈胜吴广。在中国黑暗的现实地底，中国诗坛仍然还有着被深压在底层义无反顾坚定不移的坚持对人类崇高精神书写的中国诗人，譬如我就是极显然的一例，我的许多作品都深刻反映了关注社会关注政治关注现实的精神实质，即使是心懷憂鬱的诗作也是因自己抱負難展而不安，而不是如海子一樣糾結在對個體與空洞的所謂靈魂、空泛的人類的一些不著邊際的事物的纏綿中。

对现实的真情关注是对崇高的实质表白。在经历了因社会环境强力所带来的人类精神逆流在中国泛滥一段后，当良知成为我们真实的主题时，我们回过头再看所谓反文化的后现代主义，会知道所谓“后现代主义”不过是人类崇高精神在被迫处于真空一样的舞台时，不期而然，跑上台来的一个缺乏角色意识不明白自己为何物的可笑小丑。2004/11/2洛杉矶



## 希腊，希腊

yankee

开 启文明的古希腊哲学从兴起、演进，到因亚历山大征服和罗马帝国扩张而与基督教合流，渐趋寂寥，经历了八个多世纪。但希腊文明并未因此死亡，后期大师们放弃了一些太超前的思想，如德莫克里特的方法论，以保全帕门尼德斯的双重世界观；放弃亚里士多德的政治理想，以保全他的逻辑和分析学；通过协助建立基督教，他们把古希腊人文精神如同特洛伊木马一样植入其中，蛰伏在教会下却不曾熄灭，沉睡千年后，终于唤起了文艺复兴。

### 一、泰勒斯Thales of Miletus

今天对小亚细亚的米列都人泰勒斯所知甚少，只限于他之后几代人记录的一些逸闻，真实性也很难考证。能够确定的是他预测了公元前585年5月28日的一次日食，此事被记录是因为那一天吕底亚王Alyattes正在和美地亚王Cyyaxares正在交战时突然天昏地暗；另一件可靠的事情是他对几何学的研究，他成功地测量了金字塔的高度。而他对欧洲文明最大的贡献在于他试图给予各种物理现象一个合理的解释，他认为：在各种复杂现象背后并非一堆喋喋不休的神示，而是一条简单的基本原理。尽管他对这一基本原理的描述是不恰当的——“万物来源于水”，但其关于现象和本质的思考是科学精神的起源，人类由此开始觉醒。泰勒斯死于公元前547年。

### 二、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 of Samos

在探索“第一因”的问题上泰勒斯并非单兵作战，萨莫斯岛上的毕达哥拉斯（570 BC - 480 BC）也在做同样的事。传说他离开了故乡求学埃及，追随一位当地的贤人。前525年，波斯Achaemenid王朝的第二代国王Cambyses进攻埃及尼罗河流域时把他抓到了波斯，在那里他师从了一些巴比伦的占星术士和拜火教的祭司们。有人甚至认为他曾经到过印度并寻访了一些婆罗门教士，因为毕达哥拉斯终生吃素并深信转世重生一说，甚至曾指出自己的前世。公元前六世纪末，他移居意大利南部并建立了个哲学家社团。在他的哲学中，统御万物的是数字，因而在世界从本质上是和谐的。

### 三、赫拉克里特Heraclitus



赫拉克里特生活于约公元前500年，他是小亚细亚贸易城市Ephesus的富家翁，期间波斯人占领了他的国家。他留下的在哲学方面的建树是一些神秘模糊的定义，而最重要的部分遗失了，因此很难把他的理论成系统地重建。简单来讲，他认为宇宙万物源于一个抽象的道Logos，其组织简单合理因而容易理解。两极对立原则是这个“道”的行为核心。这位智者同时认为“对立”只是外象，而实质仍在于“统一”，火则是这个完美的“道”在物理世界的代表。

#### 四、帕门尼德斯Parmenides of Elea

埃里亚的帕门尼德斯是和赫拉克里特同时代的人。他稍年轻一些，生活在希腊世界的另一端——意大利。这两人都是因受不了世界森罗万象变幻莫测的刺激而各自寻求解决之路，赫拉克里特从混乱中推测“道”的存在，帕门尼德斯则认为变换无穷的世界只是一个幻觉。在他一篇部分已佚的长诗中，他把“存在”和“不存在”绝对地对立起来，并以此试图说明“变化”是不存在的，因为变化将导致一些“不存在”变成“存在”，或者反之，在他看来都荒谬无比。在另一部分文字中，他提出：人类不应相信感官的直觉，而应相信其理性。这个概念现有世界将一分为二：一、我们能接触的（非真实）感官世界；二、真实世界。这一概念被认为是影响西方文明的最深刻的概念之一。

#### 五、德莫克里特Democritus of Abdera

对帕门尼德斯两重世界说（感官和真实）做出进一步阐述的是阿布德拉的德莫克里特，他假说：世界是由原子组成的。当时并没有任何实验可以支持这个观点。他继而解释了“变化”的本质：原子总在不停运动、进行着各种临时的分解和聚合，因而感官世界里的万物在不断变化着，但“不存在”却永远不能变为存在。“不存在”的概念被他解释为“真空”，而“不存在”也非真的不存在，因为真空仍存在于时空之中。德莫克里特对后世的启示在于：通过适当的方法，我们仍可以继续通过我们并不可靠的感官世界，小心地认识那个“真实的世界”。帕门尼德斯的两重世界观和德莫克里特的方法论至今仍是所谓科学精神的核心。五四以来中国人侈谈“科学”，其实科学意义非常狭窄，远不如国粹巫术涵盖广泛。

#### 六、苏格拉底Socrates

泰勒斯、赫拉克里特、帕门尼德斯和德莫克里特在试图解释自然界的差异，而雅典人苏格拉底（469 BC - 399 BC）则注重着哲学的另一面——世间伦理的探索。他的一则公理是：任何人都在做他当时认为应该做的事情。由此得出的推论是：知识是重要的，因为它（知识的成分和结构）将决定个人的品行。如果我们相信柏拉图的记载，就会看到他总在问其他人：你了解什么？而被问者往往不得不最后承认：他们并不真正理解那些名词背后的意思，比如“勇气”、“友谊”、“爱”等。苏格拉底是个永无休止的批评家。他的学生阿西比亚德犯了叛国罪后，戏剧作家Aristophanes在剧《云》中尽情奚

落了苏格拉底，这使他的晚景倍添凄凉，最后他被指控不敬奉本城邦的神、腐蚀青年思想等罪名并被判处死刑，喝下了用毒芹勾兑的鸡尾酒（他的死刑是在可以避免的情况下自愿接受的）。在他众多门生中最出色的是：安提斯忒尼斯，柏拉图和色诺芬。

## 七、安提斯忒尼斯Antisthenes

苏格拉底死后十年中，雅典学派最主要的哲学家就是安提斯忒尼斯（445 BC – 365 BC）。和他的老师苏格拉底一样，他总在刨问字面后面的意思，最后他确信：建立一个完美的定义体系是不可能的。这一观点导致了和昔日同窗柏拉图的争论。他不完全赞同其师苏格拉底关于“人知道什么是好的，人不会做自己认为是坏的”的论断。安提斯忒尼斯为它加了个前提条件：这个人必须有足够强壮的知识和思维能力，要“象苏格拉底那样强壮”，才能有意识去辨别好坏。因而安提斯忒尼斯建议他的学生进行各种体育锻炼并节制情欲。他最出名的学生是斯诺普的狄奥根尼斯。

## 八、柏拉图Plato

雅典学派的柏拉图（427 BC – 347 BC）通常被叫做苏格拉底的学生，但他的思想却更象是受到了帕门尼德斯灵光的照射。柏拉图接受了“我们感官发现的各种现象不过是真实世界的影子”这一观点，比如我们看到了一匹马，我们之所以能够认出它是一匹马是因为我们精神回想起了马的概念，这一概念在我们生前就已存在。在柏拉图的政治哲学中，只有能理解“真实的两重性”的智者，才是能担负管理国家重任的贤良。他的学生Dion邀请他去Syracuse去实践他的“理想国”，后Dion被暗杀，柏拉图也被变卖做奴隶，直到被朋友赎回，退而著书立说。柏拉图的假设是：我们的精神世界本是一片乐土，但我们生活的现实世界已经堕落。很容易地把柏拉图思想和后来基督教做一类比，这可以解释为什么近古时期（基督教建立初期）他的思想会再次风行于世。

## 九、狄奥根尼斯Diogenes of Sinope

斯诺普的狄奥根尼斯Diogenes of Sinope（412 BC – 323 BC）是安提斯忒尼斯的学生，这两人都是知名的犬儒学派创始人，其观点是：人类已经遭受了过度文明的毒害，我们最快乐的时光是生活处于简单状态的时候。这意味着人应和自然保持和谐，象动物一样，而人类的文化却阻止了简单谐和的产生，比如对金钱和地位的追求。和他的老师安提斯忒尼斯一样，狄奥根尼斯克制欲望并嘲弄文明生活，其观点流行一时。他首先强调每个人人格的完整性，并独立于社会，而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那里，人的生命和荣誉被视作为城邦政治的基本单元，这一单元后来在亚历山大时代失去了光泽。虽然人类终不能象他们希望那样重返自然，但其独立人格本身就是正确的。犬儒主义者经常被上层社会当作某一类小丑接纳，因为他们只是嘲弄而无害，忽略了其本质。这不公平。

## 十、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of Stagira

柏拉图最著名的学生就是马其顿人、来自斯塔基拉的亚里士多德（384 BC – 322 BC）。在老师柏拉图死后，他开始研究生物学，并成为马其顿王储亚历山大的老师。马其顿人征服了希腊以后，亚里士多德在雅典建立了一个学院。他的著作多已佚散，留下的是主要是在公元前一世纪发现的讲义，这些讲义是当初在Mieza附近的水仙庙给亚历山大做私人授课时所用，至今那里还保留了他讲课用的石凳。亚里士多德向公众发表这些讲义时亚历山大正在中亚作战。此事引起了亚历山大的不满，写信说自己“更情愿独占这些知识而不是扩张领土”。为此亚里士多德不得不安慰他：发表的只是一部分，且玄学讲义已经做了修改，对初级学人来说是没有用的。在过去的十年中学者们重新审视了这些碎片式的文字，把传统上对亚里士多德的哲学理解又改变了很多。简单来说，亚里士多德将其老师柏拉图的抽象思辩推向了更具体和有条理性。相关文字有作为逻辑学鼻祖的《原始分析学》、《物理学》、《动物学》、《辞令学》、《诗歌》、《玄学》、《伦理学》和《政治学》，都成为后世的经典。亚里士多德是所有时代中对现代科学最具影响的哲学家和奠基人，这样说毫不夸张。

### 十一、皮罗Pyrrho of Elis

所有的哲学家都认为合理的思维是通往真理的道路，但埃里斯的皮罗（360 BC – 270 BC）除外，他引出了对知识本身的怀疑。他认为人类不可能真正理解自然，无法辨别一项陈述的真伪，也就无从在这个薄弱的地基上建立任何道德规范。如果能放弃这些无用的智力活动或者不做结论，那么人类将生活得更快活些。继而他得出的政治哲学也是保守的，皮罗强调，即便没有所谓的绝对道德，我们仍然可生活在传统的习惯里，因为这已经足以维持整个秩序。皮罗的理论自身有两个弱点：一、结论迟早要做出，很多情况下不容无限推延。二、皮罗本人也无法确定哪些知识是“不可知的”。皮罗的世界观被后世称做怀疑论，可以做类比的是1980年后出现的“后现代主义”。

### 十二、伊壁鸠鲁Samian Epicurus

“能离众苦、即得至乐”，这就是萨莫斯岛的伊壁鸠鲁（342 BC – 271 BC）学说的外壳。他认为通过美好而有道德的生活就可以达到这一目标。在他看来：一、诸神的意志是人不能揣摩的，而且诸神（也许是他们创造了世界，也许不是）对人类的意志和行为也并不在意，这事实上等于否定了诸神的存在。二、即便有那么一个幽冥界，那也是我们也知道死后向何去的反映。结论是：人类不应该顾忌诸神的意志，也不必在乎来生。在古代的哲学家群体中，伊壁鸠鲁的学说流传最广，因为它的创立人把其思想写成若干座右铭的形式，通俗得连文盲都能理解。当然，后来的基督教学者们极力诋毁伊壁鸠鲁有关否定神和来生的学说，认为他试图切断可怜的人类与神圣天堂的最后联系。

### 十三、芝诺Zeno of Citium

亚历山大大帝完成了征服大业以后，世界变得空前开阔，城邦也不再是政治活动的主要单元。象狄奥根尼斯和伊壁鸠鲁、西提坞的芝诺（336 BC – 264 BC）也都不在注重传统价值的研究，比如人在城邦里的声望和荣誉，转而去研究人如何能获得内心的平静。这一转变体现出人们已经接受了世界的变化，并认为这是“道”合理作用的结果，而人自身的智力应注重保证其情绪和身体与现实相协调。芝诺的学说通常被认为是希腊哲学与闪米特人神秘主义相结合的产物，而非来自其腓尼基老家的塞浦路斯，他的学说被称作斯多葛主义stoicism，在后来的罗马军官中间流传甚广。



#### 十四、克莱希普斯Chrysippus of Cilicia

继承芝诺在雅典斯多葛学派领袖的是克利安忒斯Cleanthes，再往后就是克莱希普斯（279 BC – 206 BC），他是个斯里西亚（Cilicia, 小亚细亚古国，后依次沦为波斯、亚历山大和罗马帝国的省，今土耳其南部）土著，其贡献集中于逻辑学，提出一些似非而是的论点，完善了辩论的方法。他从寓言的使用得到启发，通过隐喻和发现或建立隐藏的意图。从他那里开始，哲学家们开始引用荷马史诗和欧里庇得斯的戏剧，这使原著看起来也象是哲学经典。克莱希普斯贡献的最后一个重点是其推论：如果世界的基本原理——“道”就是神性，那么世间万物都可意看作神性之表现，也即“道在矢溺”。这一推论应该给了后来的基督徒们很大启发。

#### 十五、波塞多尼乌斯Posidonius of Apamea

在古希腊的弦歌拱廊下产生了各个哲学流派——斯多葛主义、伊壁鸠鲁主义、怀疑主义、犬儒主义、亚里士多德主义、柏拉图主义之后，其发展轮廓变得模糊，出于多重原因当时的文献大部已经流失。斯多葛派贤人、阿帕梅亚的波塞多尼乌斯（135 BC – 51 BC）的著作也未能幸免，但好在他书中内容被许多人所引用。他不仅是一个传统哲学的改良者，还把哲学应用在自然科学和教育方面。举例而言，其著作《历史》是罗马史学家波利比乌斯Polybius的《世界史》在哲学方面的延续；在其它一些论文中，他把斯多葛的世界观引进了日常现象：愤怒、良知、欣慰等。他更倾向于面对大众的教育，这和往日哲学家们象牙塔里坐而论道的风格也迥然不同。他还经常借用其他学派的思想，这导致在波塞多尼乌斯之后，哲学家经常采取各种观点交叉互用的模式，比如布鲁塔赫、普罗提努斯等人。

#### 十六、阿波罗尼乌斯Apollonius of Tyana

神奇大师和新世纪杰出工作者的光荣称号，应该授予阿波罗尼乌斯。他生于提亚纳（今土耳其南部），他对毕达哥拉斯学说所做的全新阐述，从实质上是一种苦行生活和神秘主义的结合体。在他的大作《星象》和《牺牲》中，他主张以不杀生的方式进行祭祀，祭祀的对象是“唯一的神”，而且这并非为满足神的需要。这些观点导致了阿波罗尼乌斯和基督教建立者们的冲突，但到了三世纪，基督徒们又将他冠以“大贤”和“圣者”的称号。尽管有雅典职业演说家Philostratus给他做了长达八本书的大传，记录了他在世界各地的游历（包括印度，这点也象毕达哥拉斯）以及在希腊和罗马的讲学，把他和拿撒勒的犹太圣人耶稣相提并论。但我们无法从该传记中得到阿波罗尼乌斯更多可靠的思想，因为Philostratus并非一个哲学家，其所记录平庸不堪，如“皇帝的言行应该象个皇帝，因为他要管理国家，而百姓只要管好自己就行了”；有些还很蠢，如“灵魂上升可以通往天堂，爬山却无法接近上帝。”

#### 十七、布鲁塔赫Plutarch of Chaeronea

到了他的时代——德尔斐的预言家、大历史学家、凯罗尼亚人布鲁塔赫（46 AD – 122 AD），他有极广泛的群众基础，因为和波塞多尼乌斯一样，他传播的是面向大众展开和讨论的哲学。在他的《精神文集》中，有篇章如《克制愤怒》、《倾听的艺术》、《趋向至善》、《给新人的忠告》。布鲁塔赫还写了将亚历山大大帝与尤利乌斯·恺撒对比的二人联传，在结尾处他分析了两人在性格上的差异。这一传记读来流畅动人，将两个高大全的模范人物变得普通人也可以理解，布鲁塔赫以此鼓励人们通过各自的方式

达成精神的完善。

#### 十八、埃皮克泰忒 Epictetus of Phrygia

埃皮克泰忒（50 AD – 125 AD）生于小亚细亚的弗里吉亚，他给嗜血者尼禄的马屁精 Epaphroditus 当了一辈子奴隶，到他老得干不了活时，就被“解放”了。为谋生他不得不跑去传授斯多葛学派的理论，先去了罗马（公元 89 年罗马皇帝 Domitian 驱逐了所有的哲学家，造成人才严重匮乏），又去了希腊西部的 Nicopolis。由于埃皮克泰忒讲述的斯多葛学说系统而有条理，并能结合自身实践，他拥有大批学生，很多还来自管理罗马帝国的元老院，其中包括未来的皇帝 Hadrian 和史学家 Arrian。Arrian 后来为他的老师出了语录集。埃皮克泰忒写过一本小册子，这是哲学形诸文字以来，可考的、最流行的一本册子。

#### 十九、普罗提努斯 Plotinus

波塞多尼乌斯的时代过去后，同一学派的哲学家们互相借用概念和观念已经是家常便饭。随着各学派合流，一种新的综合体——新柏拉图主义就在普罗提努斯（205 AD – 270 AD）手里诞生了。和柏拉图一样，普罗提努斯认为感官世界只是理想世界的影子。他的创意在于：感官世界是上一级世界的影子，而非直接是上帝的影子。换言之，世界分四层，最高层是“太一”，其次是“纯理性世界”，再次是“灵魂世界”，最后是“物质世界”，而“物质世界”仍比我们感官发现的世界更真实。而一个智者应该通过苦行和禁欲，使得灵魂脱离物质世界的种种纠缠，提升并与“太一”融为一体。普罗提努斯自称多次体验了这种神秘感受。他的理论被教会方面的 Ambrose 和 Augustine 采纳，并列为哲学学院的首要经典，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公元十二世纪，亚里士多德的首席地位被重新确立为止。

